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近代前期政治史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内容提要

15 世纪中叶至 17 世纪上半叶，即世界近代前期，是世界政治史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转折。本书首先叙述新航道的开辟和西欧诸国的早期殖民政策以及文艺复兴，接着阐述英、法、德、意、西、荷等国的政治制度、重大政治事件，再将东欧、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和重大政治事件依次系统阐述，最后是美洲、非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首尾相连，头绪集中，重点突出。为了反映世界政治史系统性、整体性的特点，本书对这一时期的国际关系、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内容也有介绍。对重要历史人物如伊丽莎白一世、黎世留、马丁·路德、托马斯·闵采尔、伊凡四世、朱元璋、朱棣、张居正、阿克巴，以及马基雅维利、莫尔、布丹等人的政治思想也作了描绘，丰富了政治史的内容，使本书生动易读。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

一、概述

从 1453 年东罗马帝国灭亡，到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是世界近代前期。这一历史时期，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新航道的开辟以及文艺复兴，西欧一些国家如英法走向绝对君主专制统治；四分五裂的意大利和德国，一个成为文艺复兴的中心，一个成为宗教改革的发源地，这是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最初行动；封建统治堡垒的西班牙走向衰落，而在它统治之下的尼德兰则进行了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荷兰共和国；这时的东欧地区农奴制却在加强，俄罗斯、波兰、瑞典则实行封建中央集权统治。东方的中国实行专制主义制度，印度、日本虽然也已中央集权化，但这些国家是封建王公贵族或军事封建主阶级的专政。而仍处于原始社会或奴隶社会的美洲和非洲则开始受西方列强的掠夺，走向了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

15、16 世纪西欧各国进入封建制度解体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封建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渐趋于瓦解，而资本主义关系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的发展，必需具备两个基本的前提，一是要有大批丧失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二是要有巨额的货币资本。资产阶级通过野蛮的暴力方式加速了这两个前提的实现。这就是资本的原始积累。对农民土地的剥夺是原始积累的主要方式，英国的圈地运动表现得最为典型。它一方面造成生产资料和土地的集中并将其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又通过血腥立法使失去土地的农民沦为新兴资产阶级廉价的劳动者。殖民掠夺是获得原始资本的重要方式。从 15 世纪末起，欧洲殖民侵略者对亚洲、非洲、美洲广大地区开始了殖民掠夺，通过对殖民地的公开抢劫和欺骗性贸易、贩卖奴隶等方式，获得大量黄金、白银、香料等财富。资本的原始积累还采用商业战争、国家公债、现代课税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等方式。所有这些都使用暴力和犯罪的方式来剥夺劳动人民，使大批无产者走向市场，使生产资料集中到资本家手中。

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工业。16 世纪的西欧，手工工场形式流行最广。从 16 世纪中叶到 18 世纪 70 年代英国产业革命前夕，手工工场一直是工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影响到农业。商品货币关系对农村的冲击，破坏了农村的自然经济。随着封建制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出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个新的社会阶级开始产生了。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欧洲人开辟了一条从欧洲不经过地中海，而是绕过非洲通往印度的航道；他们还第一次开辟了横过大西洋前往美洲的航道，从而“发现”了美洲大陆；欧洲人还第一次完成了环绕地球的航行。这一个个的远航，历史上称为新航道的开辟。最先探寻通往东方新航道的是葡萄牙人。他们从 15 世纪初开始就沿着非洲西海岸不断向南航行。1488 年迪亚士等人抵达非洲最南端好望角。1497 年达·伽马到达印度西南海岸的卡利库特。当葡萄牙人沿着非洲海岸探寻通往印度的航道之时，西班牙人却另辟途径，向西航行。1492 年，意大利人哥伦布在西班牙女王的资助下踏上了美洲的土地，但他误认为到了东方的印度。1499—1502 年，意大利另一位航海家亚美利哥证实哥伦布到达的不是印度，而是一块“新大陆”。但是哥伦布最先到达的南北美洲之间的岛屿一直叫做西印度群岛。1519—1522 年，葡萄

牙的麦哲伦船队环绕地球航行成功。新航道开辟后，欧洲殖民主义者潮水般地涌向亚洲、非洲和美洲，对各地区的人民进行野蛮残暴的殖民征服和掠夺。

14至17世纪，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掀起了一场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运动最先开始于意大利，后来逐渐遍及德、法、英、荷、葡等国，在东欧和北欧也有传播。文艺复兴运动的思想体系是人文主义。人文主义以人为中心，同以神为中心的封建思想相对立。文艺复兴普遍地表现为科学、文学和艺术的一时繁荣，但由于各国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不同，文艺复兴在各个国家都带有自己的特征。文艺复兴时期，在反封建的斗争中，产生了近代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萌芽，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基雅维利、布丹、康帕内拉、莫尔、格老秀斯等。

世界近代前期的英国、法国都处于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关系虽然已经产生，但旧的封建主阶级仍占统治地位，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之间的矛盾，发展为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的形式。英国经过玫瑰战争建立的都铎王朝，推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大力加强王权，并通过血腥法令残酷镇压反圈地的农民起义，与西班牙展开争夺世界霸权的战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在羽翼逐渐丰满后，开始了反对专制制度的斗争。法国在15世纪末完成国家的政治统一后，从路易十一开始，走向了君主专制制度统治的道路。在黎世留任首相时，法国的君主专制制度发展到顶峰。

在德国，长期存在的分裂割据局面依然如故。因此，16世纪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任务是结束封建诸侯的分裂割据局面，统一国家，从而为资产阶级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障碍。德国资产阶级革命首先以宗教改革的形式出现。市民阶级宗教改革的最先发难者是维登堡大学教授马丁·路德。他写的《九十五条论纲》就教会出售赎罪券问题提出辩论，使德国酝酿已久的反对封建制度的宗教改革运动公开爆发。当路德背叛人民，把市民阶级的运动出卖给诸侯后，托马斯·闵采尔领导德国的农民和城市平民，继续战斗，把革命推向高潮。

意大利是文艺复兴的发源地。16至17世纪的意大利政治仍旧是四分五裂，国家的名称各异，既有城市共和国，也有王国和公国，除热那亚和威尼斯外，都实行君主专制。

1479年西班牙实现统一后，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西班牙是最早走向殖民掠夺的国家。在新航道开辟后，西班牙占领了除巴西以外的整个南美大陆，建立起横跨欧、美、非、亚四大洲的世界最早的大殖民帝国。由于西班牙的君主专制政体代表贵族阶级的利益，只热衷于从殖民地和对外战争中掠取财富，从不关心本国工商业的发展，到17世纪中叶，由于西班牙反动的封建统治和人民起义的打击，西班牙在欧洲的霸权地位完全丧失。

资本主义发展比较成熟的尼德兰，在16世纪进行了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摆脱了西班牙的专制统治，在北方建立了欧洲第一个资本主义的“标本”国家——荷兰共和国。

在东欧，俄罗斯于15至16世纪形成中央集权国家，到伊凡四世统治时期，俄国确立了沙皇的专制制度。波兰在16世纪便成为东欧的大国，但它始终未能形成以王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1569年，波兰和立陶宛组成联合国家。瑞典在瓦萨王朝的统治之下，赢得了国家的独立，到16世纪中叶，瑞典开始对外争夺波罗的海的霸权，进入欧洲强国之列。

中国经历了红巾军大起义后，由朱元璋于 1368 年建立了明王朝。朱元璋取得政权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政治上极大地加强了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把全国的军政大权高度集中于皇帝，废除中书省和丞相，以六部直属于皇帝，设立锦衣卫，作为侍从皇帝、实施秘密侦察和缉捕的特务组织。秦汉以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朱元璋死后，传位给孙子朱允炆，称建文帝。1399 年（建文元年），建文帝朱允炆推行“削藩”政策，燕王朱棣公开反叛，以“清君侧”为名，发动“靖难之变”，夺得帝位。朱棣迁都北京，改元永乐。朱棣与蒙古和西域诸部多次作战，巩固了北部和西北部的边防，维护了明王朝的封建统治。他又派郑和出使西洋，与亚、非 30 多个国家建立友好关系，在早期世界航运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明朝中叶以后的皇帝大多昏庸无能，长年不问政事，朝臣朋党倾轧，宦官乘机揽权，势力膨胀，一再形成宦官专权的局面。王振、汪直、刘瑾、魏忠贤等人就是专权宦官的代表。宦官专权造成了明朝吏治的极端腐败。面临吏治腐败、经济萎缩，隆庆、万历年间，大学士张居正实行了政治改革。代表中下级官员、在野地主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东林党”人，也和腐朽势力展开了斗争。皇室宦官集团则对“东林党”人实行疯狂镇压。明朝中后期，在江南地区的若干手工业部门已酝酿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明朝的统治，也常常遭受北元后裔蒙古贵族和日本倭寇的侵扰。英宗正统年间瓦剌部落首领也先率众南犯，在河北怀来县土木堡大败明军，英宗朱祁镇被俘。“土木之变”发生后，兵部尚书于谦力主抵御，取得了保卫京城的胜利。在东南沿海，爱国将领戚继光、俞大猷领导了抗击倭寇的斗争。明朝末年，由于封建剥削日益加重，灾荒连年发生，无法生活的农民在李自成领导下举行大起义，打入北京，崇祯帝朱由检上吊身亡，明王朝覆灭。

在东亚，丰臣秀吉完成了日本的统一事业后，开始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德川幕府统治时期，极力强化幕府专制，巩固中央集权。在镇压岛原起义后，日本实行锁国政策。朝鲜在李朝统治时期，实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由于朋党之争，政治腐败，军备废弛，日本乘机入侵朝鲜。朝中人民共同作战，击败了日本的侵略。

在东南亚，越南建立有后黎王朝。后黎朝是印度支那半岛上最强大的国家。1527—1592 年，越南封建国家出现分裂局面。缅甸在封建割据了 200 多年后，东吁王朝时第二次出现了统一。泰国阿瑜陀耶王朝建立以后，在戴莱洛迦纳王统治时期进行了政治改革。印度尼西亚则是小国林立，重要的伊斯兰教王国淡目、万丹、马打兰、亚齐等。

在印度，莫卧儿帝国是由铁木尔的后裔、统治塔什干一带的巴布尔建立的。在巴布尔的孙子阿克巴统治时期，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进行了行政、税收、司法等方面的改革，莫卧儿帝国出现全盛时期。

在西亚，萨非王朝建立后，阿拔斯一世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中央集权，对外扩张侵略，伊朗成为西亚的强大国家。奥斯曼帝国是一个庞大的军事封建专制国家，通过不断的扩张侵略，到 16 世纪中叶，奥斯曼帝国成了地跨亚、非、欧三大洲的大帝国。

处于奴隶制社会或原始公社制的非洲和美洲人民，从欧洲殖民主义强盗入侵的那一天起，就开始了反抗奴役的斗争。

二、西欧资本主义的兴起

在西欧，到了15世纪，在意大利、尼德兰、英国、法国，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既是一部可歌可泣的人类奋斗史，也是一部残酷的奴役和盘剥史。新航道开辟后，紧跟其后的是早期殖民掠夺活动。它给亚、非、拉美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却为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作为原始资本积累的巨额货币财富。西欧进入了封建生产方式迅速解体和资本主义关系成长的时期。

1.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

(1) 资本主义关系在西欧的萌芽

世界近代前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制度内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成长起来。在漫长的中世纪社会里，由于农民和手工业者在长期的辛勤劳动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改进了生产工具，提高了生产技术，到16世纪初，西欧各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

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技术的提高在纺织业和采矿业最为显著。在纺织业中，15世纪末出现了自动纺车，纺线和缠线的过程合而为一，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与此同时，卧式织布机也得到了改进，被广泛推广，逐渐取代了立式织布机。漂洗呢绒的技术也有了发展，以前用人工搓洗，改为用水轮牵动大木槌，打净在漂洗中的呢绒。由于纺织业技术的改进，意大利、西班牙、德国、法国等国家个别城市的丝织业和棉织业开始流行起来。在采矿业中开始将新发明的水轮联结在重力锤、起重机或其他机械上，用以运升矿石，洗涤或压碎矿物。人力车、风车、水轮等机械装置的使用，使欧洲的铁、铜、锡等矿物的产量日增。

劳动技术的进步使冶金和金属制造业发生了重大变化。从14世纪起，已出现了高达3米以上的大熔炉，使用了以水轮或大风车牵引的大风箱，能熔出铁液浇铸各种金属工具或武器，并可熔化生铁，炼出较高质量的钢。金属加工机器除了简单的镗床、钻床、磨床和拔丝机、延压机、起重机外，还出现了重达1—2吨的重力锤，能制造铁丝的拉丝机。

航海术也迅速进步。从13世纪起，欧洲人就开始使用指南针。14世纪已能编制精确的天文表，造出千吨的轻便帆船，使在大洋中航行成为可能。

生产力的发展也表现在农业方面。铁犁逐渐推广，开始大量垦荒，扩大了耕地面积。在耕作制度上，实行多田轮作制，深耕细作。农业用的水车和风车不断改善。果园和菜圃日益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产量在这一时期有了明显的增加。

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生产工具的改进，要求社会劳动进一步扩大分工，首先是手工业分成更多的专业部门。在15世纪，德国的法兰克福共有190种不同的手工业者的行业，巴塞尔有120种，海德堡有103种，法国的巴黎更是多达350种。以前作为农业副业的酿酒、制面包、缝衣等，这时也脱离农业，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行业。

由于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生产的增长，西欧开始形成许多工业中心：佛兰德尔以呢绒著名，米兰以制造甲冑、托勒多以制造刀剑著名，尼德兰的

造船业特别发达，英国约克和诺福克的羊毛织品远销国外。在中欧若干地区，集中发展了开采和熔炼铜、银、铅、锌等业。

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还表现在越来越多的手工业脱离了农业。与工业中心形成的同时，出现了专为工业生产原料和食品、酒类的农业区。尼德兰专门饲养乳牛，输出奶油和干酪；德国莱茵地区和法国香槟一带，大量种植葡萄，酿造各种酒类；西班牙的瓦伦西亚和格拉那达以生丝著称，卡斯提则生产羊毛。

生产技术的提高，社会劳动分工的扩大，商品生产的增加和国内外市场的形成，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创造了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凡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和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建关系就让位于资产阶级关系”。

最早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地区是意大利北部和佛兰得尔（今比利时）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在这些城市里，自 14、15 世纪开始，手工业行会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一些生产条件较好的手工业者富裕起来，上升为小业主。他们当中的极少数人再积累较多的资金，并突破行会的限制，扩大生产规模，成为手工工场主。而帮工、学徒以及破产的行会师傅变为领取“报酬”（一定工资）的雇佣工人。

由于生产逐渐社会性，商人的作用日益重要，从小商品生产者中分离出的商人阶层，经常收购、批发制成品，成为包买主，贫困的小生产者在竞争中因缺乏资金或为了添置新的生产资料，不得不求助于包买主。这样，小生产者在经济上就逐渐依附于包买主——商业资本了。通过小生产者的分化和手工业的从属于商业资本，在意大利北部和佛兰得尔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最初萌芽。15 世纪时法国的巴黎、德国的科伦等比较发达的城市中，也出现了新型的手工工场。在英国，在“布业家”（包买主）支配下的农村家庭手工业，从 15 世纪中期开始已逐渐重要起来。

西欧资本主义关系的发生，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它既不是普遍现象，也很不成熟。它只是稀疏地见于地中海沿岸的城市以及英、德、法等国的沿海城市。早期的手工工场，和封建行会手工业区别并不大，所不同的是雇佣的工人人数较多，作坊扩大了，资本家仍披着行东、商人的外衣，工人仍保留着小生产者的地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在旧的形式下孕育中。

（2）资本的原始积累

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前提是要有大批丧失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和巨额的货币资本。在西欧，主要是通过剥夺农民土地，殖民掠夺、商业战争、国债制度、现代课税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等形式来实现的。马克思把这一过程称之为资本的“原始积累”。

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剥夺农民的生产资料——土地，是全部过程的基础。英国的圈地运动是剥夺农民土地的典型。它所起的作用，就是在农民被剥夺土地之后，沦为工资奴隶，为新兴的资产阶级提供廉价劳动力。

原始资本积累的另一重要形式是对殖民地的掠夺，从 15 世纪末开始，与新航道开辟的同时，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英国等殖民主义国家通过对亚洲、非洲、美洲等广大地区进行公开抢劫、欺骗性贸易、贩卖奴隶，为其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原始资本积累的巨额货币财富。

新航道开辟后，国际贸易中心从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于是，英、法、荷、西、葡等国为了争夺殖民地的掠夺权，各国之间不断进行商业战争。为了支持商业战争和争夺殖民地，就需要国家大量的财政支出，这就产生了现代的国家公债制度。大银行用国家名义向国民发放公债，然后又把金钱贷给政府，获取丰厚利息。由此，银行巨头、金融家、经纪人、证券投机家和交易所大量兴起，他们手中掌握的大量货币就会转变为资本，促进资本主义的产生。

为了支付公债的本息，国家必须对农民、手工业者和一切小生产者提高税收，这种现代课税制度也是原始积累的一种形式。

保护关税制度一方面用高关税壁垒来保护本国工业，一方面给出口商品进行补贴，使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加速国内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

(3) 早期的资本主义关系

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关系的生产创造了条件。工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工业三个阶段。在西欧，16世纪起至18世纪6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以前，手工工场一直是工业中生产组织的基本形式，因此这个阶段通常被称为工场手工业时期。

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有分散的和集中的两种形式。起初，手工工场更多的是采取分散的手工工场形式。生产者还在各自的家中劳动，但是他们已在企业主的组织下成为一个生产集体，有一定的劳动分工。由于个别工人经常从事某一生产环节的劳动操作，技术日益熟练，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有时，某些产品的个别工序在企业主的集中场房中进行。随着生产的发展，集中的手工工场逐渐代替了分散的手工工场。16世纪西欧的资本主义工业，从它的规模、设备、技术和劳动组织形式等各方面来看，已经逐渐走上了资本主义的轨道。

16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还深入到农村。农业中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加剧了农村中的两极分化，一部分与市场有密切联系的农民逐渐富裕起来，购买土地，雇用少地或无地的农民为自己耕种，变为经营资本主义农场的农场主。这种现象在英国、尼德兰表现最为明显。

(4)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

伴随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而来的是，两个新的社会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产生了。最初的资本主义企业主就是最早的资产阶级分子。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资产阶级和中世纪的市民已不相同。市民是封建社会的组成要素，而新兴的资产阶级则是进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者。最初的雇佣劳动者大都来自破产的小手工业者和与家庭手工业有关系的农民。最初的手工工场正是靠这些技术工人有可能组成。这些手工工场时期的雇佣工人还只是后来工业无产阶级的前身。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们曾站在一起，共同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但这两个阶级从产生的第一天起，就是对立的阶级。

2. 新航道的开辟

(1) 新航道开辟的历史背景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欧洲人开辟了一条不经地中海，而是绕过非洲直达东方的航道；他们还第一次横渡大西洋，开辟了通往美洲的航道，从而“发现”了美洲大陆；而且完成了人类第一次环绕地球的航行。这一次次的

远航，在历史上习惯称为新航道的开辟。新航道的开辟并不是历史发展中的偶然事件，而是西欧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15 世纪以后，由于西欧资本主义生产的兴起，随之而来的是贸易的发达和市场的扩大，货币成为普遍交换的手段。广泛的商品交换需要大量货币。当时西欧的货币正由最初的银本位制逐渐向金本位制过渡。黄金不仅成为西欧各国和欧亚各国间国际贸易的唯一支付手段，而且成了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在人们的观念里，黄金逐渐取代土地成为社会财富和权力的象征。人们认为，谁拥有黄金，谁就拥有一切，黄金能够“为灵魂开辟通往天堂之路”。因之，西欧的封建贵族需要黄金来维持其奢侈生活，封建国家需要黄金来维护其专制统治，资产阶级需要黄金来兴办手工工场。整个西欧社会，上自国王、僧俗大贵族，下至中小贵族、商人、市民，无不像着魔一样，疯狂地追求黄金，朝思暮想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

但是欧洲大陆金银的产量不大，商业的发展，使欧洲人感到贵金属的严重不足。而那时在东西方贸易中，东方出产的丝绸、瓷器、珠宝和香料等商品运到西欧后，价格昂贵，导致欧洲大量的黄金外流。这更加引起西欧贵金属——黄金的恐慌。英国政府在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就制定和重申关于禁止金银外流的法令在 10 次以上，也解决不了金银短缺的问题。自从《马可波罗游记》在欧洲广泛传播以后，欧洲人以为，东方的中国、日本、印度黄金珠宝遍地，这就更刺激了欧洲上层分子的贪欲。哥伦布在书信中露骨地写道：“黄金是一切商品中最宝贵的，黄金是财富，谁占有黄金，谁就能获得他在世上所需的一切。同时也就取得把灵魂从炼狱中拯救出来，并使灵魂重享天堂之乐的手段”。他们决心远渡重洋，到“遍地黄金，香料盈野”的东方来寻找财富。

15 世纪中叶前，东西方贸易商路主要有三条：一条是陆路，由中亚沿里海和黑海到达小亚；另外两条是海路（或海陆并用），一条是先从海道抵红海，然后再由陆路至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另一条是由海道入波斯湾，然后经两河流域到地中海东岸叙利亚一带。当时，地中海特别是西地中海的贸易主要由意大利商人把持，而地中海东岸一带的贸易则由阿拉伯商人所垄断。15 世纪中叶，奥斯曼帝国兴起，占领了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地区以及克里米亚，控制了东西方之间的传统商路，除对过往货物征收苛税外，还进行海盗劫掠活动，使运抵欧洲的商品数量大减而价格暴涨，一般商品价格上涨 8—10 倍。欧洲上层社会把东方奢侈品看成生活所必需。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西欧各国贵族、商人和新兴资产阶级急切地希望寻找一条摆脱阿拉伯人、绕过地中海东部的新的航道。葡萄牙商人认为，一旦找到不经地中海的新航道，东方货物所缴纳的通行税就只需过去的 1/80。

寻找销售市场，占领土地，实现移民，把基督教势力扩大到遥远的地区，也是促使新航道开辟的原因。15 世纪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欧洲市场竞争激烈，需要到海外寻求新的销售市场。如 1434 年佛兰德尔曾禁止英国呢绒入口；1493 年，荷兰和西兰的摄政，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希米连完全禁止英国

李普逊：《英国经济史》第 1 卷，第 460—462 页。

《哥伦布 1503 年致西班牙国王和王后书》，转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04 页。

特伦德：《葡萄牙》，1957 年英文版，第 143 页。

呢绒输入他们的国家。这样，英国就不得不为其呢绒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后来英国的地理学家哈克卢伊特在谈到英国的探险事业时说：“因为我们的主要愿望是替我国天然产物——毛布寻觅广大的销路。在我所读所见的一切地方中，我以为能适合这种目的的就是日本群岛及其近邻鞑靼人之地”。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的商人也渴望到海外去寻找市场。

在商品经济的影响下，阶级关系发生了分化。不少封建贵族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日益趋于没落，大批农民丧失土地，沦为流浪汉，社会动荡不安。占领新的土地，进行移民，对于社会矛盾日益严重的西欧国家来说，是十分迫切的。哥伦布在第一次远航前，西班牙国王就同哥伦布签约，规定凡哥伦布“发现”的新土地，均为西班牙国王所有。哥伦布第二次远航时，就运载 1500 多人移民西印度群岛。

寻找新的航道，也是得到基督教会支持的。教会指望在所有新发现的土地上扩大自己的权势，使那些异教徒和没有信仰的人们皈依基督教。

科学技术的成就，也为寻找新航道准备了必要和可能的条件。1410 年左右，托勒密著的《地理学》一书，第一次被译成拉丁文，地圆说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佛罗伦萨天文学家和地理学家托斯堪内里（1397—1482 年）绘制的《世界全图》，把中国和印度画在大西洋对岸，并断定向西航行可到达东方。15 世纪欧洲的造船术和航海术有了很大的进步，出现了适于在大海航行的多桅快速帆船。由中国传入的指南针，在 14 世纪时在欧洲已普遍使用，使远航不致迷失方向。同时，欧洲人利用火药制造大炮和毛瑟枪，并用于装备远航的船只。

亚洲人、非洲人在航海探险方面，也为新航道的开辟提供了经验。1405—1433 年，中国伟大的航海家郑和 7 次下西洋，访问了亚非 30 个国家，最远到达东非海岸的蒙巴萨（今肯尼亚境内），留下了完整的航海记录和航海图。大约同一时期，阿拉伯航海家在非洲东岸由北向南航行，最远抵达莫桑比克一带。由此可见，新航道的开辟，也是在世界各国人民航海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

(2) 欧洲开辟直达印度新航线

最早寻找绕过地中海而直通东方航道的是葡萄牙人。15 世纪初，葡萄牙人已达非洲西北海岸，1415 年，为了对北非摩尔人作战和商业的需要，葡萄牙人占领了非洲西北的重要海港休达（位于直布罗陀海峡南岸）。从此，葡萄牙几乎每年都从圣芬生湾沿非洲海岸向南探航，休达则成了葡萄牙寻找航道和最早进行侵略的据点。亲王亨利（1394—1460 年）预料到，如果能够发现一条通向印度的海上通道，就会给葡萄牙带来巨大的利益。于是他放弃荣华富贵，躲在一处海滨城堡中，倾其所有，创办航海学校，培训海员，绘制海图，研究航海中的问题。在他的不懈努力下，葡萄牙人最早具备了远航的条件：制成了排水量在 100 吨左右、便于逆风迂回行驶的坚固帆船，掌握了使用指南针、天文仪器和海图的技术，拥有完整的航海资料 and 一批富有经验的航海家，还能绘制出世界的概略地图。亨利一年又一年地组织探航活动，尽管他从没上过一次船，却由此得到了“航海家”的称号。

1418 年，亨利派出一支探险队，沿着西非海岸航行，到达马德拉群岛的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128 页。

J·D·Fage：《A History of Africa》，London 1978，P.216。

波尔土—散土岛，1419年占领了马德拉群岛，1432年占领阿速尔群岛，1434年，葡萄牙船只驶过博哈多尔角，很快到达今西撒哈拉的一个小小的海湾，认为这个海湾就是欧洲人长期来要找的“金河”，把这个不毛的沙漠之区取名为“里奥德欧罗”（葡语意为“金河”）。此后，葡萄牙人还先后到达了佛得角和几内亚，占领了“象牙海岸”、“胡椒海岸”、“奴隶海岸”和“黄金海岸”，并在加纳建立军事据点。

1487年，葡萄牙人巴托罗缪·迪亚士（约1450—1500年）进行了更远的南航。当他的船队靠近非洲大陆南端时，强大的风暴把船只吹离海岸，滔天巨浪几乎把他们吞没。十几天后，迪亚士掉转船头，先向东，再向北航行，终于在1488年（一说1487年）在南非的莫塞尔湾靠岸，看到了太阳从他们的右边升起。这时候，他们已经进入了印度洋，绕道非洲南端通往印度的航道实际上已经打通。迪亚士的船员由于疲惫不堪，不得不返航。回航途中，通过非洲南端的尖角时，狂风猛烈，天气恶劣，迪亚士把它取名为“风暴角”。而葡萄牙国王认为，抵此之后，前往印度大有希望，把它改名为“好望角”。

1497年7月，葡萄牙贵族瓦斯科·达·伽马（约1469—1524年）率领由4只帆船组成的船队（约有160多名水手），从里斯本出发，沿迪亚士走过的航道航行。11月，伽马一行绕过好望角，进入印度洋。次年3月，到达非洲东岸莫桑比克。船队继续北航至肯尼亚的马林迪。从这里开始，由阿拉伯人艾哈迈德·伊本·马德内德领航，沿着阿拉伯海员和中国海员早就熟悉的航线，终于在1498年5月20日（一说5月22日）到达了印度西海岸的商港——卡利库特城。欧洲人梦寐以求的印度找到了！通往东方的新航道找到了！伽马的船队满载香料、宝石、丝绸、象牙制品等东方产品荣回葡萄牙。这次远航获得相当航行费用60倍的暴利！

(3) 哥伦布开辟通往美洲新航道

葡萄牙人沿非洲海岸寻找通向亚洲新航道的同时，西班牙人决定从另一方向一直向西寻找通往东方的航道。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1451—1506年），意大利热那亚人，出身在一个纺织毛织品的行会师傅家庭。自幼喜欢航海，约在21、22岁时便开始了航海生涯。曾随船队到过东地中海、英国、北海、冰岛以及几内亚等地。哥伦布刻苦好学，最爱读游记、地理、航海之类的著作。教皇庇护二世、德国天文学家莱星蒙塔那斯的著作，枢机主教戴利的《世界图志》，尤其是《马可波罗游记》，对哥伦布思想的形成有极大的作用。除了意大利文外，哥伦布还精通葡萄牙语、西班牙语、拉丁语，研究被称为宇宙学和数学的种种学问。他决心大干一番伟大的事业以博取荣誉、头衔，并给他的后人留下一笔可观的财产。

根据地圆学说，哥伦布认为在大西洋上向西航行，可以到达中国、日本、印度。1484年，他规划了一条航线，设想从加那利群岛到日本有2400海里，到中国有3350海里，把地球缩小了70%。他先向葡萄牙国王游说。当时葡萄牙正在大力开辟绕过非洲的新航道，对他的建议不感兴趣。由于失望，也由于债台高筑，哥伦布转而去找西班牙国王。

1486年，哥伦布向西班牙国王提出了远航计划。由于一部分天主教高级僧侣的反对和当时对摩尔人的战争激烈，西班牙对哥伦布的西航建议迟迟没有答复。哥伦布焦急不安，转为向英、法国王寻求支持西航，却毫无结果。正当哥伦布灰心丧气，感到绝望之时，西班牙完成了国家统一，重新讨论哥

伦布的西航计划。女王伊莎贝拉力排众议，坚决支持哥伦布的计划。1492年4月17日，西班牙王室同哥伦布签订了“圣大菲协定”，主要内容有：(1)西班牙国王是新发现土地的宗主和统治者；(2)授哥伦布以“海军大将”军衔，封他为新发现土地的世袭总督、副国王，他的继承人永享此职衔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特权；(3)新发现土地上总收入的1/10归哥伦布，9/10归国王；(4)今后新土地与外界的商业贸易所得利润，哥伦布得1/8，国王得7/8；(5)国库为此次远航出资7/10，女王私人出1/10，富商集资2/10。

1492年8月3日，哥伦布率领水手约90人，分乘3艘海船“圣玛丽亚号”、“平塔号”和“尼雅号”，从西班牙南方的巴洛斯港出发，横渡茫茫的大西洋。经过70多天的艰苦航行后，10月12日黎明到达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哥伦布身穿石榴红元帅服，举着代表西班牙国王斐迪南的“F”字和代表女王伊莎贝拉的“Y”字绿旗，一登上岸，便匍伏在地，狂吻泥土，感谢上帝的恩赐。接着，哥伦布拔剑一挥，数株小树和杂草应声倒下，此举表示征服此地。他又以西班牙国王和王后的名义宣布占领此岛，并将该岛命名为“圣萨尔瓦多”，意即“救世主岛”。哥伦布误认为到了东方的印度，故把当地居民称作“印第安人”，迫不及待地向他们查问黄金产地。10月28日，哥伦布南航抵达古巴。12月6日，抵达海地岛。哥伦布叫它伊斯帕尼奥拉，意即“小西班牙”。所到各岛，他都以西班牙国王的名义宣布占领。24日，旗舰“圣玛丽亚号”不慎触礁。哥伦布用破碎船料，在海地北部建立了第一个西班牙殖民地，取名“圣诞城”。1493年3月15日，哥伦布留下39人驻守“圣诞城”，自己返航抵达西班牙的巴洛斯港。

哥伦布第一次远航的成功，轰动了西班牙，震惊了欧洲。1493年、1498年和1502年，哥伦布又先后3次远航，相继到过牙买加、波多黎各、多米尼加等岛，并到过南美海岸和中美的洪都拉斯及巴拿马附近。一直至死，他都认为自己所到之地是印度，却始终找不到传说中的黄金产地。后来，意大利人亚美利哥·韦斯普奇几次到南美洲海岸进行考察，断定那里不是印度，而是一块“新大陆”。1507年，根据他的名字，命名这块“新大陆”为“亚美利加洲”。而哥伦布最早到达的南北美洲之间的岛屿，就一直叫“西印度群岛”。

(4) 麦哲伦环球航行

费尔南多·麦哲伦(约1480—1521年)，葡萄牙人，出生在一个没落的骑士家庭里。1496年，麦哲伦进入葡萄牙航海事务厅。由于工作的需要，他阅读了大量航海资料，熟悉了驶往美洲、非洲、亚洲的航向、航线以及海图的知识。1505年，麦哲伦以一名普通水手的身份参加了亚尔美德的远征队。先后在印度、马六甲、印度尼西亚等地进行殖民活动。在近10年的海军生涯中，麦哲伦学会了击剑、放枪、掌舵、划船、运用指南针、操纵船帆和火炮以及各种航海仪器。更重要的是，他从摩鹿加群岛(今马鲁古群岛)以东是一片汪洋大海而推测出，继续往东走将是哥伦布所到过的地区，在美洲和亚洲之间必然有航道可通。于是，一个环绕地球航行的计划在麦哲伦头脑中形成。

当时，欧洲许多冒险家正在探索美洲和亚洲之间的航线。1513年，西班牙人巴尔波亚越过巴拿马地峡发现“南海”(即太平洋)。1514年，葡萄牙

人列什波亚宣称在南纬 40 度找到通往“南海”的“海峡”。这一切，更加强了麦哲伦环球航行的决心。麦哲伦根据地圆学说，构想向西航行也能到达摩鹿加群岛的方案。

1515 年和 1516 年，麦哲伦拟定了一个从欧洲西行绕过南美，再向西渡过“南海”，驶往摩鹿加群岛的计划。麦哲伦把这个计划提交给葡萄牙国王伊曼纽尔。然而，这个计划被满足于好望角航道的葡萄牙国王拒绝了。绝望之余，麦哲伦忿然出走，于 1517 年到了西班牙。

在西班牙期间，麦哲伦把西航前往摩鹿加群岛的计划呈交给西班牙国王。1518 年 3 月 18 日，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接见了麦哲伦，对麦哲伦西航计划表示赞成。22 日，双方正式签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授予麦哲伦海军上将头衔和圣地亚哥勋章，封他为所发现的全部领土的总督，并可以世袭；(2)新发现土地上全部收入的 1/20 归麦哲伦所有，19/20 归西班牙国王所有；(3)西航船队的装备费用由西班牙王室负担。

1519 年 9 月 20 日，麦哲伦奉西班牙国王之命，率领一支由 5 艘旧船和 265 名船员（其中包括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意大利人、法兰西人、日耳曼人、英吉利人、西西里人、希腊人、马来人等）组成的被视为“漂浮的棺材”的船队，从西班牙塞维利亚城的圣卢卡尔港出发。船队越过大西洋，沿巴西海岸南下。在 1520 年 4 月，船队抵达圣求安港时，由于部分船长和神甫的煽动，船队发生叛乱。麦哲伦采取果断措施，派水手刺杀叛乱船长，终于平息了叛乱。10 月 21 日，船队在南纬 52 度找到一个海峡。海峡通道弯弯曲曲，潮流急湍，航行险象环生。“圣安东尼奥号”船利用探航之机，潜逃返回西班牙。“圣地亚哥号”船早就触礁沉没。这时，只剩下 3 艘船的麦哲伦船队，用了 28 天时间通过了这个海峡，进入了浩瀚无边的“南海”。后人把这个海峡叫做“麦哲伦海峡”。

从 1520 年 11 月 28 日至 1521 年 3 月初，麦哲伦船队在“南海”上航行了 3 个多月，因一路上风平浪静，麦哲伦便把“南海”改名为“太平洋”。3 月 6 日，船队到达马里亚纳群岛。16 日，抵达菲律宾的萨马岛（三描岛）。为了征服菲律宾，麦哲伦干预岛上居民的内讧。4 月 26 日，麦哲伦指挥 60 多个队员向马克坦岛进攻，结果被当地首领拉普拉普的战士杀死。麦哲伦死后，船队在菲律宾海域转游了 7 个多月，弄到了大量的香料。1521 年 12 月 21 日，船队横渡印度洋，绕过好望角，于 1522 年 9 月 6 日回到西班牙。其时船队的 5 艘船只只剩下 1 只。生还的仅 18 人。但这次远航所运回的香料，出售后获得相当航行费用 2500% 的暴利。麦哲伦的环球航行成功，证明了地球是圆的。这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宇宙观念的变化作出了贡献。

(5) 新航道的开辟对世界历史发展的影响

美洲大陆的发现和环绕地球航行的成功，对欧洲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地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的扩大，西欧各国商人的活动不再以欧洲为限，它们的殖民地和贸易港口遍及亚、非、拉美各洲，欧、亚、美、非各洲渐渐地联结在一起，使世

界各国、各地区逐渐依赖于整个世界，统一的世界市场开始形成。一些新的商品加入了世界范围内的流通。如美洲的糖、可可、烟草、棉花、马铃薯、花生等由西班牙商人贩运到欧洲和亚洲市场；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等通过马尼拉中转，远销欧美地区；印度的布匹和东方各国的丁香、桂圆、胡椒、檀香等在欧洲市场随处可见。长期采取闭关锁国的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也卷入了世界贸易市场之中。由于国际贸易的兴起，原来那种封建行会式的手工业生产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日益扩大的世界市场的要求。市场的扩大，刺激了正在萌芽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场手工业的迅速发展。

新航道开辟后，世界贸易中心开始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欧洲河道体系的商道和地中海商道已失去意义。意大利的商业地位逐渐让位于西、葡、英、法、尼德兰等国。西班牙的塞维利亚，葡萄牙的里斯本，尼德兰的安特卫普等商业中心成为16世纪新的世界贸易中心。17世纪初，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英国的伦敦繁荣起来。

为了确立商人集团在世界贸易中的垄断地位，西欧各国先后建立了许多垄断的商业公司。从16世纪起，英国的几内亚公司、土耳其公司以及后来居上的东印度公司纷纷成立。荷兰的西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和加拿大公司，法国的东印度公司等等也相继组成和活动。这些垄断的商业公司，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成为西欧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

新航道的开辟，在西欧引起了“价格革命”。由于大量贵金属从美洲通过殖民者手中源源不断地流入欧洲，欧洲金银突然增多。仅在16世纪内，欧洲的黄金数量大约从55万公斤增加到1192000公斤，白银从700万公斤增加到2140万公斤。这些不需成本或成本极低的金银的不断流入，使欧洲物价不断上涨，引起了所谓的“价格革命”。西班牙从殖民掠夺中获得的金银最多，物价也上涨得最早、最快。到16世纪末，西班牙的物价平均上涨4倍多，谷物则上涨5倍。英、法、德等国物价则平均上涨2—2.5倍。

“价格革命”导致实际工资下降，依靠工资收入的城乡劳动者生活更加困苦。按照传统方式收取货币地租的没落封建主，实际收入减少了，封建贵族纷纷破产。而新兴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富农和新贵族，因金银的贬值、物价上涨而获利。这样，“价格革命”作为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之一，大大地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解体与新的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发展，加强了资产阶级的地位。

伴随着新航道的开辟和美洲的发现，首先是葡、西之间，继而是英、西之间，英、荷之间，英、法之间就展开了掠夺殖民地的竞争，在对殖民地的抢劫、征服过程中，殖民主义者把大量的黄金、白银和各种财物源源不断地运回西欧，转化成为资本，推动了西欧和整个世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迅速产生和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上，西欧国家从此走在亚洲、非洲和美洲许多国家的前面。

3. 西欧诸国的早期殖民政策

(1) 教皇子午线——世界第一次被分割

世界新航道开辟后，处在原始积累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商人、没落贵族和教士，在各国专制王朝的支持下，纷纷涌向亚洲、非洲、美洲，进行残暴的殖民掠夺。葡萄牙和西班牙是殖民主义的急先锋，在争夺殖民势力范围和海洋霸权道路上，两国最早发生争斗。

15 世纪初期，葡萄牙刚开始殖民探航活动，就俨然一副霸主姿态。亨利亲王和葡萄牙政府多次强调，要封锁伊斯兰教徒的海洋，未经葡萄牙同意，其他国家的船只一律不准在非洲西海岸行驶。1455 年，罗马教皇尼古拉 5 世颁布特权令，授予葡萄牙海上霸主地位的称号，承认葡萄牙业已占领或即将占领的地方，均为葡萄牙的势力范围。

正当葡萄牙把海洋视为自己禁脔，沉醉于海上霸主美梦时，西班牙则首先向它的霸主地位提出了挑战。西非的那加利群岛是连接西非和美洲的中转站，战略地位重要。葡萄牙一直把那加利群岛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不许别国染指。西班牙置之不理，与葡萄牙展开争夺，占领了一个岛又一个岛。双方于 1481 年签订《阿尔卡索瓦斯条约》，葡萄牙被迫放弃那加利群岛的主权。西班牙则保证不到博哈多尔角以南远航和占领任何新的土地。

哥伦布发现美洲后，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更是不断为争夺殖民地而爆发冲突。1493 年，哥伦布发现美洲返航途中，被风暴吹到葡萄牙海岸。曾在葡萄牙受尽冷落的哥伦布得意地告诉葡萄牙人，他为西班牙发现了“日本”。葡萄牙国王告知哥伦布，根据 1481 年条约，大西洋西边发现的任何土地都归于葡萄牙，他将发动军事远征，夺取哥伦布所“发现”的土地。西班牙请求罗马教皇出面给予解决。教皇亚历山大 6 世发布谕令，指定大西洋上一条子午线，即通过亚速尔群岛和佛得角群岛的任何一个岛屿以西和以南 100 里加处（按罗马制，1 里加为 5.92 公里）划一分界线，西、葡在各自的地区拥有控制权。在教皇谕令的基础上，1494 年 6 月 7 日，双方在西班牙签订了《托尔德西里雅斯条约》，同意在佛得角群岛以西 370 里加（约相当于西经 46 度）处，从南到北，划一分界线，线以东所“发现”的一切非基督教国土归葡萄牙所有，线以西的归西班牙。这就是“教皇子午线”。

但是，地球是圆的，《托尔德西里雅斯条约》并不能解决葡、西两国之间的争端。当西班牙国王同意麦哲伦西航前往盛产香料的摩鹿加群岛时，葡萄牙先是提出抗议，声称根据《托尔德西里雅斯条约》，自己拥有摩鹿加群岛的主权，继而是破坏麦哲伦的远航活动。1521 年，当麦哲伦的远航船队到达摩鹿加群岛之后，葡萄牙也赶紧派出船队到摩鹿加群岛。两个殖民强盗就在太平洋上发生武力冲突了。由于葡萄牙在印度和马六甲的殖民据点能就近支援，而西班牙则要绕道美洲才能补充供给，显然是葡萄牙占了上风，西班牙全军覆没。1529 年，两国签订《萨拉哥萨条约》，在摩鹿加群岛以东 17 度处划出一条新的分界线。此线以西归葡萄牙，以东归西班牙。

根据《托尔德西里雅斯条约》和《萨拉哥萨条约》，西班牙几乎独占了美洲，葡萄牙则将亚洲和非洲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之下，这是世界史上第一次殖民地瓜分。

然而，教皇子午线既不能约束西、葡之间的争夺，更不能阻止荷、英、法等殖民主义国家对世界的扩张。从此开始，世界历史进入了殖民国家划分势力范围、瓜分世界、争夺霸权的时代。

(2) 葡萄牙对亚洲、非洲的殖民政策

16 世纪初的葡萄牙，不过是一个只有 150 万人口而经济又落后的小国，而它所侵略的对象又主要是具有高度文化和人口稠密的东方地区，它不可能占领别国大片领土。因此，葡萄牙的殖民政策除了进行公开抢劫、欺骗性贸易和殖民征服一部分地区以外，主要是占领军事据点、武装“商站”和控制海运。

15 世纪末起，葡萄牙的船队到达亚洲，它的殖民势力也就跟着伸进了亚洲。达·伽马回国不到半年，葡萄牙就派遣舰队远征印度。舰队被赤道洋流冲向西方，1500 年 4 月，飘到南美洲的巴西海岸，葡萄牙政府就宣布巴西为葡萄牙属地。1502 年，达·伽马率领一支舰队再次出征印度，炮轰卡里库特，将该城洗劫一空。殖民者在印度马拉巴海岸建立要塞，迫使印度一些小王公屈服。1506 年和 1508 年，葡萄牙又先后占领了亚丁湾入口处的索科特拉岛和波斯湾入口处的忽鲁谟斯岛，以及印度北岸的第乌港，从而截断了土耳其人进入印度洋的通道，堵塞了旧商路。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为了制止葡萄牙人的扩张，他们和印度王公结成同盟，以武力对付葡萄牙殖民者。1509 年，葡军在第乌港外击溃阿、土、印的联合舰队，进而占领了印度西海岸和东海岸的一部分，垄断了对东方的贸易。1510 年，葡萄牙在印度占领果阿，把它作为东方殖民地的首府，派总督统治。1511 年，攻占了马来半岛上当时国际香料贸易中心马六甲，接着在科伦坡、爪哇、加里曼丹、苏门答腊、苏拉威西和摩鹿加等地建立商站。从而攫占了多年来梦寐以求的“香料之国”。

葡萄牙人从 1517 年起与中国通商。1553 年，葡萄牙商人借口遇风，要求在广东上岸曝晒水浸货物，以此欺骗明朝政府，乘机贿赂明朝地方官吏，窃踞我国的澳门。1557 年后，竟在澳门设商站，修城垣，建炮台，对澳门实行殖民统治。

1543 年，葡萄牙的殖民势力扩张到日本海岸。1548 年，在日本九州建立了第一个欧洲商站。

葡萄牙殖民势力在伸入亚洲之前，就开始了在非洲的殖民活动。自 1415 年占领北非摩尔人的休达后，到 1471 年，葡萄牙人已沿非洲西海岸南下抵达几内亚，并向外扩展到大西洋。在占领马德拉、亚速尔和佛得角诸群岛后，葡萄牙人就在那里建立活动基地，鼓励本国移住这些地方。采取封建统治的办法，向他们册封土地，建立管理机构。在安哥拉，建立了最重要的移民区。葡萄牙国王认为，最廉价的方式是授予某人以广泛的特权（如世袭的船长头衔、行政自治权），由受封者出资向岛上殖民并开发和管理。随着海外扩张的发展，葡萄牙人在阿金和米纳等地建立了一系列商站。这些商站，大多是在岛上建立设有防御工事的要塞，使它们成为提供粮食、蔬菜和淡水等的供应基地和商品中转站，并给殖民者和经销商提供安全的落脚点。1502—1509 年间，葡萄牙殖民者先后占领了非洲东海岸的莫桑比克、索法拉、基尔瓦、蒙巴萨和桑给巴尔等地，建立了一系列军事据点和商站，使非洲东海岸成为葡萄牙在东方殖民扩张最重要的供给基地，护卫和支援东航的船只。在非洲东海岸的殖民统治形式，主要是强迫当地的统治者称臣纳贡，成为葡萄牙的“保护领”。葡萄牙除了在非洲进行移民外，还从事贩运黑奴活动。生产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非洲居民就逐渐成为葡萄牙人经营种植园和开采金矿的奴隶的来源。

葡萄牙殖民攫取的手段，最初是公开的抢劫。当殖民统治地位巩固之后，便派总督、省督对殖民地人民百般压榨和勒索，强行向当地居民征收贡税，或者进行欺骗性贸易。随着掠夺的加强，葡萄牙的侵略范围也越来越大。到 16 世纪时，葡萄牙的版图范围从直布罗陀到马六甲海峡，建立了近代世界第一个殖民帝国。

(3) 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制度和统治政策

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不久，西班牙人就开始侵占美洲大陆。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就占领了加勒比海和西印度群岛，在海地岛的圣多明各和牙买加、古巴、波多黎各等岛屿上建立殖民据点。到 16 世纪中叶，除葡属巴西外，北自墨西哥，南至阿根廷南端合因角的中美洲大陆广大地区基本上被西班牙人武力征服，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从 16 世纪初叶开始，西班牙就在美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一套殖民制度和统治机构。

在哥伦布到达美洲之后不久，西班牙人就开始了美洲大陆的殖民征服和大规模掠夺。加勒比海各岛首先沦为西班牙的殖民地，成为西班牙对美洲扩大侵略的据点。1513 年，西班牙殖民者巴尔波亚通过巴拿马海峡抵达太平洋海岸后，公然宣布太平洋中的一切岛屿都为西班牙领土。1514 年，西班牙人又占领了古巴和巴拿马。

1519 年 2 月，西班牙没落贵族、冒险家费尔南多·科蒂斯率领一支几百人的军队，入侵墨西哥内地，征服了阿兹特克人的国家，洗劫了墨西哥都城铁诺奇蒂特兰（即墨西哥城）。1532 年，西班牙另一殖民强盗弗兰西斯科·皮萨罗率 200 名殖民军侵入印加，逮捕印加王阿塔华尔巴。在骗取了大量黄金之后，将印加王处死，占领印加首都库斯科城，变秘鲁为殖民地。不久，西班牙又占领了智利（1536 年）、哥伦比亚（1538 年）、阿根廷（1549 年）以及巴拉圭、乌拉圭等地。到 16 世纪中叶，除葡属巴西外，整个中、南美洲都被西班牙占领，西班牙殖民帝国形成。

西班牙最初实行的殖民政策是商站制和商业殖民地制。哥伦布抵达海地岛后建立的“圣诞城”就是一个商站。当“圣诞城”被印第安人夷为平地后，哥伦布又在该地以东另建一座新的商业城堡，取名为伊萨贝拉城，任命他的弟弟迭哥·哥伦布为省长，还另外任命了 2 名市镇议会主席、2 名市镇议员。这是西班牙在美洲的第一个殖民统治机构。

1503 年，西班牙国王颁布法令，在美洲殖民地实行“分地”和“监护”制，把占领的土地分配给殖民者和贵族，他们拥有征税、开矿和使用印第安人的权利。这种“分地”和“监护”制在形式上类似于西欧的采邑制。“分地”最初是占有，1545 年改为殖民者世袭所有。如科蒂斯在征服墨西哥后，就分得 22 个城镇，2.5 万平方英里土地，拥有使用 11.5 万名印第安人的权利。皮萨罗得到了同样数量的土地和 10 万印第安人。这样，土地上的主人印第安人就完全沦为奴隶或农奴。在西印度群岛，随着印第安人被消灭，代之而起的是种植园制。

西班牙还把本国那套封建专制制度搬到美洲殖民地，建立和完善了一套殖民统治机构。1524 年 8 月，西班牙在塞维利亚成立了“印度事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有关殖民地的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其实施；任命殖民地官员和神职人员；受理殖民地的重要案件；监督殖民地的财政情况等。在殖民地内，也实行中央集权制，将广大殖民地划分为 4 个总督辖区，由国王委派总督治理。总督人选从效忠国王的大贵族中挑选，任期 3 年或 5 年，拥有军事、行政和司法的最高权力。为了确保殖民地成为王室的私有财产，防止总督专权，国王采取了 3 个方面的措施：一是规定总督在任上不得携带家属，不准经商，不准在辖区内购置物产，不准任人唯亲；二是派遣钦差大臣到各辖区巡视，暗藏心腹在总督周围；三是总督任期届满，派遣法官去查询其施政情况，若有不法行为，要给予处罚。此外，在总督辖区内，还设置有“检审法院”，负责审理殖民地的诉讼案件。

殖民地的官职，最初有总督和首席行政长官，哥伦布就曾兼有这两个头

衔。1499年开始设置都督，不久又设置“将军”，科泰斯和皮萨罗也都有过这一职衔。总督辖区除总督外，其它官职多半是通过走私买卖而取得。各地城乡的主要官员则由殖民统治者或由移民担任，下级职位也只能由“土生白人”充任。这些大大小小的官员掌握着生杀予夺大权，对印第安人、黑人以及混血人实行残酷的统治。

西班牙还利用天主教会作为统治美洲殖民地的工具。在1493年，哥伦布第二次远航美洲时，就有12个传教士一同到达美洲，在伊斯帕尼奥拉建立了美洲第一个天主教组织，开始对印第安人进行传教布道。教会组织同西班牙国内一样，设大主教区和主教区，分别由大主教和主教主持。迄1632年，西属美洲殖民地的教堂就达7万所之多。教会设有宗教法庭，常以“异端”罪名迫害印第安人。西班牙的殖民统治给拉美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严重地阻滞了当地的社会发展。

(4) 荷兰、英国、法国的早期殖民政策

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荷兰、英国、法国在16世纪末也走上了殖民扩张道路。

1595年，荷兰人霍特曼率领殖民军冲破葡萄牙海军的封锁，第一次远航黄金海岸（今加纳）、好望角和印度。1598年，范尼克率领第二批殖民军继续东航，到达爪哇、摩鹿加群岛一带，建立了摩里、布特里、科曼廷和柯门达等殖民据点。荷兰的殖民统治主要是通过贸易公司进行的。

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这个公司名为“贸易”，实际上专事侵略和殖民活动。它不仅从荷兰政府那里取得从好望角到麦哲伦海峡之间地区的贸易垄断权，而且有权代表国会对外宣战，有权建城堡、招募军队，有权发行货币，有权占领土地，有权任命官员，甚至可以私设法庭等等，成了殖民统治的权力机构。

1621年，荷兰又成立了西印度公司，垄断了美洲和西非洲的殖民和贸易特权。1622年，西印度公司在北美哈得逊河口殖民，建立新阿姆斯特丹（今纽约），第二年占领了南美北岸的圭亚那，并曾一度夺得巴西。

17世纪初，荷兰曾2次侵占中国澎湖列岛。1624年，侵入中国台湾，建立了赤嵌城。荷兰殖民者在台湾征收贡税，把土地收归东印度公司所有。中国民族英雄郑成功在1662年驱逐了荷兰殖民者，收复了台湾。

英国的殖民活动是从16世纪末开始的。1584至1587年间，贵族沃尔特·瑞理爵士受伊丽莎白女王之命，多次派遣殖民者前往北美，在1607年建立了北美第一块殖民地，称为弗吉尼亚，以此纪念伊丽莎白女王（“弗吉尼亚”意为“老处女”，伊丽莎白终生未婚，是老处女）。1588年成立的几内亚公司，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1606年成立的伦敦公司，以及其他的公司如西非公司、东地中海公司、俄国公司、波罗的海公司等等，都是殖民公司。这些公司是典型的殖民机构，它们甚至拥有军政全权，专门从事殖民活动。征服全印度的正是东印度公司。

法国的对外殖民扩张比英、荷稍晚一些。1524年，法国国王曾雇佣意大利人维拉查诺探寻一条通往东方的西北航道。1534至1541年，法国水手卡蒂埃连续3次西航，到达加拿大的纽芬兰岛、圣劳伦斯湾，然后溯圣劳伦斯河而上，到了今天的魁北克和蒙特利尔。17世纪初，法国向加拿大殖民，组成诺曼底商人公司，进行殖民活动。1608年，法国在圣劳伦斯河上建立了一个殖民据点，那就是后来的魁北克城。

三、文艺复兴

14 世纪至 17 世纪初，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掀起了一场反封建运动，它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的变革，是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的资产阶级文化运动，历史上称之为“文艺复兴”。文艺复兴（Renaissance）一词，原意是指“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再生”，但它包含着远为丰富的内容。

1. 文艺复兴的产生

文艺复兴最早发源于意大利。14 世纪时的意大利，政治上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经济发展也很不平衡。由于意大利地处地中海航线的中心，佛罗伦萨、热那亚、威尼斯、米兰、罗马、波伦亚等城市，多是东西方贸易的枢纽，手工业、商业、银行业都很发达，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佛罗伦萨是意大利最大的手工业中心，根据乔凡尼·威兰尼（1276—1348 年）的编年史记载，在 1336 年，佛罗伦萨就拥有 200 多家呢绒手工工场，毛纺织工人多达 30000 多人，年产 7—8 万疋呢绒，价值 120 万金佛罗林（约合 480 万美元），织成的毛呢行销欧洲各国。佛罗伦萨的银行业也很发达，拥有大小银行 70 多家，银行高利贷的活动遍及整个欧洲。威尼斯的丝织业和玻璃制造业驰名欧洲，它的商业船队，转运东西方商品，同拜占庭、小亚细亚、北非、尼德兰等地有贸易往来。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文艺复兴的前提和基础。

文艺复兴产生于意大利，是意大利个别城市政权支持的结果。资本主义的发展，带来了城市的繁荣，城市的进一步发展意味着市民的扩大，意味着对劳动力和生产原料需求的增加，而封建主常常利用对依附其农民的政治权利和对粮食的垄断来控制城市。因此，城市和封建主之间的矛盾日益激烈。新兴的资产阶级、雇佣工人同封建贵族展开了一系列的斗争，在意大利北部诸城市先后建立了“城市共和国”。在反对封建主的斗争中，佛罗伦萨最为典型。它在 1282 年推翻了骑士贵族对城市政权的垄断，确立了资产阶级上层的寡头统治。1293 年颁布的“正义法规”进一步规定贵族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城市政权统归资产阶级领导。这些城市政权，对商业和手工业采取支持和保护的政策，并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具有世俗倾向的新文化，通过各种方式对才学之士给予奖励和荣誉，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反对封建文化和反对教会的斗争予以同情和保护。文艺复兴在意大利有了保护伞。

资本主义的发展改变了人民的生活方式，也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扩大自己的财富，就需要改良生产技术、改革生产工具、掌握原料性能，需要通晓经济理论和实验科学、开拓市场、改进运输，于是对现实社会提出许多疑问和对天文、物理、化学、地理等自然科学领域提出了许多探讨的课题。为此他们需要培养具有科学文化知识、通晓经济理论、熟悉经营管理、掌握生产技术的各种人才为他们服务。资产阶级还要求物质享受和出现新的文学、艺术作品为他们制造舆论、提供欣赏，这就需要大批为他们服务的文学家、音乐艺术家、建筑师以及科学家等来为他们的现实生活

参见《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三联书店 1985 年版，第 93 页注。按 1 佛罗林含金量为 3.536 克，1 盎司黄金等于 35 美元的兑率计算。

增添乐趣。客观需要便创造了世俗性质的资产阶级新文化。

意大利深厚的古典文化遗产为文艺复兴创造了思想、文化的基础。古罗马、古希腊的传统文化作品，在中世纪时被意大利保存了下来。意大利学者在各寺院搜集古代作品、手稿和抄本、残破的艺术雕刻和绘画，或从罗马帝国的废墟中发掘古代文化遗产，不少学者还对古代的手稿、文物古迹作了一些研究。西罗马灭亡后，东罗马继承并发扬了罗马、希腊文化。后来阿拉伯人保存和翻译了许多古典作品。由于意大利各城市同拜占庭、阿拉伯国家有长期的文化、贸易往来，因而许多意大利学者对古希腊的手稿、文物古迹也就比较熟悉。君士坦丁堡陷落后，一些拜占庭学者抱着希腊文、拉丁文的手稿或手抄本逃到意大利讲授希腊文化，使意大利掀起了一股“希腊热”。一些意大利学者和某些附庸风雅的人士，把古希腊的一切都说成是美好的。而意大利的新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则根据本身的阶级需要利用古典文化中的唯物主义成分和现实主义成分，并加以改造和创新，去反对封建的神学体系和经院哲学。于是便创造了适合资产阶级的新文化。

在15、16世纪，继意大利之后，欧洲其他国家封建社会内部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西班牙在收复失地运动之后，法国在百年战争之后，英国在玫瑰战争之后，德国在宗教改革前夜，都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15世纪末16世纪初，新航道的开辟扩大了资本主义的活动场所。新的资本主义经济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因而资产阶级新文化运动也就在欧洲各国展开来。

14、15世纪起，欧洲出现了许多工商业发达、人口众多的城市。如法国的巴黎，人口多达40万，英国的伦敦则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居民人数一直在上升。欧洲中世纪的城市虽然具有明显的封建特征，但它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前身——市民阶级的独立的或半独立的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在专制君主制时期，市民阶级的一部分逐渐转化而形成资产阶级。城市不仅是工商业的中心，而且也是文化发展的摇篮，新兴资产阶级正是以城市为中心向封建教会、封建神学发动进攻的。意大利的佛罗伦萨被称为文艺复兴的“圣地”。

在资本主义兴起时，西欧社会关系显得特别紧张，形成尖锐的对立。14世纪德国各地爆发了农民和手工业者反封建反教会压迫的“鞋会”运动；1358年，法国爆发了农民起义；1381年，英国爆发泰勒起义。1419至1434年，波希米亚爆发胡司运动和胡司战争。所有这些农民起义，都猛烈地冲击着封建制度和基督教会，推动了农奴制度的改革和废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活动带来了极其有利的条件，成了文艺复兴的先导。

中国的造纸术和指南针经阿拉伯人西传在欧洲广泛应用，在客观上也推动了文艺复兴的兴起和发展。

综上所述，在世界近代前期，由于意大利最早产生资本主义萌芽，又是罗马古代文化的老家，所以文艺复兴最早发生于意大利，并以意大利为中心。接着，文艺复兴迅速传播到法国、尼德兰、德意志、英国、西班牙等地。

2. 人文主义及其阶级实质

人文主义亦称为世俗主义、人道主义、人本主义和个人主义，是文艺复兴时期表现在文学、艺术、哲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思想内容，是在欧洲封建制度走向衰落和资本主义逐渐产生时期出现的一种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人

文主义者是新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思想家。

人文主义以人为中心，同以神为中心的封建思想相对立。人文主义者反对封建教会的顽固腐败，嘲笑僧侣的荒唐愚昧，蔑视封建门第，攻击禁欲主义。人文主义者追求科学知识，提倡文化，主张文学艺术要表现人的思想感情，科学技术要为人生创造幸福，教育要发展人的个性，要在神学的束缚下把人的思想、感情、智慧解放出来。他们还歌颂“人”，贬抑“神”，提倡“人道”以反对“神道”，提倡“人权”以反对“神权”，这些都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要求取代封建制度的思想。

人文主义是文艺复兴的指导思想，它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人性论”，它的思想核心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其主要特征是：

以人为中心，颂扬人性的高贵，赞扬人的价值和尊严。人文主义者认为，上帝造万物，也造了人；人不同于草木禽兽，就在于有“理性”，即真正的“人性”。人通过自我发展，可以求得自由和幸福。文艺复兴的先驱但丁说，人的高贵，就其许许多多的成果而言，超过天使的高贵。人文主义者莎士比亚借《哈姆雷特》剧中人之口喊道：“人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理想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正，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人文主义之父彼得拉克在《秘密》中大声说：“我不想变成上帝，或者居住在永恒中，或者把天地抱在怀抱里。属于人的那种光荣对于我就够了，这是我所祈求的一切。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在艺术作品中，开始了对人的世俗生活、人物艺术的描写，展现人体的美和肌体的构造。达·芬奇的现实主义肖像画《蒙娜丽莎》，画中的主人公嘴角露出一丝微笑，表现出一个尘世间的少妇，享受着世俗间的美好生活。拉斐尔的《西斯廷圣母》，画中的圣母圣婴是完全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来的人物形象，通过圣母把爱子献给人类的宗教故事，歌颂了为理想不惜牺牲自己一切的人，反映了人的伟大和高贵。这一切表明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摆脱教会和封建制度的束缚，使资产阶级的人可以自由地发展自己，从而能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

人生的目的在于追求现世的自由与幸福。人文主义者向天主教会所宣扬的禁欲主义发起了猛烈的进攻，提出了要追求个人的“自由”和“幸福”的口号。他们认为，人是现世生活的创造者和享受者，“自由”和“幸福”是人生的目的，是“人性”的要求，发财和享乐是天经地义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鲍狄奥·布拉乔里尼说，财富是上帝眷顾其子民的标志，因此，发财致富是一种美德善行。瓦拉在《论作为真正幸福的享乐》一书中，认为世俗的纵情享乐就是幸福，人必须享受尘世生活的一切乐趣。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也说：“我们的一切行动，应以快乐和幸福为最终目的。”拉伯雷也说，追求“自由”和财富就是幸福。人文主义者所追求的“自由”和“幸福”，其实质在于建立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确立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

否定封建制度和基督教会，嘲笑僧侣，蔑视贵族。人文主义者反对封建贵族的特权，蔑视贵族的豪门世家，嘲笑僧侣散布愚昧无知。人文主义者薄伽丘在《十日谈》中，通过典型的事例和辛辣的讽刺，揭露了教会和教士的伪善、贪婪和淫荡，斥责了贵族的昏聩、卑鄙和横暴。伊拉斯莫在《愚人颂》中，对僧侣纵欲淫荡的生活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喝得痛快，活的长久，尽情寻欢，你们这一些出色的醉心于愚行的人们。”塞万提斯借堂·吉珂德这个人物，对骑士生活和整个封建制度作了有力的否定。

提倡科学，重视知识和技术，追求真理。人文主义者认为，科学知识是人类征服自然、获得自由的革命力量，号召人们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探索自然，使自然为人类造福。现代实验科学的奠基人弗兰西斯·培根在《学术之进步》一书中，提倡研究科学，反对神学和经院哲学。在《新工具》一书里，他认为科学知识一定会增强人们对自然的支配力，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的著名论断。哥白尼、布鲁诺、伽里略等人为了追求科学真理同反动的教会势力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推翻了基督教关于“上帝”为了人类而创造万物的无稽之谈，从而奠定了近代自然科学的基础。

自然科学的发展为资产阶级创立大量的物质财富准备了条件。人文主义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最初表现，在人文主义者进行的反封建、反天主教會的斗争中起了积极的作用。人文主义者毕竟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他们反封建、反教會的斗争是不彻底的；同时，他们也不是无神论者，从来就没有否定基督教教义，从不反对宗教和上帝。他们虽然以人道反对神道，但在他们的思想、观点、以及作品的题材和内容上，无不受宗教的束缚。人文主义者所宣扬的人，名义上是指全人类，实质上是指资产阶级。他们宣扬的所谓人权，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所谓人性，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个性；所谓自由，不过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因此，文艺复兴在本质上是一次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运动，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3.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

在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马基雅维利、莫尔、布丹、康帕内格、格老秀斯等一批政治思想家，他们在政治理论领域中冲破了中世纪宗教神学政治理论的枷锁，创立了独立的资产阶级政治学说。

(1) 马基雅维利的政治思想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1469—1527年）是意大利早期资产阶级政治家、思想家、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说的奠基人之一。他出生于佛罗伦萨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但本人勤奋好学，受过人文主义教育，对古希腊罗马文化，特别是罗马的历史、古典政治学有极大的兴趣。1494年，马基雅维利参加推翻佛罗伦萨统治者美第奇家族的起义。从1498年起，马基雅维利担任佛罗伦萨共和政府“自由与和平十人委员会”的秘书，参与内政、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工作。在他任职的14年间，曾多次以外交使节的身份出使国外，到过意大利各邦国和法国、瑞士、德国，积累了丰富的政治外交经验。1512年，美第奇家族重新统治佛罗伦萨，马基雅维利从此结束政治生涯。后来被指控参与了反对美第奇家族的阴谋而被关进监狱。获释后，在佛罗伦萨郊外的一个农庄上过着隐居生活，埋头著书立说。反映他的政治思想的主要著作有《君主论》（1513年）、《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1513年）、《出兵七卷》（1519—1520年）、《佛罗伦萨史》（1525年）。马基雅维利通过这些著作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国家观点和君主主义的理论。其中《君主论》是马基雅维利政治思想的最主要代表作。几百年来，资产阶级学者一直把马基雅维利尊为“政治学之父”。

马基雅维利政治学的理论基础是人性论和理性主义。他认为人的本性基本上是恶的，是自私自利的。人的生来俱有的欲望是贪得无厌的。“人们忘

记父亲的死比忘记失去遗产要快得多”。保护自己的财产、生命和自由是自然所铸成的人类普遍的本性。马基雅维利就是从这点出发，来说明国家的起源、目的及其更替原因。他认为，国家不像神学家所说的是上帝创造的，而是人建立的。人类最初是过着分散的动物般的生活，没有国家存在。人的最基本的欲望是追求财富和权力。而财富和权力是有限的，人的欲望是无限的，故人与人的关系总是伪善的、虚假的，人的行为是反复无常、忘恩无义的。人类贪得无厌的欲望使“他们对已获得的总觉得不够，——有些人想要而另外一些人则害怕失去他们现有的东西，随之而来的即是敌对和战争”。人类社会之间你争我夺、尔虞我诈的斗争任凭其发展，必定会造成一个互相残杀、互相战争的战争局面。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为了维护共同的福利而联合起来，建立了国家。国家的目的不是拯救什么堕落的人类，而是保障每个人的安全，让每个人自由地使用财产。君主的权位也不是神授的，他们最初是在战争中被人们推举出来的最有力、最勇敢的领袖人物。由于领袖人物的贪欲和背信弃义，才使君主的权位变成了世袭。

国家政体思想是马基雅维利政治学说的重要内容。他认为国家的形式基本上有三种：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这三种政体是正确的国家形式，而它们的变形是暴君政体、寡头政体和“群氓”统治。这些政体周而复始地循环更替。

马基雅维利的理想国家形式是共和制。在《论提图斯·李维的前十卷》中，他列举了共和制的种种优越性：一是共和制最符合自由平等的要求，易于废止少数人的特权，能增进公共福利，保证公民财富的安全和增长。二是共和制能按照人民的要求和意愿来选择和使用官吏，无须担心统治者营私舞弊，因为统治者的权力处于人民监督之下，他们的权欲造不成危害。三是共和制能防止国家财产落入君主一人手中，有利于保证私有财产的稳定性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四是共和制能更好地适应各种不同的环境，更好地保证国家的统一和威力，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

马基雅维利认为君主主要维护国家统治，必须重视法律和军队的建设。他说，一个君主只有制定有效的法律，并在法律的约束下，人民的天性才能由恶变为善，变得坚定、精明、文雅，国家才能建成得比较合乎理性。由于人是贪婪的，欲望是无穷的，法律有时也会显得无能为力，因此，法律必须由强大的武力来维持。只要有了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的优良军队，才会有良好的法律。他告诫君主，必须废弃雇佣军，代之以由市民资产阶级组成的国民军，实行常备兵役制。

在实现君主的统治权问题上，马基雅维利认为君主不存在道德与否的问题，即为了实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在马基雅维利看来，君主在政治上不必具备各种美德，只关心利与害、成与败问题就行了。凡对巩固和扩大权位有利的，不管采取什么手段，诸如欺骗、伪善、残忍、背信弃义、阴谋诡计等都是应该的。但在表面上，又要让人们看到君主是仁慈的、忠实的、合乎人情的、虔诚的和正直的，让人们感到高不可攀而产生畏惧感。总之，君主“应当同时效法狐狸与狮子。由于狮子不能够防止自己落入陷阱，而狐狸则不能够抵御豺狼。因此，君主必须是一头狐狸以便认识陷阱。同时又必须是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7 章。

同上书，第 31 页。

一头狮子，以便使豺狼惊骇。”既要像狮子那样凶猛，又要像狐狸那样狡猾，在他看来，君主必须对人民采取软硬兼施的两手策略，当该残暴的时候，就不必去考虑道德谴责。同时君主应该将不得人心的事情假手于人，加害于人一定要一次完成，而施恩分惠的事情，则由君主自己亲自做，而且是一点点地做。对妨碍君主自己的人都应采取果断镇压，如果犹豫不决就会葬送自己。马基雅维利的权术思想为剥削阶级统治和奴役人民提供了方略。

(2) 莫尔的空想社会主义

托马斯·莫尔（1478—1535年）是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者，出身于英国伦敦一个官僚家庭。父亲是英国皇家高等法院的法官，祖辈都是律师。莫尔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并谙熟拉丁文。14岁时，莫尔进入牛津大学，学习古典文学。后由于父亲的反对，而转入新法学院学习法律。当时牛津大学是英国人文主义的中心，莫尔在这里掌握了希腊文，钻研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著作并深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大学毕业后当了律师，并很快成为伦敦法律界颇有声望的头等律师，不久被选为国会议员。1504年，莫尔反对亨利七世为了公主嫁妆和王太子晋爵典礼向国会索取巨额补助费的要求，而被亨利七世怀恨，莫尔被迫脱离政界。

亨利八世继位后，莫尔由于博学、政绩和声誉高，得到亨利八世的器重，先后担任伦敦市副执行官、财政副大臣、下议院议长等重要官职。1529年，被亨利八世任命为大法官（类似首相的职务），成为英王之下的第一位政要人物。莫尔因对亨利八世离婚案持异议并在教会政策问题上与国王意见分歧，于1534年被诬陷入狱，1535年被处死。

莫尔所生活的时代是英国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时代。他目睹圈地运动对农民的残酷剥夺，深切同情劳动人民的悲惨处境，因而对社会制度不满，产生了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乌托邦》一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成的。

《乌托邦》全名为《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全书》，写于1516年，并于同年在尼德兰的卢文城出版。该书模仿柏拉图《理想国》的对话体裁，采取文学游记描绘的形式，借一个航海家之口，描述了一个为世人所不知的理想的乌托邦社会制度。

《乌托邦》全书分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莫尔猛烈抨击了当时英国社会。他指出，英国的国王、贵族、僧侣、银行家、高利贷者，像“公蜂一样，一事不做，专靠别人的劳动来养活自己”，他们对城乡劳动人民“敲骨吸髓，重利盘剥”，城乡劳动人民终日辛勤劳动，却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莫尔还对圈地运动作了深刻的揭露，形象地将圈地运动称为“羊吃人”运动。

在《乌托邦》的第二部分中，莫尔以丰富想象和精心的设计，通过一名航海家的描绘，让人们了解到乌托邦社会的全貌。

在莫尔笔下，乌托邦是个公有制社会，土地、生产工具、房屋和个人消费品等一切财产都归社会全体成员所有。乌托邦居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权利也是平等的，消费品按需要消费，没有货币，人们视金钱如粪土，便桶、溺器、犯人的锁链、镣铐这些低贱的东西都是用金银制成的。珠宝也是只作儿童的玩具。莫尔这样描写，表明他憎恨拜金主义。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3—84页。

《乌托邦》，第34页。

在社会生产劳动方面，乌托邦人的主要生产部门是手工业和农业，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家长是德高望重的老人，领导全家的生产劳动，每个家庭类似一手工作坊，由亲属组成，有成年人 10—16 名，只从事一种手工业品的生产。由此看来，乌托邦人的家庭是以生产为基础，已不完全由血缘关系维系了。乌托邦的国民经济基础是手工业，城市的四周田野是农场，农业劳动实行义务制，每个乌托邦人都必须轮流在农场劳动两年。在乌托邦，人人劳动，尽其所能，劳动时间每人每天 6 小时，其余时间从事科研、文化学习和娱乐活动。莫尔已经意识到消灭城乡差别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了。

乌托邦的分配原则是按“需”分配，家庭不但是生产单位，而且也是消费单位。人们从公共仓库领取自己所需的一切物品，人人穿同一式样的“工作服”和“公民装”，有家但不自炊，基本上都在公共食堂就餐。

乌托邦的政治制度贯彻民主政治原则，各级官吏都由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如有不称职，可以随时撤换。乌托邦最高首脑由众望所归的最贤能者终身任职，如果他虐待人民，人民可以罢免他。官吏则一年选举一次，乌托邦各级行政官员都是为人们谋福利的公仆，是群众利益的代表，没有任何特权，没有官僚习气，人们非常尊重他们。

乌托邦国家的任务是组织经济生活和巩固国防。人们宗教信仰自由，法律简单明确，只有几条根本大法，人民一看就懂，没有法院，没有警察，没有监狱。但在乌托邦里还有奴隶。奴隶来源于罪犯、战俘和买来的外地人，他们从事苦工。

莫尔的《乌托邦》一书，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描绘了一个没有私有制度、没有城乡差别、人人劳动、彼此平等、按需分配的理想社会，反映了早期无产者对未来社会的美好憧憬，对以后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 布丹的政治思想

让·布丹（1530—1596 年）是法国著名的早期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主权学说的奠基者。布丹出生于法国安吉尔一个富裕的家庭。大学毕业后先后担任过律师、检查官、省议会和法国三级会议第三等级的代表。布丹和马基雅维利是同时代人，都是君主专制的拥护者。但由于两人生活的社会历史环境有所不同，他们的政治思想各有其特点。布丹适应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努力探求恢复和加强君主专制的道路和方略。

布丹在政治思想方面的主要代表作是《国家论六卷》（1576 年）。在这部著作中，布丹系统地阐述了国家主权学说，表述了他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封建贵族势力，保障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理论主张。

在《国家论六卷》中，布丹开宗明义地解释国家和主权问题。他说，如果不首先把国家主权、主权的性质、范围和归属等问题搞清楚，那么国家问题的理论便失去根基，便无从谈起。国家主权是指什么呢？布丹说：“主权是在一个国家中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恒的权力。”在这里，主权的绝对性是指它至高无上、不受限制、不可分割的性质，主权的永恒性是指它不受时间、任期的限制。关于主权的主要内容，布丹将其列为立法权、宣布战争和媾和权、任命官吏权、最高裁判权、赦免权、铸造货币权、制定度量衡权、课税权等等。

关于国家起源问题，布丹承袭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国家是从家庭发展而来的。许多家庭及其财产组成国家，家庭是国家的细胞，国家是家庭的集合体。国家离开家庭就失去其赖以存在的基础。家庭和睦，国家就国泰民安。布丹把国家的最高权力同家长的权力等同起来。他说，一个家庭只能有一个家长，家长是家庭的首领，是家庭的主权者，妻子要听从丈夫，子女要听从父亲。一个国家也如此，国家之长是君主，君主是国家的首领，每个国民必须服从君主。布丹把国家的起源和主权这两个概念联系起来，反映了他主张建立一个由君主掌握国家最高统治权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政治思想。

关于政体问题。布丹认为政体有三种类型：主权掌握在一个人手里的是君主政体；主权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的是贵族政体；主权掌握在全体公民手里的是民主政体。布丹进而将三种不同的政体进行了比较，认为民主政体比之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虽更符合自然，却容易产生无秩序和无政府形态，是最坏的一种政体，因为人民没有健全的判断力，不能作出正确的决定；贵族政体虽然能够确保道德和财富，但容易产生党派纷争和争夺权势的斗争；世袭的君主制是一种最好的统治形式，是实现真正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国家权力的唯一的国家形式。这种政体分类，表明布丹已能将国家的类型和形式区分开来，这是布丹对政治理论的贡献。

布丹的政体理论，还发挥了亚里士多德关于地理环境决定民族性格，从而决定国家形式的思想。布丹认为地理环境不同，人们的天性、气质、思想、生活和文化就不同。国家的最可靠的基础，是使国家统治形式和统治方式适合于人民的天性与气质。在布丹看来，法国地处欧洲中部，气候适宜，人民最富于“正义”、“理性”，因而最适宜于建立君主制国家。显而易见，布丹的地理环境决定国家形式的观点，完全是为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制造理论根据的。这种地理环境决定论完全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外因论。

关于权利问题，布丹认为权利不应该平等，不同公民阶层享有不同的公民权利，贵族应有贵族的特权，平民应有平民的一般权利。如果实现权利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就会内乱直至发生战争。布丹主张根据财产以及出身门第来决定公民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此外，布丹还研究了政体更替及其原因等问题。

总之，布丹是继亚里士多德之后第一次较系统地阐述国家主权学说的西方政治思想家，他把马基雅维利的政治学说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奠定了近代资产阶级的国家主权学说发展的基础。

(4) 康帕内拉和《太阳城》

托马斯·康帕内拉(1568—1639年)，是意大利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和著名的自然哲学家。他出生于卡拉布里亚省斯提罗城附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由于家境贫困，康帕内拉没有受过正规的学校教育，14岁就进入修道院当僧侣，刻苦自学神学和哲学著作，以博学多才闻名。面对西班牙侵略者践踏自己的祖国，蹂躏自己的人民，康帕内拉于1599年秘密组织反对西班牙统治者的起义。由于叛徒告密，起义还没发动就被破坏，他本人被逮捕，在狱中生活了27年。但是康帕内拉坚贞不屈，在狱中写下了许多优秀作品，其中最著名的是《太阳城》。

《太阳城》写于1602年，1623年在法兰克福出版，后来被译成许多国家的文字。《太阳城》是继莫尔《乌托邦》之后又一部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

重要文献。作者采用对话体裁虚构一个热那亚的航海家对招待所的管理员讲述航海时偶然来到“太阳城”所经历的一切奇遇，来阐述自己的社会政治思想。

“太阳城”是康帕内拉虚构出来的一个城邦。它位于印度洋上的“塔普罗班纳岛”上。这个岛的大部分建筑在周围是广阔平原的山丘上。全城分7个同心圆地区。在这7个城邦里，没有私有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是公有的。土地、劳动工具、房屋、劳动产品以及一切财富都属于大家所有。既没有富人，也没有穷人，人人平等，共同劳动。人们的劳动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贵贱之分，“每个人无论做什么工作，都同样是受人尊敬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都是光荣的。康帕内拉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劳动光荣”的思想。太阳城居民每天劳动4小时，其余时间用于学习各种知识，从事科研和娱乐活动，实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劳动产品一律交公，大家根据需要领取生活用品，吃同样的伙食，穿同样的衣服。货币只有一个用途，就是用来制作公共场所的装饰品。

太阳城是一个共和国，她的最高领导人叫大司祭，又叫作“太阳”，由年满35岁，通晓各种科学知识的贤明的哲学家担任。“太阳”下面的3个领导人称“威力”、“智慧”和“爱”。“威力”掌管军事，是战时全国最高统帅，处理战争与和平的一切事宜；“智慧”掌管手工业、科学和艺术；“爱”掌管农业、畜牧业、物资分配、生育和教育。这3个领导人于精通各自掌管部门的科学知识外，“还必须是哲学家、历史学家、政治家或物理学家”，他们也是高级祭司，太阳城的一切共同事务都由这四个人来管理。

太阳城是实行行政和司法合一的国家，各负责人员既是行政官员又是司法法官。

太阳城的法律只有很少几条简单而明确的条文，人们一看就懂。谁犯了法，就要定罪受到审判。判决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原告、被告、证人都要出庭。

太阳城实行民主制度。20岁以上的公民都要参加每月举行两次的“大会议”。每个公民都有权对共和国的缺点和公职人员工作的好坏提出自己的意见。政府负责人除四大领导人外，都由公民选举产生，并由人民更换。四大领导人在发现某个公民在智慧、道德和知识超过他们时，他们自己要辞职。在太阳城，“授予职务是根据技能和学问的，而不是根据赏识和亲戚关系的。……每个人要在自己德行出众时才获得职位”。

康帕内拉猛烈抨击私有制和个人利己主义是社会不平等、贫富不均的根源。他说，诡辩、伪善和残暴三大祸害是由利己主义引起的，利己主义产生于私有制。因此，私有制是社会的总祸根，要消除社会祸根，就得消除私有制，建立公有制。但他并不了解私有制产生的根源，而是从抽象的人性出发，把家庭、妻儿，把人们的无知认作是私有制形成和延续的原因。因此，为了消灭私有制，他主张废除家庭，实行共妻共夫制。这反映了康帕内拉思想中的落后因素。

康帕内拉的社会政治思想，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他的理

《太阳城》，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页。

《太阳城》，第27页。

《太阳城》，第85页。

想社会只能是空想。

(5) 格老秀斯的政治思想

胡果·格老秀斯(1583—1645年)是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近代资产阶级国际法的奠基者。

格老秀斯生于荷兰德佛特城的一个富裕律师和议员的家庭。从小受过良好的教育,9岁时就能用拉丁文写诗。11岁入来登大学文学院学习哲学和法律。15岁赴法国继续学习法律,两年后获法学博士学位。18岁时,他受共和国指派,任官方的拉丁文编年史官。1604年做律师。1607年任荷兰律师公会主席。1613年任荷兰驻英大使,并以荷兰代表身份同英国政府商谈关于荷兰在英国沿海的捕鱼权问题。1615年又参加英荷关于东印度贸易问题的谈判。这些政治活动,对格老秀斯国际法理论的形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618年荷兰发生宗教政治内讧,格老秀斯由于反对奥兰治派,而被奥兰治家族的执政摩里斯投进监狱。3年后,在妻子的营救下出狱,逃到法国,受到路易十三的厚待。1625年发表了法学名著《战争与和平法》。1631年返回荷兰,原想长期定居,但由于有被捕危险,又出逃德国和瑞典。1634年,瑞典政府任命他为驻法大使。1644年,格老秀斯应邀到达瑞典,获准成为瑞典国务会议的成员。但是他拒绝在瑞典定居。1645年,格老秀斯在德意志的洛斯托克因船沉而丧生。

格老秀斯是西方著名的政治思想家。他的政治法律著作主要有:《捕获法》(1604年),实际上是后来《战争与和平法》的提纲,《论海上自由》(1609年)。而《战争与和平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完整而又系统地论述国际法理论的著作。格老秀斯正是因为这部著作而被西方学者称为近代资产阶级国际法之父。

格老秀斯政治学说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法理论。格老秀斯认为,各国之间存在着“某种共同的法律”,这种法律是由各国共同签订和承认而产生的。这种“共同的法律”在各个国家和政府之间是有效的,必须共同遵守之,以保障人类社会公众的和平、安全和幸福,维护世界各国之间正常的国际秩序。关于国际法的分类,格老秀斯认为可分为自然国际法和意志国际法。自然法是制定国际法的依据,当自然国际法与意志国际法相抵触时,应该按照自然法的原则处理国家的关系。

对于国与国之间的争端,格老秀斯认为不应诉诸武力,而应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即举行谈判、仲裁、抽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法的最终目的就是寻求和平,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战争的方式解决争端。所以战争有正当战争与非正当战争之分。为了自卫和自救,就可以使用武力,这是正当战争。侵略、掠夺就是非正当战争。格老秀斯要求人们要以最大努力防止战争。一旦爆发战争,各国都要恪守人道主义的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学者和商人,保护反战者和无辜生灵等等。

格老秀斯还就公海航行、自卫权、保护财产权、战争赔偿、罪犯惩罚、条约的签订与效力,以及大使馆的设置等方面的国际法理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格老秀斯在研究国际法理论的过程中,对国家主权问题也进行了阐述。

关于国家起源问题,格老秀斯认为,在国家产生以前,人类有过一个“自然状态”。在自然状态中,没有财产,没有阶级,人人平等自由;人们只受自然法的约束,享受着“自然权利”。人类的发展造成财产的分割,人们体

会到孤立的家庭无力抵抗外来侵略和保证安全，人们本能地要求联合起来，订立契约，组建国家。有了国家，人们就有安全自由的保障，所以“国家是自由人为了享受法律的利益和求得共同福利而组成起来的最完善的联盟”。

在格老秀斯政治学说中，主权问题有重要位置。他说，所谓主权，就是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它的行动不受另外一个权力的限制，也不是其他任何人类意志可以任意视为无效的。主权包括颁布法律，司法，任命公职人员，征收赋税，决定战争与和平，缔结条约等权力。格老秀斯对主权的分析，是从国际法的角度出发，通过探讨国际关系的活动来考虑主权问题的。所以，在格老秀斯眼里，主权是至高无上和不受其他法律限制的国家主权，国际活动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在格老秀斯以前，布丹只是从加强君主专制的需要出发，认为主权最高、永久、不可分割，格老秀斯则认为主权是暂时的，是可以分割的。而格老秀斯的主权国家对外独立则发展和补充了布丹的主权理论。

由于格老秀斯是从国际法角度来研究主权问题。因此，他往往把主权的对内最高和对外独立两种特性交错在一起，其中有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表现在他一方面说，主权由社会全体，即国家掌握，一方面又主张由一国的习惯或法律所派定的一人或少数人掌握；一方面主张主权经过社会契约产生，另一方面又认为征服者经过正当的战争，可以对被征服者拥有完全的主权；一方面承认主权本身是统一的，另一方面又承认主权是可以在几个君主或君主与人民之间分掌的；一方面承认主权不受另一个权力支配，另一方面又认为被保护国、附属国、纳贡国的君主有地位低一些的主权；一方面主张主权是至高无上的，一方面又承认它受某种限制。格老秀斯主权学说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坚决拥护君主论，反对人民主权说。格老秀斯既反对最高权力永远无例外地属于人民，也反对君主与人民互相服从。在格老秀斯看来，如果把主权交给人民掌管，并允许他们滥用主权，公共和平与良好的社会秩序就会混乱，国将不国，国家成为一盘散沙。由此可见，格老秀斯是一个典型的君主主权说者。

格老秀斯的政治思想是建立在以人性论为基础的自然法理论上的。他说，自然法是正确的理论原则，它指明任何与我们理性和社会本性相合的行为就是道义上公正的行为，反之，就是道义上罪恶的行为。就是说，衡量人们行为的善恶，要以人的理性为依据。行为的善恶一经理性准则断定，人们就能在理性的指导下，区分合法与非法，正义与非正义。自然法的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们过着和平与安定的生活。

格老秀斯认为自然法来源于人类理性，人们在“理性”的支配下，按照“自然”的规定，来指导自己的行动。自然法不会存在于人类的自然状态时期，而且流行于人类社会建立之后。在自然法之外，格老秀斯认为还存在神法，但自然法比神法更具有合理性、永恒性和普遍性。

格老秀斯把法分为两大类，自然法和意定法。意定法又可分为神意法和人为法。人为法又分为民法、国内法和国际法等。国内法又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在所有这些法律中，自然法是最基本的，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基础和依据。格老秀斯说自然法是固定不变的，甚至神本身也不能更改，就像 $2+2$ 必须等于 4 ，不能有其他可能。由于“正义”和“公正”是自然法最根本的体现，而社会最普遍适用的原则也是“正义”和“公正”，所以，无论是战

争时期或者是和平时期，自然法都是普遍适用的。

4. 文艺复兴的历史地位

文艺复兴是人类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资产阶级思想文化运动，也是人类历史上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在反封建、反教会的斗争中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人文主义文学家、艺术家、哲学家、政治理论家、科学家。这些巨人，化纸笔为刀枪，同教会和封建制度展开了殊死的搏斗，在文学、艺术、哲学、教育和科学等领域创造了辉煌的成就，留下了许许多多辉映史册的作品，为人类留下了宝贵的财富，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文艺复兴解放了人们的思想，解放了当时的生产力，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为资产阶级革命开辟了道路。人文主义者以“人性”来反对以神为中心的经院哲学和禁欲主义，号召人们把自己的思想、感情、才智从神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极大地动摇了西欧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罗马天主教会，使“教会的精神独裁被摧毁了”。为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做了思想上舆论上的准备，迎来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

文艺复兴是一个人材辈出、群星灿烂的时代，它产生了许多许多的伟人，直接孕育了近代资产阶级文化。恩格斯说道：“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文艺复兴使文学、艺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西欧各国的方言文学蔚然兴起，近代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空想社会主义先驱的思想以及唯物主义的新哲学、新的法学、新的政治学和教育学相继问世，奠定了近代西欧文化的基础。这期间留下的许多不朽作品至今仍属人类宝库中极其珍贵的财富，开辟了世界近代文明的新篇章。

文艺复兴奠定了近代自然科学的基础。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数学、物理学、天文学、气象学、动物学、植物学、地理学等学科，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就，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这以后，自然科学的发展就日新月异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5页。

同上。

四、西欧诸国政治

世界近代前期，封建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逐渐趋于解体，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开始萌芽。就世界范围来说，由于各种情况和条件不同，西欧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过程开始最早。意大利、尼德兰、英国、法国、德国等都是比较早开始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些国家的阶级关系日趋复杂，旧的封建贵族仍然把持统治地位，羽毛逐渐丰满的资产阶级提出了政治要求。日益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西欧各国的反映是不同的：在英、法等国，新兴资产阶级支持王权，君主专制制度保护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德国，发生宗教改革；而资本主义比较成熟的尼德兰，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建立了欧洲第一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荷兰共和国。

1. 英国资本主义关系产生时期的政治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英国在封建制度衰落的基础上，资本主义逐渐成长和发展起来。城市工场手工业和贸易迅速发展，资本主义深入农村，圈地运动破坏了原来的自然经济，产生了大量的自由劳动力，海外殖民掠夺获得了发展资本主义所需要的资本原始积累，都铎王朝的一些对内对外政策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又由于文艺复兴从意识形态方面摧毁了封建文化，英国社会急剧地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转变，最后导致 1640 年开始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1) 都铎王朝的建立

1453 年结束的英法百年战争，英国遭到可耻的失败，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到 15 世纪中叶，以兰开斯特家族为代表的北方大封建领主集团和与约克家族为首的南方资产阶级新贵族以及接近于资产阶级的一些大贵族集团，为争夺统治权展开了斗争。以红玫瑰为族征的兰开斯特家族以他们直接男嗣的血统是爱德华三世第三儿子的冈特·约翰为理由要求继承英王王位；以白玫瑰为族征的约克家族的理查公爵，是爱德华三世第四个儿子的嫡孙，母亲是爱德华三世第二个儿子的后代，妻子也是爱德华三世的后裔。拥护约克公爵的人宣称，没有任何人比理查拥有更充分的王位继承权，因此要求亨利六世宣布理查为王位继承人。结婚已达 6 年尚无子嗣的亨利六世则置之不理。而兰开斯特家族的萨默塞特公爵则常在国王和王后面前诋毁约克公爵。

百年战争后，为了弥补大大亏空的国库，北方旧的封建贵族主张增加赋税，这样，他们就可以从增加的国库收入中得到国王更多的封赏。而南方工商业者出身的新贵族反对一再增加赋税，因为增加赋税就意味着他们个人私囊的减少。国会每次开会都因税收问题发生激烈的争吵，并由争吵发展到格斗甚至厮杀。国王只好规定，国会开会期间，议员一律不准佩剑进入会场。为了准备战斗，议员便携带手杖进会场。这样，国会每次开会都是以议员们持着手杖大打出手而告结束。于是，这个时期的国会便有了“手杖国会”的称号。“手杖国会”是英国统治阶级矛盾尖锐的反映。

百年战争结束，好战的英国贵族回到本国，他们比以前更加不满，领地经济既日趋衰落，为弥补损失，他们就以政治军事力量为刮取收入的手段，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封建领主之间的混战不断。国家政权实际上操纵在互相倾轧的诸侯贵族手里，英国社会动荡不安。

1453年8月，国王亨利六世开始患精神病，此后不断发作，神志不清，话不会说，人也认不得，处于一种麻痹忧郁状态。2个月后，王后产下一子。国王精神失常和王后产子不能理事，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朝廷陷于混乱之中。新贵族和城市市民阶层把希望寄托在改朝换代上。他们不满兰开斯特王朝的政策，希望约克家族去夺取政权。一些失意的封建贵族也支持约克家族，身为军人、在法国吃了败仗回来的贵族也图谋不轨。1454年，约克公爵理查及其追随者控告萨默塞特失职误国，将他关进伦敦塔，约克公爵宣布为摄政王。而兰开斯特家族依靠西北部大封建主的支持，放逐约克公爵，废除摄政王，重新掌握权力。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的矛盾和仇恨终于不可避免地需要通过战争来解决。1455至1485年，两大家族展开了长达30年的“玫瑰战争”。王位五易其主：1422—1461年，亨利六世；1461—1470年，爱德华四世；1470—1471年，亨利六世；1471—1483年，爱德华四世；1483—1485年，理查三世。最后是得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支持的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都铎家族的亨利七世（1485—1509年）夺得王位，建立了都铎王朝。

亨利七世即位后，运用其巧妙的政治手腕，娶了约克家族的继承人爱德华四世的女儿伊丽莎白为妻，以政治联姻的方式，把红白玫瑰合为一家，从而结束了两个派别、两个家族、两个王朝之间几十年的宿仇。都铎王朝从内政到外交都承袭了约克家族所制定下的国策。此后，都铎王朝在新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下，王权不断巩固，社会不断发展。

(2) 迫害失地农民的血腥立法和凯特起义

从16世纪开始，英国工场手工业有了迅速发展。作为传统工业的毛织业在工业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毛织业的迅速发展，引起羊毛需求量的增加，1430—1540年100多年间，羊毛价格上涨了2倍，养羊有利可图。许多贵族地主用篱笆把土地圈起来变成养羊的牧场。贪婪的贵族大肆强占传统的公用土地，或强迫农民退佃，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圈地现象在13世纪时出现，15世纪末16世纪初形成高潮。圈地运动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使与市场有联系的新贵族和租地农场主增加了土地和货币收入，大批丧失土地和家园的农民变成了一无所有的“自由”劳动者，从而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前提条件。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对圈地运动的实质作了深刻的揭露：“绵羊本来是那么驯服的，吃一点点就满足，现在据说变成很贪婪、很凶蛮，甚至要把人吃掉。”从此，圈地运动就有了“羊吃人”之称。

圈地运动的发展影响国王的税源和兵源，大批农民丧失土地，颠沛流离，无以为生，社会动荡不安。都铎王朝的历届政府和国会曾多次颁布法令，限制和禁止圈地。1489年，亨利七世颁布法令，禁止将那些至少带有20英亩土地的农庄圈为牧场。1515年，亨利八世限令把改为牧场的耕地在一年以内复原；1533年，又颁布法令，规定一个牧场主饲养的羊群数不得超过2000头。但这些法令从没有认真执行过，政府对违背法令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从没有绳之以法。因为那些执行这些法律的法官，就是圈地既得利益者。

另一方面，从16世纪30年代起，都铎王朝却制定一系列禁止流浪的法

E.N.Williams：《企鹅英国及欧洲史大辞典》，1980年英文版，第399页。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期），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5页。

[英]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224页。

令，迫害破产农民。1530年的法令规定，除年老、丧失劳动力者得领取乞食特许证外，凡身体健壮的流浪者，一律逮捕，系于马车后部，鞭打至流血为止，然后迫令立志愿劳动誓言，遣送回原籍。1536年，亨利八世又重申前令，并规定凡第二次违令被捕者，鞭打之外，再将耳朵割去一半，第三次违令者，则处于死刑。1547年，爱德华六世即位，迫害流浪农民的法令更为残酷。凡拒绝工作的人，一经别人告发，即判为告发者的奴隶，主人有权用鞭子或铁链强迫其工作。如果奴隶逃跑超过14天，就判为终身奴隶，并在额上或背上打上“S”（“Slave”[奴隶]一词的第一个字母）烙印，主人可以任意赠送、转让或出卖。三次逃跑的奴隶，以叛逆罪处以死刑。如果奴隶企图反抗，主人可以立即将他处决。如果一个流浪者在某地3天无所事事，就要被遣送回籍，在胸前打上“V”（“Vagabond”[流浪者]一词的第一个字母）的烙印，并系上锁链，在街头等处服役。法律还规定，任何人都都有权将流浪者的子女领去当“学徒”，男的当到24岁，女的当到20岁；如果逃跑，则罚为“师傅”的奴隶。为了便于识别，主人可以在其奴隶的脖子上、手上或脚上套上一个铁环。1572年，伊丽莎白的一项法令规定，14岁以上没有领到乞食特许证的乞丐，如果没有人愿意使用他2年，就要受毒打，左耳打上烙印；如果再次行乞而且年过18岁，又没有人愿意使用他2年，应处死刑；第三次重犯的，以叛逆罪处死无赦。据哈林兹海德编年史记载，亨利八世统治时期（1509—1547年）被处死的失地农民有72000人。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每一年都有300—400人被送上绞刑台。马克思把这些法令称之为“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它所起的作用，就是农民在被剥夺土地之后，又用暴力把他们变成工资奴隶，为新兴资产阶级提供廉价劳动力。

圈地运动和迫害流浪者的血腥立法，激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坚决抵抗。整个16世纪，农民运动风起云涌。1536—1537年，英国北方的约克郡和林肯郡爆发了农民起义。此后农民起义连续不断，其中以爆发于诺福克郡的起义影响最大。

1549年6月，在圈地运动比较激烈的地区诺福克郡温千姆镇，农民拆毁地主圈地的篱笆，成为起义的开端。农民推举小贵族罗伯特·凯特兄弟二人为起义领袖。凯特率领起义农民直捣诺福克郡首府诺里季，起义迅速波及全郡。7月初，起义农民扎营城外一个名叫摩斯荷尔德的丛林中。城市里的失业工人、破产手工业者和丧失土地的流浪者，纷纷参加起义，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了2万多人。

起义农民在丛林中拟订了29条纲领，准备送交国王。纲领要求停止圈地，任何庄园主不得自由购买土地，恢复农民使用公有地的权利，降低地租，废除庄园法庭，消灭农奴制的残余，所有农民应该得到自由，不得再向居民征收任何什一税。这是一个温和的纲领，并未要求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取消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只反映了小贵族和富裕农民的利益，显然不能满足广大贫苦农民和城市平民的要求。起义的贫苦阶层在另一份文件里说：“我们要拆毁栅栏，填平沟渠，让每一个人都有使用公共牧场的机会。……我们希望自由、平等和同样使用一切物品。”

英国政府被起义的规模所吓倒，国王爱德华六世采用欺骗和镇压的手法对付凯特起义。一方面派人带来大赦令，假意答应农民的部分要求；另一方

面派兵进攻起义军的营寨。农民军粉碎了敌人的阴谋。他们说：“我们是无辜的人，正直的人，用不着任何人来赦罪。”起义军击溃了国王的军队，并于7月22日攻占了诺里季城。这时英国西南部的德文郡和康瓦尔郡也爆发了大规模农民起义。凯特想和西南农民军联合，但计划未能实现。英国政府镇压了西南部的起义后，由瓦维克伯爵率领1.5万人的德、意雇佣军，勾结当地贵族武装，疯狂镇压起义。起义军被迫撤出诺里季，驻扎在城外丛林里。在斗争的关键时刻，起义军内部出现矛盾和分裂，又不善于同正规军作战，经过2天的激战后，于8月27日在杜辛德尔河谷完全溃败。3500多农民军在战斗中牺牲，凯特兄弟被俘后，被绞死。

凯特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仍具有重大的意义。农民以革命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土地权利，使封建主从此不敢到起义地区收租，因此诺福克一带保存了许多自耕农。这些自耕农后来成了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国会军的主力。这次起义虽然被镇压，但农民起义的浪潮此伏彼起，动摇了封建统治，预示了革命的到来。

(3) 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都铎王朝统治时期（1485—1603年），推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大力加强王权，打击和削弱封建贵族势力，英国王权空前强化。

亨利七世即位之初，面临着一个强大的反对党的威胁，国内局势不稳。冒充约克家族后裔的大贵族，先后三次起兵反叛，企图争夺王位。亨利七世取得兰开斯特家族合法继承权的理由是极为勉强而有限的，各地不服从王朝统治的情形很为普遍。亨利七世采取断然措施，打击旧的封建贵族和他们的残余势力，加强统治。亨利七世首先削弱旧贵族世家的军事力量，强令解散其所豢养的扈从队伍，禁止他们蓄养家兵队伍，拆毁他们的城堡，翦除旧贵族的羽翼。同时在中央设立“星室法庭”，惩治不驯服的贵族。亨利七世还亲近资产阶级，争取他们的支持；提拔市民阶级中的上层人物，敕封其为直接依靠王室的新贵族。专制王权得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大力支持。

都铎王朝专制主义统治主要是通过其一手控制下的议会、枢密院、“星室法庭”和地方治安法官来维系的。此外，通过推行重商主义政策、进行宗教改革，专制主义统治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英国的议会，到都铎王朝时已经存在了200多年。都铎王朝的君主专制制度和法国、西班牙不同，国王不仅不停止国会的活动，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加强它的作用。在君主就位、国家政策的制订、战争、批准拨款等事需要国会时才召集国会，国会的法案，也只是根据国王的意旨来制订。不许国会自行事，更不许国会中有反对派存在。国会议员温特沃思在1576年2月8日的国会会议上曾对伊丽莎白出言不恭，他说：“无人没有错误，……高贵的女王亦不例外，女王陛下有错误，而且对她来说甚至是危险的错误。我纵然赤诚地忠于女王，也不能隐匿其错误而使之处于危险之中。相反，揭露这些错误，定会对女王安然无恙……”。结果被关进伦敦塔。伊丽莎白女王在1593年国会开会期间说得好：“只有我才有权召开国会，我有权叫国会休会或解散，我有权同意或否决国会的一切决议。”国会实际上完全操在国王手里，成为国王的御用工具。

Protheto：《StatutesandConstitutionalDocuments1558—1625》，第120页。

契内：《英国史》第2卷，1962年版，第275页；转引自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第82页。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都铎王朝于 1540 年成立了枢密院，作为朝廷日常行政工作机构。国王亲揽政权，排斥贵族参与重要政务，有所咨询则问诸枢密院。枢密院在国王直接操纵下有权制定法令，掌握最高司法权，主持“星室法庭”。枢密院顾问官多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中产生，是国王的得力助手，显要者还身兼国务大臣。但他们完全听命于国王，直接对国王负责。即使这样，“国王并不一定征求或采纳它的意见”。

都铎王朝地方政府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治安法官主持。治安法官由枢密院在地方乡绅中选任，他们不领政府的俸禄，却是地方的实际统治者。地方法官的权限很广，主要的职责是执行枢密院制定的政策，审理司法案件，逮捕和审判犯人，镇压叛乱和骚动。此外，治安法官“还要规定工资，征收救贫税，执行救贫法，修理大路和调整工商业”，是个地地道道的“都铎王朝的杂役女佣”。治安法官成了国王在地方上的得力助手。都铎王朝正是通过这些治安法官来强化对地方的统治。

重商主义政策也是巩固专制主义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从亨利七世到伊丽莎白女王，都铎王朝的历代国王为了扩大财源，增加收入，争取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支持，都大力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和发展本国的工商业和航海业，进行海外殖民贸易活动，加速了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大大增强了专制王朝的经济实力，加强了专制主义统治。

亨利八世为了进一步巩固专制制度，实行了宗教改革。1533 年，亨利八世宣布和罗马教廷决裂。1534 年，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首领。改革后的教会称英国国教会。国教教会在人们中大力宣传“君权神授”思想，把国王看成神在世界上的代理人。国王的权力被绝对化和神圣化了。通过宗教改革，国王摆脱了罗马教廷对英国宗教和政治事务的干预，把教会变成了英国专制主义统治的御用工具。

(4) 反对西班牙的斗争

16 世纪初期，英国的政治、军事力量远不及西班牙和法国。因此，它的对外政策是力求保持欧洲国际政治中的均势，不让其中一方过分强大。亨利八世时，英国曾援助西班牙与法国作战。战争的结果，法国被削弱，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成了欧洲最强大的国家。到 16 世纪中期，西班牙殖民势力已扩大到欧、亚、非、美四大洲，1580 年又兼并了葡萄牙，占据了葡萄牙全部的殖民地，号称“日不没”国。西班牙依靠强大的舰队，垄断国际贸易，干预欧洲国际间事务，称霸世界。16 世纪后期，英国资本主义工商业迅速发展，迫切需要抢占殖民地，寻找市场，扩大海外贸易。西班牙绝不允许其他国家分沾它得自殖民地的利益。西班牙的海上霸权成了英国对外扩张的主要障碍。因而，英国同西班牙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地日益尖锐化。

伊丽莎白女王统治初期，英国的海军力量还比较薄弱，还不敢与西班牙公开较量。英国贵族和商人组织了一些贸易公司，由海盗头子霍金斯、德雷克等人到西班牙的殖民地去进行海盗和走私活动，扰乱西班牙航线，抢劫西班牙运载金银的船只，从侧面打击西班牙的海上霸权。霍金斯是普利茅斯的船主，因贩卖黑奴有功，被伊丽莎白女王授予贵族称号，封为海军上将。1577 年，伊丽莎白派宠臣德雷克作环球航行。德雷克的船队绕过好望角，向西直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第 237 页。

同上书，第 238 页。

达南美西岸，突击占领西班牙殖民地，掠夺了西班牙人准备待运的价值 150 万英镑的金银。德雷克把从事海盗活动所得的 40% 献给了伊丽莎白。西班牙驻英大使要求英国赔偿德雷克的劫掠给西班牙造成的损失。伊丽莎白不仅不予理睬，反而视察了德雷克的船队，参加了庆祝胜利的宴会，授予德雷克海军上将头衔。女王还亲手赠予德雷克最高的骑士功勋章——“袜带勋章”，并以德雷克抢来的钻石装饰王冠。在女王的鼓励下，德雷克不断骚扰西班牙，袭击了西班牙西印度行政中心圣多明各，准备摧毁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势力，由英国取而代之。

英国的海上抢劫及其对西印度群岛的掠夺严重地威胁着西班牙对殖民地的垄断地位，引起了西班牙的仇视。到 16 世纪 70、80 年代，英、西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英国支持法国的新教徒反对西班牙政策的工具——天主教会，支持尼德兰反对西班牙的革命，援助尼德兰革命力量，允许他们使用英国港口。西班牙则帮助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反对英国的统治，利用被新教徒驱逐的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对英国王位的继承权利，扶持英国天主教和封建残余势力，通过使臣和间谍在英国组织颠覆活动。玛丽早在 1568 年就因苏格兰政变而逃到英国，被伊丽莎白囚禁。1587 年，英国揭发出西班牙操纵天主教徒企图刺杀伊丽莎白而另立玛丽的阴谋。玛丽参与了其事，伊丽莎白下令把囚禁了 20 年的玛丽和其他阴谋分子公开处决。英西之间矛盾恶化，诉诸武力势不可免。

1588 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决心以武力征服英国，派出由 130 多艘战船组成的“无敌舰队”向英国进攻。英国把王室、商人、船主和海盗的船只全部集中起来，组成 160 只船的大舰队，由德雷克指挥。双方激战于英吉利海峡，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几乎全军覆灭。从此，英国争得了海上霸权，西班牙则走向衰落而一蹶不振。

(5) 资产阶级反对专制制度斗争的开始

都铎王朝初期，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羽翼尚未丰满，还需要专制王权的支持和保护。但专制制度毕竟是封建主阶级专政。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力量壮大到一定程度时，他们不但不像从前那样依赖王权，而且感到专制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在都铎王朝末期和斯图亚特王朝初期，资产阶级对王权的态度由过去的支持变为不满和反对。

资产阶级和专制王权的冲突，首先表现在商品专卖权问题上。伊丽莎白女王曾经把很多商品的专卖权赐给宫廷大臣和亲信，这对工商业的发展极为不利。1597 年，国会向女王提出抗议，没有效果。1601 年，国会再次讨论废除专卖权的议案，对专卖制度进行猛烈抨击。国会的抗议得到伦敦市民的广泛支持。女王迫于无奈，不得不宣布停止出售专卖权，以平息国会的不满。斯图亚特王朝初期，詹姆士一世和他的儿子查理一世大规模推行专卖制度，向个人或公司出售生产和贩卖某种商品的专利权。这种垄断制度推广到许多生产部门、大部分国内贸易和几乎整个对外贸易。这就进一步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严重损害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同专制王朝的矛盾急剧发展，政治斗争激烈化了。

资产阶级对专制王朝的宗教政策也极为不满。他们要求按照卡尔文教的精神，进一步实行宗教改革，主张“纯洁”教会，清除国教中天主教的残余，摆脱王权的控制，因此称为“清教徒”。16 世纪末，清教徒分为两派：一是长老会派，主张废除主教职位，由教徒选出来的“长老”治理教会，是代表

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上层利益的温和派。另一派是独立派，主张每一教派、每一教区独立自主，由教徒自治管理，不受国王和主教的控制，是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中等新贵族利益的激进派。清教教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资产阶级利用清教的教义同英国国教的教义相对抗。伊丽莎白政府为了维护专制统治，极端仇视清教徒，像对天主教徒一样加以迫害。到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国王鼓吹君权神授、君权无限，残酷迫害清教徒，逼使他们大批逃往尼德兰和北美，专制王权日益反动。但清教徒的势力却不断扩大，并把政治斗争与宗教斗争结合在一起。1640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终于在清教的掩盖下掀起反对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还以国会为阵地同专制制度进行斗争。随着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力量的强大，国会同专制王权的矛盾日益尖锐，国会也由驯服变为不驯服，由不驯服发展为抗议。在伊丽莎白时代，“女王早期的国会高贵大方地顺从她；中期的国会愤怒地服从她；晚期的国会却几乎要起来革命”。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无视国会的权力，横征暴敛，国会坚决反对国王的特权，对斯图亚特王朝的各种政策进行指责，在1628年提出《权利请愿书》，对王权实行限制，迫使国王签字。查理一世则在1629年解散国会，实行无国会的独裁统治，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表示强烈不满，从而引发了资产阶级革命。

2. 法国的封建专制政治

15世纪末叶，法兰西消除了中世纪以来的封建割据，完成了国家的政治统一，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和生产的进步，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16世纪，法国人口已达1500万，是欧洲的大国。巴黎居民30万，是欧洲最大的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阶级结构的新变化，法国开始了君主专制主义统治。

(1) 法国的政治统一

百年战争结束以后，法兰西封建领主的力量在战争和内外起义消耗下，实力遭到严重削弱，许多中小骑士贵族受到毁灭性的打击，进一步迫使他们拥护集中强大的王权，停战以后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法国政治上实现统一的条件日趋成熟。

路易十一(1467—1477年)统治初期，反对国王的大封建主曾经组成“公益同盟”，同盟的首领是后来的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1467—1477年)。查理拥有勃艮第、佛兰得尔、阿土瓦、皮尔卡迪、不拉奔、卢森堡和佛朗士—康泰等地，他联合一些封建主，对抗路易十一的统一政策，企图形成一个独立王国。在和“公益同盟”斗争的初期，路易十一曾一度失败，被大胆查理拘捕。在路易十一被迫与同盟签订屈辱的条约之后，同盟才将他释放。路易十一获释后，立即撕毁条约，重新与同盟开战。这时，大胆查理联合英军共同对抗法王。1475年6月，英王爱德华四世渡过英吉利海峡，在加莱港登陆，准备进攻路易十一。腹背受敌的路易十一利用收买、分化等阴谋手段瓦解敌人。首先，路易十一通过外交途径与英王握手言欢，签订和约，邀请英王爱德华四世到巴黎吃喝玩乐。根据和约，路易十一一次付给爱德华四世12.5万克朗的贿金，以后每年再付50000克朗的年贡，同时还许诺将国王女儿许配给英国王太子，爱德华四世取消与大胆查理的盟约。其次，路易十一与瑞

士各州联盟，送给瑞士大量金银财宝，共同抗击查理。1476年，瑞士与查理交战，翌年，查理战败身亡。路易十一乘机将勃艮第公爵的领地并归国王统治。接着，路易十一又兼并南部的普罗旺斯、鲁西永等地。到15世纪末，王室兼并了独立的大领地不列塔尼，法兰西国家的政治统一最终完成。

随着国家的政治统一，王权开始逐步强大，自1484年起，70年间从未召开过三级会议，法国开始由等级君主制向封建君主专制政体过渡。

(2) 16世纪前期法国的政治形势

15世纪末法国的统一，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呢绒、印刷、玻璃、陶瓷等行业中开始出现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对外贸易也很活跃。资本主义的出现，使法国的社会状况和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

由于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在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资产阶级和雇佣工人阶级。法国资产阶级很早就与国王建立了联盟。他们以金钱资助国王，国王则将一些财政和司法官职卖给他们。这些资产阶级购置地产，购买破落贵族的爵位以及与之相联的产业，跻身于贵族之列，被称为“穿袍贵族”，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的政治与经济利益系于国王身上，因此是王权的支持者和拥护者。

工场手工业者和帮工的状况十分悲惨。工人的劳动具有很大的强制性，工时长，条件差，“价格革命”使物价飞涨，工人实际工资下降。政府颁布法令，禁止工人结社、罢工和携带武器，凡失业的流浪者和拒绝受雇的人，都要罚以监禁和苦役。国家的压迫和雇主的剥削，使工人忍无可忍。工人组织“同业兄弟会”进行罢工斗争。1539—1542年，1571—1572年，巴黎和里昂的印刷工人两度起来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1548年，以波尔多为中心发生大规模的城市平民起义，起义者高呼“打死盐税商”的口号，向官府进攻。他们杀死地方总督和收税吏，一度控制了波尔多城。

法国的封建大贵族由于地租额固定，又受“价格革命”的影响，收入减少，经济地位开始下降。但他们在政治上仍然拥有特权，仍然是最富有、最具实力的封建统治阶级。他们在中央控制御前会议，指挥陆海两军，在地方把持省长职位，从国王那里得到优厚的年俸，而且爵位世袭。他们大都倾向王权，以保持高官厚禄。在地方拥有实力的大贵族仍企图与王权相抗衡，以图恢复割据势力。而中小贵族从15世纪开始很多濒于破产。他们或参加国王的雇佣军，或投靠地方有势力的大贵族，在战争时替其卖命，被称为“佩剑贵族”。

法国的农民在15世纪末已成为在封建法权掩盖下的小租佃者，享有相当的人身自由，但仍须向领主缴纳固定地租，服无偿劳役，国家又直接向他们征收盐税、户口税和人头税，教会则征收什一税，还要遭受高利贷者的盘剥，许多农民因租税过重而纷纷破产，不得不出卖土地。破产农民或流入城市当雇工，或成为流浪者。

(3) 法国的专制制度

16世纪的法国，国家统一。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关系的新变化，迫使统治阶级寻找新的统治方式。从路易十一开始，到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年)，法国确立了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

在专制制度下，国王拥有绝对的专制统治权力。国王是上帝在尘世间的

代理人，“王权直接来自上帝”。国家大权集中在国王手里，一切重大决策都由国王及御前会议决定，国王颁布的诏令的结语常说：“这就是朕的意志。”国王的命令等于必须执行的法律。三级会议停止召开，国王凭借自己军队的实力任意征税。拥有对国王法令提出异议之权的巴黎高等法院，实际上没有行使自己的权力。新兴资产阶级支持符合他们利益的专制王权，封建贵族也需要强大的王权来保护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而新兴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利益是矛盾的。国王正好利用双方矛盾，维护专制统治，使法国的专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法国专制制度的支柱是封建贵族和天主教会。16世纪初，法国拥兵割据的大贵族已大为削弱。贵族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享有的特权，是靠强大的王权为保障的。他们聚集巴黎，向国王邀恩求宠，希望从国王那里得到高官厚禄，甘为国王的陪臣。国王大兴土木，粉饰太平，让各方贵族沉湎在宫廷的豪华享受之中，加深了他们对王权的依赖性，拜倒在国王脚下。

法国教会拥有国内1/4的耕地，它的收入相当于国家预算的2/5，却享有免交各种赋税的特权。国王努力使法国教会摆脱罗马教廷。1516年，国王在与教皇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法兰西斯一世和立奥十世订立的“教务专约”规定，法国教会收入的大部分要归国王所有；教皇虽有授圣职之权，但法国的大主教、主教等僧职都由国王任命。国王实际上成了教会的首脑，教会成了专制王权的有力支柱。

法国专制王朝所采取的鼓励工商业发展、对内抑制贵族、对外进行扩张的政策符合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积极支持王权的加强。而国王也需要利用资产阶级提供的财富来增加国库收入和提高自己的统治权力。

专制王权还通过各项改革措施加强对军事、司法、行政等各方面的控制。规定各省省长、总督、行政官员和总兵都要无条件地服从国王。

在对外政策方面，专制王朝和土耳其缔结《特惠商约》，在北美进行殖民活动。但15世纪末开始的侵略意大利的战争（1494—1559年），消耗了法国大量的人力物力，王权因而动摇，各地大贵族乘机而起，法国又陷于争权夺利的封建内讧之中。

(4) 波旁王朝的建立和南特敕令

16世纪前期的法国，国家统一，王权强大。在法国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天主教。但从20年代起，路德教开始在法国传播。随后，卡尔文教接踵而至，流传更为广泛。当时法王法兰西斯一世正与德皇查理五世作战，急需德国新教诸侯的支持，因此对新教采取了容忍态度。从1534年后，他改变了政策，以新教徒在宫廷内张贴宣传宗教改革的传单为借口，颁布“惩治异端条例”，成立宗教裁判所和“火焰法庭”，残酷迫害新教徒。尽管国王采取种种迫害手段，新教徒仍有增无减。

法国南部地区并入王室领地较晚，国王多从北部和中部诸省选任国家官吏和高级僧职，南部贵族因得不到国王的恩典而不满，他们继城市市民、农民、资产阶级之后，也接受了卡尔文教。南部的贵族企图利用卡尔文教的共和思想来对抗国王的专制主义，恢复他们以前的独立地位，把天主教会财产据为己有。信奉卡尔文教的人在法国称为“胡格诺教徒”（源出于瑞士西部

乔治·帕热斯：《旧制度时的君主政体》，巴黎，1932年版，第4页。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部分），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483页。

的 Eidgenossen，意为“结盟者”）。胡格诺教徒的首领是王室近亲、波旁家族的安东（兼那瓦尔国王）和海军大将科利尼。在法国北方，天主教仍占统治地位。天主教派的贵族控制了政府、宫廷和教会中的许多要职，他们也想削弱王权，以便自立。天主教集团的首领是贵族吉斯公爵。胡格诺派贵族向国王、天主教贵族展开了争夺统治权的斗争。1559年，胡格诺派在巴黎召开大会，从事反天主教贵族集团的斗争。1560年，胡格诺派计划利用三级会议，挟持国王，解除吉斯家族的职务，不料计划泄露，不少胡格诺贵族被逮捕。南北两大贵族集团的利害冲突与日俱增。1562年3月，吉斯公爵率部经过瓦西镇时，忽然听到胡格诺教徒在一个谷仓内作礼拜唱赞美诗，吉斯下令袭击胡格诺教徒，死伤200余人。瓦西惨案引发了长达30多年的封建内战——胡格诺战争。法国陷入无政府状态。

起初，战争是在胡格诺派和政府之间进行，天主教派伪装成王权的保护者与国王共同行动。1570年，签订“和解敕令”后，双方休战，胡格诺教徒得到一定程度的信教自由。法王查理九世（1560—1574年）为了拉拢胡格诺派，求得国内和平，将其妹许配给胡格诺派领袖、那瓦尔国王亨利（此时安东已死，亨利·波旁继位）。1572年8月，许多胡格诺派贵族聚集巴黎，准备参加亨利的婚礼。亨利·吉斯（吉斯公爵之子）和太后喀德琳密谋全部消灭这些胡格诺教徒。24日凌晨2点，在统一信号指挥下，开始对胡格诺教徒进行大屠杀，科利尼也未得幸免。亨利因改信天主教才免于死。巴黎被杀者2000多人，并延及外省。这次惨杀在历史上称为“圣巴托罗缪之夜”，因为8月24日这天是圣巴托罗缪节。

圣巴托罗缪之夜后，双方战事又起。亨利被软禁3年之后逃回南方，回到胡格诺派的大本营。亨利立即宣布放弃天主教，恢复对胡格诺教的信仰。胡格诺派不仅继续反对吉斯家族，而且也反对王室，于1573年在南部和西部地区另组联邦共和国，与北方分离。吉斯也于1576年在北方建立“天主教同盟”，准备利用这个联盟夺取王位。起初，国王亨利三世（1574—1589年）和吉斯结成同盟共同对付亨利，后因不满吉斯的控制，转而利用胡格诺派来加强自己地位。信奉天主教的巴黎资产阶级既不满意国王对新教的让步，也不满意天主教贵族的专横，他们也组成一个“巴黎联盟”。法国四分五裂。

1585年亨利三世之弟安茹公爵死去，亨利三世宣布近亲那瓦尔的亨利为王位继承人，吉斯看到大势已去，便积极策划推翻国王，取而代之。国王与吉斯的矛盾表面化，双方诉之于战争。亨利三世派人杀死了吉斯。这一行刺事件激起巴黎天主教徒的愤怒，拒绝听命于国王。全城在“十六人委员会”领导下实际上形成独立共和国。北部的城市也纷纷自治。受尽封建混战之苦的农民和城市贫民不断起义。亨利三世无奈离开巴黎，和那瓦尔的亨利达成妥协，共同进军巴黎，打击北方天主教集团的势力。1589年，在进军巴黎的途中，亨利三世被一僧侣刺死。那瓦尔的亨利继承了法国王位，称亨利四世（1589—1610年），因为他出身波旁家族，所以这个新王朝叫波旁王朝。

亨利四世虽然继承了王位，但地位并不巩固。北方天主教贵族集团又推举吉斯的弟弟为首领，继续和胡格诺派作战。巴黎的资产阶级也不承认胡格诺教派的国王。西班牙也乘机入侵法国。面对内忧外患，亨利四世为了确保王位，不顾胡格诺教徒的反对，决定改奉天主教以换取北方大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支持。他说：“为了巴黎是值得作弥撒的。”1594年3月，亨利四世进入巴黎，成为全国公认的国王。

为了平息胡格诺教徒的愤怒，安抚战争中受到打击的天主教徒，结束长期的内战，亨利四世经过反复磋商，于 1598 年 4 月 13 日颁布“南特敕令”。敕令宣布天主教为法国的国教，全国恢复天主教的礼拜，已没收的土地和财产归还天主教会。胡格诺教徒获得信仰和传教的自由，有权召集自己的宗教会议，在担任国家官职上享受与旧教徒同等的权利。此外，胡格诺教徒还保留 100 多个堡垒，作为国王履行敕令的担保。南特敕令是南北两大贵族集团妥协的和约，它标志着法国内战的结束。

(5) 黎世留和专制政治的发展

胡格诺战争时，专制王权一度被削弱。波旁王朝建立以后，国王亨利四世恢复了王权，到路易十三（1610—1643 年）时期，专制王权得到进一步加强。

亨利四世死后，由年仅 9 岁的儿子路易继位，称路易十三。因新主年幼，由母后美第奇家族的玛丽摄政。法国封建贵族乘机向王权进攻。1614 年，贵族坚持召开三级会议，企图利用三级会议作为反对王权的工具。资产阶级的代表支持王室，贵族的计划落空，这次三级会议无结果而散。

1624—1642 年，红衣主教黎世留出任首相，辅助国王。黎世留出身地方贵族，任首相的 18 年间，国王诸事都依靠他。黎世留实际上成了大权独揽的统治者。黎世留一生致力于加强王权。他在《政治遗嘱》中说：“我的第一个目的是使国王崇高，我的第二个目的是使国王荣耀。”在黎世留任首相期间，法国的君主专制制度获得进一步发展。

黎世留为了强化君主专制政权，首先对妨碍王权集中的力量进行斗争。他本人虽为僧侣贵族，但他把国家利益置于教会利益之上，强迫教会交纳大量捐税，严惩耶稣会的反抗者。黎世留以同样严厉的态度来摧毁胡格诺教派的政治力量。1625 年，胡格诺贵族在拉罗舍尔举兵叛乱，并且联络英军对抗法国政府。黎世留亲率军队平定暴乱。1629 年，国王颁布“恩典敕令”，废除南特敕令给予胡格诺教徒的一切政治和军事特权，仅允许他们信仰自由。

黎世留与大贵族敌对势力进行不懈的斗争。他下令拆除封建主的堡垒，迫使一切贵族必须服从国王的法律，对国王效忠，不许他们之间内讧。胆敢反叛的，格杀勿论。在他执政期间，被处死的大贵族计有公爵 2 人，伯爵 4 人，其他 41 人。还迫使许多大贵族逃亡国外，其中包括路易十三的母亲。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制，黎世留还对国家行政机构进行改革。他在中央设立各部大臣，权力归国王直接控制，使有贵族参加的国务会议形同虚设。向各省派遣赋予司法、治安和财政大权的总督，以削弱贵族把持的省长的权力。总督由国王任命，是中央意志的执行人。这就大大地加强了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黎世留还对巴黎高等法院的权力职能进行限制，让它只有登记国王一切法令的义务，而无拒绝登记的权利，只承认它有对国王的上奏权，不准它介入政治问题。

黎世留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支持工商业，鼓励航海和殖民，保护贸易公司，加强对殖民地的掠夺等，以此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国家财富，从经济上巩固专制制度。

在对外政策上，黎世留以打击哈布斯堡王朝为目标，组织反哈布斯堡王朝的联盟，策动反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黎世留的政策使法国在意大利、尼德兰、德国和瑞典树立起自己的势力，为后来路易十四的欧洲霸权奠定了基础。

3. 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中的德国政治

中世纪的欧洲，教会是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一切反封建斗争必然把矛头直指教会。文艺复兴运动开展后，教会的权威已受到动摇，但人文主义并没有反对宗教和上帝，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等城市甚至还利用罗马教皇以反对德国皇帝。而在16世纪初期的德国，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教会在德国横行无忌，把德国当作教皇的奶牛，人民痛恨教皇和教会的统治。因此，对教皇和教会的攻击首先从德国开始，其规模、其声势也表现得最为浩大。

(1) 宗教改革前德国的政治形势

15世纪末16世纪初，德国仍然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既没有一个权威的中央政府，也没有统一的军队、统一的货币，甚至连个国库也没有。德国名义上称为“神圣罗马帝国”，可是从来没有真正统一过，确切的疆界是怎么样也说不清楚。实际上德国是由七大选侯、10几个大诸侯、200多个小诸侯、上千个独立帝国城市统治着。它们大大小小的领地，就是大大小小的邦国。皇帝有名无实，地位和诸侯相差无几，权力只局限在自己的领地——奥地利公国之内，无力实行集权统治。每个诸侯在自己的领地内有征收赋税、铸造货币、设立法庭、审判案件等特权，俨然十足的国君，成为德国内部的“国中之国”。诸侯对皇帝实行分权，在领地内实行集权。诸侯、骑士和城市往往各自结成联盟，他们时而相互对抗，时而又同皇帝对抗。从15世纪40年代起，皇位一直由哈布斯堡家族控制着。尽管16世纪初哈布斯堡家族声势显赫，查理五世（1519—1556年）还兼领尼德兰和西班牙，但国内诸侯势力的强大，使德国不可能像英、法那样实现中央集权制。

德国政治上的分裂，严重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在当时德国的社会结构中，虽然封建的生产方式还占统治地位，但资本主义因素的痕迹也逐渐明显起来了。在采矿、冶金、纺织、印刷等部门中，出现了分散型、甚至少数集中型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从1460年—1530年之间，德国的银矿年产量增加5倍，最高年产量达300万盎司，被称为“白银大国”。德国的商业，特别是过境的转运贸易相当繁荣。德国经济极为分散，发展也极不平衡，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东部和西部几乎没有什么经济往来，南部和北部又各有自己的贸易和市场，而大中城市大多集中在边境地区，以经营对外贸易为主，与国外的联系比与国内的联系密切得多。经济的分散导致政治的分裂，政治的分裂又严重阻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德国的社会矛盾十分复杂，矛盾的集中点就是天主教会。

16世纪初，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德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复杂的变化。

在统治阶级内部，最具实力的是诸侯。他们的领地俨然是独立王国，享有独立国家君主的权力，除了掌握司法、税收、铸币等特权外，还拥有常备军，还有权独立宣战和媾和，有权召集地方议会，是德国分裂割据势力的代表。他们还采取种种措施控制一些城市和低级贵族。虽然诸侯之间有矛盾，但他们却对天主教会的横行无忌，希望通过宗教改革夺占教会的巨大财产。

低级贵族即骑士的地位日渐没落。由于火药的使用和步兵作用的增大，

骑士在军事上的地位降低了，已经成为多余的阶层。他们只有少量领地，收入有限，多数入不敷出，濒于破产。为了维持其奢侈和寄生的生活，除充任德皇和诸侯的佣兵外，则加重对依附农民的剥削，有些甚至以勒索、抢劫为生。他们既反对诸侯的专横跋扈，也嫉羨教会的富有，要求驱逐罗马教会势力，结束诸侯的割据，实现国家统一，加强皇权。然而，骑士主张的统一是为了实现过时的贵族民主制，维护农奴制，这就注定了他们的主张得不到农民的支持，也得不到市民的赞同，只能是孤军奋战。

僧侣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集团。僧侣上层组成贵族集团，包括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特权阶层。他们是封建主，有的本身就是帝国的地方诸侯，控制着大片土地和大量农民。他们榨取农民比世俗贵族还要肆无忌惮，除剥削一般租税外，还抽取什一税，利用宗教权力压榨人民（如驱逐出教、售卖赎罪券、停止宗教仪式等）。僧侣下层组成平民集团，包括城乡传教士。他们多出身于城市市民或平民，经济地位低下，与下层人民有密切联系，其中许多人能积极参加反封建斗争，有的甚至成为农民运动的理论家和领袖。

在城市内部，随着工商业的发展，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城市内部的阶级结构大致分为城市贵族、中等阶级、城市平民三个阶层。城市贵族是城市的特权阶层，他们把持城市大权，操纵市议会，占据重要官职，依仗雄厚资财控制城市经济命脉。他们多半与诸侯关系密切，不仅剥削压迫城市居民，而且压榨市郊农民。当人民起来反抗时，他们总是和诸侯、封建主一起镇压起义。中等阶级即市民阶层，人数较多，有富裕的手工业者，商人和手工工场主，是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他们承受诸侯的压迫、骑士的掠夺和城市贵族的专权，忍受着各种负担不了的捐税。他们对现存秩序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希望结束封建割据，发展工商业和资本主义，少数激进分子要求实现中央集权，建立“廉洁教会”。但德国的市民阶级还不够成熟，他们多数只关心地方利益，不太考虑整个国家的前途，是社会变革的温和派、改良派。城市平民是城市居民的下层，成分较为复杂，有贫苦的手工业者、日工、帮工、破产的行会师傅以及逃亡城市的无业流浪者。他们没有财产，没有任何权利，遭受封建等级制度的压迫和剥削。他们不满自己的处境，痛恨封建制度，在社会改革运动中，往往追随市民，而且是农民运动的同盟军，但在当时他们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

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是占全国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他们受着皇帝、诸侯、僧侣、骑士和高利贷者的剥削和压榨，必须缴纳高额地租，担负人头税、战争税、转移税、结婚税等苛捐杂税，甚至人死了还要缴付“死亡费”。农民稍有反抗，封建主就施以割耳、割鼻、挖眼、截指、断手等各种酷刑，甚至斩首、车裂、火焚。农民还要向教会缴纳名目繁多的什一税，在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易中，还要受城市商人居间剥削。农民受苦最深，他们最迫切要求改变社会现状。

(2) 马丁·路德和市民革命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德国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和社会矛盾中，教会封建主已经成为众矢之的。德国的分裂，给罗马教皇和在德国的天主教会以可乘之机。德国的一切社会矛盾都围绕着教会剧烈地发展着。罗马天主教会上自教皇，下至主教和高级僧侣，穷奢极侈，过着超乎世俗封建主的豪华生活。当时，天主教会占有德国土地面积的 1/3，每年从德国搜刮和劫走的财富，多达 30 万古尔登，是德皇岁入的好几倍，等于德皇 1497 年所征国税的 21

倍。教会在德国的掠夺，主要是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许多高级僧侣，如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本身就是帝国诸侯，这些披着宗教外衣的封建主，不惜一切手段霸占农民土地，增加地租，加重劳役。农民除了粮食要交什一税外，连种菜、养猪、饲养家禽、酿酒、放牧、垦荒等，也要向教会缴交什一税。教会还巧立各种名目，如出卖圣职、出售圣物、赎罪券等来敲诈人民。德国成了“教皇的奶牛”。教皇还利用德国政治分裂和皇权的软弱，扩大教会的权势，恣意控制德国，阻挠德国的统一，让官方的德国永远成为罗马天主教最忠顺的奴仆。教会的横征暴敛，激起了人们对教会的憎恨，德国的社会矛盾集中表现在反教会的斗争上。

1517年，罗马教皇利奥十世借口修缮圣彼得堡大教堂，出卖赎罪券。阿尔伯特由于身兼马格德堡和美因兹两大主教职务而违反教规，他向经营银行业的富格尔家族借了一笔钱贿赂教皇，要教皇不过问这件事。为了还债，阿尔伯特要求教皇让他在所辖教区内贩卖赎罪券，所得款项，一半用于还债，一半交给教皇。教皇的特使特兹尔也到德国兜售赎罪券。特兹尔无耻地宣称：“只要买主的钱落入钱箱丁当一响，罪人的灵魂马上就从炼狱飞升上天堂。”这种无耻的买卖激起德意志各阶层极力反对。马丁·路德写了《九十五条论纲》，张贴在维登堡教堂的门上，就赎罪券问题提出异议，要求公开辩论。

马丁·路德出身于德国东部一个矿工家庭。1484年初夏，全家迁至曼斯菲尔德。此后其父上升为冶铁承租人，雇佣工人操作，成为小企业主，步入市民阶层，并当选为市议员。18岁那年，路德进入爱尔福特大学学习，接触了人文主义思想。大学毕业后转入奥古斯丁修道院。1507年被授予神父职，后入维登堡大学修神学，151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并任该校教授。他曾长期思索过“灵魂得救”的问题，怀疑教会的说教。路德在《九十五条论纲》中说：教皇无任何赦罪权力，只能宣布或肯定上帝的赦免，由于赦罪权属于上帝，所以赎罪券可以免罪的说法是错误的，当钱落入钱箱丁当一响，增加的只是贪婪和爱财的欲念，凡诚心忏悔者，也可与上帝直接来往，直接升入天堂。论纲的发表，使德国酝酿已久的反对封建制度的宗教改革运动公开爆发了。

起初，路德并不想反对教皇，也没有否定赦罪本身，只是觉得教会出售赎罪券这件事做得太不像话了，因此提出异议。但人们对教皇和天主教会的不满情绪已经达到顶点，路德的论纲就像火花落在油桶一样，起了点火的作用。霎时间，市民、平民、骑士甚至部分诸侯都卷入了反对天主教的浪潮，路德的论纲出乎意料地被群众由拉丁文译成人人能看得懂的德文，争相传抄，不胫而走，很快传遍了整个德国，到处得到普遍的同情和支持。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城市平民和农民，革命的积极性最高，他们要求改变现存的社会制度，结束教皇对德国教会的统治。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路德的宗教改革观点步步升华。1519年6月，路德在莱比锡同教皇的代表论战时公开否认教皇的权力，说没有教皇教会照样存在。他还同情约翰·胡司的观点，谴责宗教会议。1520年，路德先后发表《致德意志民族的基督教贵族书》、《基督徒的自由》和《教会的巴比伦囚禁》三本小册子，具体阐述了他的宗教改革的纲领和轮廓。在这三本小册子中，以第一本最为重要，它是路德的政治纲领，是德意志的独立宣言。书中号召德意志贵族联合起来，“反对教皇，解放德国”，“教皇须让我国不再受他们的不堪忍受的劫掠和搜刮，教皇须交还我们的自由、权利、财产、荣誉、身体和灵魂，教皇须让皇权成为名副其

实的皇权”，主张驱逐罗马教廷的政治特权、经济势力于德意志国土之外，实现民族独立。路德还设计了一张德意志民族完全独立后的政治蓝图，其中一条重要的原则是政教分离，君权独立，建立德意志帝国教会，结束罗马任命德国主教的权力，停止向罗马教廷纳贡。罗马教皇则宣布路德的学说是“异端”，宣布他本人是魔鬼、猛兽，下令焚烧他的著作，将他开除出教。路德则在维登堡当众把教皇的赦令丢到火里烧掉，还把教皇称为“反基督者”。1521年4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沃姆斯召开帝国会议，要路德去承认错误。路德答辩说：“除了以《圣经》为根据证明我是错误的外，我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后退，因为违背自己的良心而行动，是既不安全又不诚实的”。

沃姆斯帝国会议后，德国的革命运动发生分裂。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要求把革命推向深入，一部分激进者甚至要求取消私有制，消灭剥削，有些甚至在酝酿发动武装起义。面对革命风暴，路德非常恐惧，开始是发表文章谨告全体基督教徒严防暴乱和煽动，说什么不要“乱说、乱想、乱动”，不要“太过火了”、太“激烈”了，后来发展为对革命百般辱骂，最后成了诸侯的奴仆、出卖革命的叛徒。德国的农民和城市平民在闵采尔的带领下，继续战斗，把革命推向高潮。

(3) 平民革命家托马斯·闵采尔与农民起义

早在宗教改革和大规模农民战争前，德国农民的反封建武装起义就已此起彼伏。1476起，法兰克尼亚的农民在牧人汉斯·贝海姆的领导下准备起义。汉斯·贝海姆向农民宣称：按圣母的指示，世间人人都是兄弟，以自己双手劳动为生，不该有贫富之分。地租、税捐、徭役都应永远废除，森林、水道、牧场可以自由使用。他还主张不要皇帝，不要教皇。数万农民被发动了起来。但在起义即将爆发之时计划泄密，汉斯·贝海姆被捕，被维尔茨堡主教烧死。

1493年，由于连年歉收物价飞涨，在阿尔萨斯地区出现了农民的秘密组织“鞋会”。一部分市民也参加了这个组织。鞋会的成员在自己的旗帜上画只草鞋作为标志，表示和穿长靴的贵族对抗。此后30年间，农民起义往往打起“鞋会”的旗帜。1502年，在巴登北部斯拜伊尔主教辖区，7000“鞋会”农民准备公开起义，他们的斗争纲领明确提出，废除农奴制，取消一切捐税，没收教会财产分给人民，建立统一的君主国。这是德国农民第一次提出收回教产和消灭诸侯割据、建立以皇帝为首的君主国的要求。此后，这两条要求一再在农民和平民进步集团中出现，直到闵采尔把它变成没收教产、实行财产公有的共和国。

1503年春，在士瓦本出现了另一个农民组织“穷康拉德”。其成员除了当地农民外，还有逃散到这里的“鞋会”成员。这个组织的旗帜上画有一个跪在耶稣面前的农民，四周写着“穷康拉德”字样。1514年，“穷康拉德”组织发动武装起义。起义得到城市平民的支持，在和符腾堡公爵的斗争中一度获得胜利。由于各地诸侯支持符腾堡公爵，加上起义的市民叛变，起义被镇压而失败。

德国的农民运动虽然都先后失败了，但这些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预示

维纳·洛赫：《德国史》，三联书店1976年版，第83页。

施奈德：《德国史文献》（LounL.Snyder, DocumentsofGermanyHistory, 1958, Rutgersuniversitypress, NewBrunswick, NewJersty），第74页。

着一场更大规模的革命风暴即将到来。正当第四次“鞋会”密谋遭到镇压的时候，路德在维登堡掀起了宗教改革的浪潮，并迅速导致了1524—1525年德国农民武装斗争。这场农民武装斗争的真正代表是平民革命家托马斯·闵采尔。

托马斯·闵采尔（1490—1525年）出生在德国采矿工业中心哈茨的施托尔堡。父亲是个农民，被施托尔堡伯爵杀害。14岁时，全家迁往克维德林堡。15岁时，他组织过反对天主教会的秘密团体。17岁进入大学学习，毕业时获神学硕士学位。他深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精通拉丁语和希腊语。路德开始宗教改革时，他支持路德的反教皇言论，但很快就反对路德的温和主张。1520年，闵采尔担任茨维考城神父。茨维考城是德国银矿业和纺织业中心之一，矿工和织工建立了秘密组织“再洗礼派”。闵采尔在和工人、贫苦农民的接触过程中，与“再洗礼派”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支持他们的行动，帮助他们制定教义，指出只要斗争，“千年天国”就要降临人间。从1520年底起，闵采尔对路德的宗教改革道路越来越不满，他认为宗教改革的根本任务，不仅是反对天主教会的黑暗统治，还要消灭一切压迫者和剥削者。1521年，闵采尔和“再洗礼派”领导茨维考城工匠举行起义。起义失败，闵采尔被迫离开茨维考。1521年夏，闵采尔冒着生命危险来到捷克的布拉格。在这里，他发表了《布拉格呼吁书》，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政治观点，表白自己是塔波尔派的继承人，号召农民起义，用暴力实现社会变革，“人世间不应有压迫和剥削”。由于捷克当局禁止他居留布拉格，闵采尔不得不重返德国。从1522年初至1524年8月，闵采尔在图林根的阿尔斯特德小城当神甫，积极从事人民的宗教改革活动，号召用武力对付天主教会，坚决与路德决裂。与此同时，他还在人民群众中组织秘密团体“上帝的选民同盟”，宣传和组织革命活动，阐述他的“千年天国”革命理论。

闵采尔的“千年天国”理论，在表现形式上披着一层宗教的外衣，以泛神论的宗教哲学为其理论基础，猛烈抨击天主教会的一切观点，强调理性是信仰的源泉，人人都可以升入天堂。在人世间的地上建立“千年天国”是闵采尔政治纲领的中心和目标。闵采尔认为德国现实社会是贫富尖锐对立的人间地狱，私有财产是贫富对立的根源，城市和乡村的贫苦人们，应该拿起剑来，把诸侯和贵族当成“旧壶破罐”来摧毁，走“大震荡”即暴力革命的道路去推翻教俗封建主的统治，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由劳动人们夺取政权，以实现“千年天国”的理想社会。闵采尔的革命学说引起路德的恐慌和反对。路德诬蔑闵采尔是“魔鬼”、“阿尔斯特德的妖怪”，公然请求诸侯予以镇压。闵采尔则针锋相对，嘲笑路德是“坐在柔软垫子上”的“可怜改革家”，痛斥路德是“说谎博士”、“维登堡的行尸走肉”，充当了诸侯的代理人。

闵采尔为了发动农民战争，先后到缪尔豪森、纽伦堡、萨克森、图林根、法兰克尼亚、士瓦本、阿尔萨斯等城市和乡村，宣传革命道理，散播革命火种。他用火热的语言号召说：“立刻就行动起来”，“特别是矿工们和适于此事的好汉们”，“时机已经成熟了”，“上前，上前，趁着火热，不要让你们刀上的血冷了”，“一齐动手吧”！在闵采尔的直接推动下，德国的农民运动风起云涌，从南到北，愈燃愈烈，终于酝酿成伟大的农民战争。在农民战争爆发之前，发生了骑士暴动。

（4）骑士暴动和伟大的农民战争

1522年9月，德国莱茵区的骑士在弗兰茨·冯·济金根和乌尔利希·冯·胡

登的领导下开始暴动。

16 世纪初开始，德国的骑士对诸侯的专权和天主教会的富有日益不满，他们支持路德的宗教改革，要求取消诸侯的特权，没收教会的财产，主张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以骑士为支柱的王权，在封建农奴制的基础上实现德国的统一。1522 年 8 月，济金根在兰都召开骑士会议，莱茵、士瓦本和法兰克尼亚等地的骑士参加了会议。会上成立“兄弟同盟”，实现了德国中部骑士的联合。9 月初，骑士在济金根和胡登的领导下向宿敌特里尔选侯宣战，并包围了特里尔城，向市民散发传单。济金根原以为，这个行动会得到市民的支持，附近的诸侯也不会马上出兵来援助。但事与愿违，市民和农民并没有出来支持骑士，因为市民阶级不赞成加强封建骑士的势力，农民则渴望从封建依附地位中得到解放，骑士想建立的贵族政权和巩固农奴制的主张与市民、农民的利益相矛盾，所以不可能得到他们的支持。相反，诸侯的援军却迅速赶来，骑士暴动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济金根被迫撤围。诸侯军队转入反攻。济金根在激战中负重伤而死，胡登逃亡瑞士。骑士暴动完全失败。此后，骑士便失去了政治上的独立性，大部分都从属于诸侯了。

15 世纪末开始的一系列农民起义，最后形成了 1524—1525 年全德意志的农民战争，2/3 的农民卷入了战斗。这次农民战争有 3 个中心，即士瓦本、法兰克尼亚、萨克森和图林根。东部的提罗尔、卡林提亚和西部的阿尔萨斯等地也发生了起义。

1524 年 6 月，士瓦本农民起义揭开了农民战争的序幕。起义军在闵采尔思想的影响下提出了自己的纲领——《书简》，要求全体农民加入“基督教同盟与兄弟会”，号召推翻现存制度，建立新的人人平等的社会。起义迅速扩大，席卷了士瓦本全区。到 1525 年 3 月，起义军形成了 6 支队伍，人数多达 3—4 万。6 支起义军的领袖在门明根集会，制定了著名的《十二条款》。《十二条款》要求废除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归还被领主侵占的森林、牧场和池沼等，减轻农民的徭役、地租和赋税，取消一部分什一税等。这个纲领没有提出彻底消灭现存的封建制度，只要求限制封建剥削，反映了富裕农民的利益。士瓦本地区的农民起义由于比较分散，没有组成统一的整体，斗争不够坚决。反动将领特鲁赫泽斯利用这一弱点，采用和谈欺诈和武装袭击等手段把起义军各个击破。1525 年 4 月，士瓦本的几支农民起义军与特鲁赫泽斯订立“威加顿和约”，起义失败。

法兰克尼亚地区的起义于 1525 年 3 月底爆发，规模最大，斗争也更激烈。起义者烧毁了几百座城堡和修道院，惩治了罪大恶极的地主恶霸。许多中、小城市的平民和一部分市民也纷纷参加起义，不少骑士和城市中产阶级也加入到起义队伍中，有的骑士还成了起义军的将领。1525 年 5 月，这个地区的各路起义军在海尔布琅召开代表大会，制订了由文德尔·希普勒起草的《海尔布琅纲领》。纲领提出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权，改革教阶制，没收教会土地分给骑士，建立帝国最高法庭，取消诸侯的一切“同盟”，废除国内关税，统一货币和度量衡。纲领还规定农民可以支付 20 倍于常年地租的钱来赎回自由和取消农奴身份。这个纲领包容了不同阶级的要求，主要是反映了城市中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当海尔布琅城内围绕纲领还在辩论时，刽子手特鲁赫泽斯的军队已赶到这里。在这关键时刻，城市贵族、富裕市民相继叛变，暗地里为敌人打开城门。希普勒匆匆向北逃走。特鲁赫泽斯用在士瓦本镇压起义的老办法，分化瓦解、各个击破，至 7 月初，法兰克尼亚的起义完全被

镇压了。

萨克森和图林根的起义斗争最为坚决。1525年2月，闵采尔来到图林根，亲自组织和领导萨克森和图林根地区的农民起义。3月17日，缪尔豪森城的平民推翻了城市贵族的统治，建立了“永久议会”，选举闵采尔为主席。诸侯惊慌失措，急调大军前来镇压。闵采尔组织一支8000人的队伍，布阵城郊御敌。农民军虽然打得很勇猛，但毕竟缺乏训练，没有作战经验，武器又差，在力量对比悬殊的决战中，起义军被击溃。闵采尔本人受重伤被俘，遭敌人严刑拷打，坚贞不屈，壮烈就义。

三个中心地区的农民起义失败后，提罗尔、阿尔萨斯等地的农民起义也先后失败，个别地方的起义坚持到1527年。

德国农民战争是一次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反封建的农民战争，斗争目标是要消灭封建制度和实现国家统一。但是，由于农民缺乏严密的组织和统一的意志，由于城市平民的力量薄弱，还不能担负起领导农民革命的任务，由于富裕农民的妥协和市民的背叛，由于敌人力量的强大，起义最终失败。农民战争虽然失败了，它的历史意义和影响却是深远的。它沉重打击了封建贵族和僧侣的反动统治，从根本上动摇了天主教会在德国的统治地位，充分体现了德意志民族的革命传统，暴露了德国市民阶级的软弱性和动摇性，显示了德国人民的伟大力量和英雄气概。农民战争在德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4. 意大利政治

16至17世纪的意大利在政治上是一个分崩离析的国家。国家的名称各异，有的叫城市共和国，有的叫王国，有的叫公国，但大都实行了君主专制，建立了贵族独裁的政体。此外，还有教皇直辖地以及其他小封建领地。这些国家各自独立。政治上的分裂使意大利成为西欧列强争夺的场所。

(1) 意大利的政治分裂和外国的入侵

四分五裂是16至17世纪意大利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在各自分离的意大利地区，东北部的亚得里亚海边，是以商业著称的威尼斯共和国；在热那亚湾，居于统治地位的是商业共和国热那亚；在西北部，是与法国接壤的萨伏依公国；在亚平宁半岛，是罗马教皇的领地；在伦巴第平原，是著名的工商业城市米兰；在意大利中部，是佛罗伦萨等一系列独立的小型城市国家；半岛南部以及西西里岛由那不勒斯王国的阿拉冈王朝统治着，实际上是西班牙的藩属。这些王国、公国、城市共和国以及教皇辖地，除了热那亚和威尼斯外，其他都实行君主专制。商业贵族、佣兵首脑和行政长官中一些有势力者纷纷僭窃政权，成为独裁者，佛罗伦萨公爵是由出身于商业贵族的美第奇家族世袭，米兰公爵斯福查家族靠当雇佣兵队长起家。教皇国中的罗马教皇也早就成了拥有世俗权力的专制君主。14至15世纪意大利的经济发展也未能导致这个国家的政治联合。地方分裂主义者与邻近国家的统治者勾心斗角，不断挑起战争。教皇为了维持自己封建领地内的世俗政权，实行削弱其他小封建领主的政策，挑拨离间，唆使各国濒动干戈，并乘机号召强大的邻国去干涉意大利的内部事务。国内的统治者甚至也去勾结外国，引狼入室。早就对意大利财富垂涎欲滴的法国、西班牙和神圣罗马帝国则乘机干涉意大利的内政。他们在意大利国土上进行了长达65年的战争。

1492年，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缔结了一个瓜分米兰的密约，米兰公爵斯

福查向法国国王查理八世求援以抵抗那不勒斯。1494年，法国军队长驱直入意大利，几乎未遇上什么抵抗，便占领了那不勒斯。法国的胜利引起其他国家的嫉视，1495年，德国皇帝、西班牙国王和威尼斯共和国缔结了反法联盟。他们的联军打败了法国的军队，法国人被迫退出意大利。法王路易十二时期，继续进行意大利战争。法国在意大利的扩张政策和西班牙在意大利的扩张政策发生冲突，双方不可避免地在意大利展开战争。罗马教皇时而投靠西班牙，时而投靠法国，而意大利境内的一些小国君主，一切以自身利益为转移，朝秦暮楚。

16世纪初，西班牙国王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一世被德国诸侯推选为德皇。德皇也就是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查理五世。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与哈布斯堡家族为了争夺欧洲大陆的霸权和意大利的土地和财富，双方以意大利为主要战场，连续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战争（1521—1525年，1527—1529年，1529—1538年，1542—1544年）。直到1559年，法国和西班牙缔结卡托—康布累齐和约，战争才宣布结束。根据和约，法国以收复加来港、占领洛林的麦茨以及土尔和凡尔登诸城为条件，放弃了对意大利的领土要求；米兰、那不勒斯和撒丁尼亚则划归西班牙。意大利除威尼斯和萨伏依维持独立外，其他大部分地区都处在西班牙的势力影响之下。

(2) 萨伏那洛拉领导的起义

外族入侵和国内经济衰退，使意大利的阶级矛盾开始激化。法国的军队在1494年秋侵入佛罗伦萨时，意大利人民掀起了反对法国征服者的斗争，而美第奇家族则钻进法国军营里去，充当叛徒。佛罗伦萨人民早就对美第奇暴政愤懑至极。1494年，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对美第奇家族统治的人民起义爆发了。这次起义是由一个多明我会的僧侣萨伏那洛拉（1452—1498年）领导的。萨伏那洛拉是一位嫉世愤俗的、奉行禁欲主义的苦行僧。1482年在布道时开始抨击教皇和教会的腐败，揭露美第奇家族的残暴统治，痛恨教皇的荒淫无耻和贵族的骄奢淫逸，在广大人民中享有较高的声誉。1491年出任圣马可隐修道院长。萨伏那洛拉领导的佛罗伦萨人民起义，赶走了美第奇家族，恢复了共和国，萨伏那洛拉当上了佛罗伦萨的全权执政。

佛罗伦萨新的市政机构实行一系列有利于平民的改革：对不动产收入征收累进税，保留一切间接税，解除穷人无力偿还的债务，举办低息贷款，驱逐高利贷者，规定只有各个行会的会员才享有政治权利等等。为了“澄清风化”，萨伏那洛拉下令在广场上焚烧华服、珠宝、奢侈品以及“淫书”、“淫画”，连古典的和人文主义的作品（包括薄伽丘的《十日谈》那样的文学巨著）和其他艺术品，都被视为淫乱之媒，一律焚烧。凡属世俗的音乐一概不准演奏。这些改革措施反映了当时下层人民对社会上层腐朽生活的仇视。

1498年，佛罗伦萨城内发生饥荒，加上萨伏那洛拉经济政策失误，导致赋税沉重，工场停工，工人失业，为战争所苦的大批农民纷纷涌入佛罗伦萨。城市社会秩序紊乱，新政府无力维持。萨伏那洛拉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下降了。趁此时机，罗马教皇和美第奇家族的拥护者以及丧失权力的佛罗伦萨旧贵族联合发动政变，煽动群众攻打圣马可隐修道院，随之共和国被颠覆。5月23日，萨伏那洛拉被判异端罪名用火刑处死。

萨伏那洛拉起义，是贫民和破产手工业者反对罗马教皇和美第奇家族统治的一场斗争。由于萨伏那洛拉提不出根本改造社会的纲领。也不曾有意损害贵族势力的经济基础，这种温和改革不能满足下层人民的要求，所以在遇

到困难时就得不到群众的支持。起义失败后，逃亡的美第奇家族在西班牙的支持下于 1512 年恢复了对佛罗伦萨的统治。

(3) 反抗外族和封建统治的斗争

法国、西班牙、德国在意大利的掠夺性战争，严重地破坏了意大利的城市经济。在置于西班牙直接统治的地区，西班牙统治者征收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用繁琐的法规限制商品输出，城市贫困，工商业一蹶不振。在米兰，1580 年约有 70 家呢绒作坊，到 1616 年只剩下 15 家。在克列蒙，1611 年有商人 1300 多名，到 1648 年只剩下 40 多名。工商业资产阶级无利可图，转而购置没落贵族的土地，采用对分制剥削佃农，从而转变为封建类型的土地贵族。工商业衰落的结果，使城市大批劳动者被驱赶到农村。农民在对分制地租、捐税以及高利贷盘剥下，生活极为贫苦，其地位与农奴相差无几。意大利人民纷纷组织起来，采取各种方式反对外国征服者和本国的封建压迫。

1506 年，热那亚人民爆发了反对法国征服者的起义，起义群众把法国人和与法国人合作的城市贵族都驱赶出去。法王路易十二亲率陆、海军包围热那亚，才把起义镇压。此后，反抗外来侵略者的起义斗争彼伏此起。

1527 年，佛罗伦萨爆发了一场规模较大的反抗美第奇家族和外国侵略者的起义，激进的小手工业者和商人在起义中夺得政权，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下层居民也参加了政权。教皇克力门七世为了恢复美第奇家族的统治提出和起义者谈判，遭到拒绝后，便组织西班牙和教皇的军队 3 万多人围攻佛罗伦萨。附近的农民参加了城里的保卫战。共和国政府没收叛徒的财产用作军费；对教士和富人进行强制借款。政府的急进政策吓倒了资产阶级，他们脱离了运动。佛罗伦萨城坚持 11 个月后终于被攻陷。美第奇家族再次借助西班牙的军事势力恢复了统治。

1647 年，在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爆发了大规模的人民武装起义。5 月 20 日，起义首先在西西里的巴勒摩爆发。起义的手工业者和贫困市民攻占了西班牙总督的官邸，宣布建立一个实行民主制度的城市共和国。不久，起义扩大到西西里的大部分地区。成千上万的起义群众涌上街头，摧毁封建领主和高级官吏的房子，惩治封建主，释放被监禁的贫民。1648 年，封建主、西班牙军队和行会警卫队勾结起来镇压了这场起义。

与西西里起义的同时，那不勒斯也爆发了人民起义。起义的导火线是西班牙总督强征新税。1647 年 7 月 7 日，渔夫托马佐·安内罗领导了这次起义。起义者焚烧税局，驱逐税吏和西班牙总督，打开监狱，释放囚犯。人民武装击溃了西班牙军队，夺取了城市政权。西班牙总督在起义群众的威慑下，被迫答应起义者的要求，同意取消几种捐税，同时秘密派人刺杀托马佐·安内罗。统治者的阴险反复，使那不勒斯人民群情激愤。起义者宣布向西班牙开战，废除农民的封建义务，剥夺贵族的特权，成立那不勒斯共和国。1648 年 4 月，西班牙军队协同意大利封建主军队重新占领那不勒斯，对起义者进行血腥镇压。那不勒斯起义在内外反动势力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但是，意大利人民并没有屈服。他们对于封建压迫者、西班牙征服统治者的斗争仍将继续下去。

5. 西班牙的盛衰

1479 年，伊比利亚半岛境内的两大王国——卡斯提和阿拉冈正式合并为西班牙王国。1492 年 1 月，西班牙攻陷格拉纳达，消灭了伊比利亚最后一个

穆斯林国家，完成了长达 8 个世纪的收复失地运动。统一后的西班牙成为当时西欧强国之一。

(1) 16 世纪前期西班牙的政治状况

15 世纪末，统一后的西班牙国土，几乎包括除了葡萄牙之外的整个伊比利亚半岛，还拥有西西里岛、撒丁岛以及巴利阿里群岛。在斐迪南统治时期，西班牙又继承了那不勒斯王国。1516 年，斐迪南死后无嗣，由外孙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1516—1556 年）。查理的母亲安娜是斐迪南和伊萨贝拉的女儿，父亲腓力是哈布斯堡家族马克西米连和勃艮第玛丽的儿子。由此，查理一世从母系方面继承西班牙及其领地那不勒斯王国、西西里岛、撒丁岛、巴利阿里群岛和美洲的殖民地；从父系方面继承了奥地利和勃艮第、尼德兰、卢森堡、法兰斯—孔德。1519 年，查理一世的祖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去世，查理一世与法王法兰西斯一世、英王亨利八世竞选帝位，结果查理当选，称查理五世。在意大利战争中，西班牙打败法国，占领了意大利的米兰和其他地区。西班牙又是最早走上殖民侵略的国家，随着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和对美洲的侵略，在 16 世纪中期，除了巴西以外，整个南美大陆都被西班牙殖民者占领。1535 年，西班牙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取了北非的突尼斯。亚洲的菲律宾也被西班牙人占领。从 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中期的几十年时间里，西班牙建立了横跨欧、美、非、亚四大洲的世界最早的大殖民帝国。

16 世纪的西班牙，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但封建的生产方式仍占统治地位。阿拉冈还实行农奴制。卡塔罗尼亚也保留有农奴制的残余。落后的生产方式严重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时的西班牙虽然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君主也力图推行专制主义政策，但王权仍不集中。在收复失地运动中，封建贵族和城市取得不少特权。在卡斯提、阿拉冈、卡塔罗尼亚和瓦伦西亚等地区，由贵族、教士和城市上层所组成的等级议会，虽然没有立法权，但国王必须向议会宣誓保证各等级的传统权利；开会地点虽然由国王决定，但制定税收的权利操纵在等级议会手里。查理一世上台后，推行专制主义政策，削弱大封建主势力，取消城市的自治权，任命外国人充当高级官员，对外推行战争政策，增加兵役和赋税。而查理一世的外籍宠臣偷窃西班牙国库的行为，更激起各自治城市和贵族的强烈不满。专制主义统治终于引发了城市起义。

(2) 城市起义

1520 年初，查理一世要到德国主持帝国会议，在动身之时，卡斯提议会向他提出了几条要求：<1>国王不得离开西班牙；<2>不得将金银和马匹运到国外；<3>不得任命外籍人担任高官；<4>不得向议会申请额外补助金。查理根本不予理采，照样去德国，并任命外籍人、枢机主教阿得连为摄政。这件事情成了卡斯提起义的导火线。

1520 年 6 月，卡斯提城市起义爆发。起义首领是托勒多贵族胡安·德·巴狄利亚。7 月，卡斯提 11 个城市以托勒多城为首，组成名叫“神圣议会”的革命军事同盟，中心在阿维拉城。起义者宣称不受阿得连摄政辖制，并征集军队，夺取托尔德西里雅斯和瓦拉多利德城。阿得连企图攻打塞哥维亚，结果以失败告终。

在人民群众推动下，起义运动不断扩大，不久席卷整个卡斯提。一部分贵族和教士为了保持他们的传统权利不受专制主义侵犯也参加到起义行列，

但当起义不仅反对专制王权，同时也反对贵族时，大贵族感到自己的特权受到威胁，便开始倒向国王。查理一世看到这种情况，马上采取分化政策，委派两个西班牙大贵族为阿得连的辅佐，于是大贵族立即退出起义。1521年春，中等贵族也退出起义。

1521年4月，在维拉拉战役中，国王政府军依靠贵族的力量打败由市民和农民组成的起义队伍，巴狄利亚被俘后被处死。其他革命城市接连失陷。巴狄利亚的妻子玛利亚在托勒多城一直坚持到当年的10月。1522年7月，查理一世从德国带4000名雇佣军回到西班牙，最后镇压了起义，290多名起义骨干分子被处死。

查理一世镇压城市起义后，以大封建主为王权的主要依靠力量，取消城市的自由，使等级议会制日趋衰弱。这样，西班牙的专制政治就显得更加反动。正是这种反动的封建统治，使西班牙不久便由强盛转向衰落。

(3) 腓力二世的反动统治和西班牙霸权的丧失

1556年查理五世退位后，西班牙王位由他的儿子腓力二世（1556—1598年）继承，领土包括西班牙本土、尼德兰、意大利境内属地和美洲殖民地。腓力二世实行反动封建统治，西班牙国势日蹙，开始走向衰落。

在对内政策上，腓力二世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和宗教迫害政策。由于历史的原因，西班牙境内居住有不少摩尔人。还在西班牙统一之初，统治者就开始了对于摩尔人的迫害。从1565年起，腓力二世制定了一系列迫害摩里斯哥人（1492年格拉纳达被攻陷后没有离开西班牙而被迫改信天主教的摩尔人）的法令，不准摩里斯哥人穿民族服装，不准携带武器，不准说阿拉伯语和作伊斯兰教礼拜，而必须把子弟送进天主教学校受教育，违者处以火刑。遭受迫害的摩里斯哥人于1568—1570年举行起义。腓力二世在残酷镇压了起义之后，又大规模屠杀和放逐摩里斯哥人。仅1609—1610年，就有50多万摩里斯哥人被逐出西班牙国土。而摩里斯哥人大都从事工商业，拥有较高的手工业、农业技术水平，对他们的迫害与放逐，使西班牙人口大大减少，损伤了国家的元气，加速了西班牙的经济衰退。

欧洲各国开始宗教改革后，西班牙日益成为欧洲天主教反动势力的堡垒。16世纪至17世纪初年，天主教会占据了西班牙1/2的土地。这些土地全部实行落后的封建生产方式经营。西班牙的神职人员约占全国人口的1/5，他们不劳而获，成为西班牙经济生活的赘瘤。腓力二世还通过宗教裁判所血腥镇压人民的反抗，并没收富裕工商业者的财产。在他统治42年里，光是火刑就执行过100多次，有时一次就烧死上百人。16世纪后期，西班牙各地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出现了统治不稳的局面。

在对外政策上，腓力二世穷兵黩武，以正统的天主教卫道者自居，经常以消除“异端”为借口，任意干涉别国内政，不断对外进行战争。1571年，他派兵同土耳其打仗；1580年，派兵侵占葡萄牙；1588年，派“无敌舰队”远征英国；1589年出兵干涉法国胡格诺战争；1567年开始的对尼德兰战争，长达40年之久。在这一连串战争中，消耗了西班牙大量的人力物力，国家财政陷于紊乱。1575—1596年，腓力二世两度宣告破产，无力偿付国债。从1573年到1598年腓力二世死时为止，西班牙的国债由3700万加尔登增加到1亿加尔登。

在腓力三世统治时期（1598—1621年），西班牙继续衰落。为了应付庞大的封建官僚机构的开支和巨额的国债，政府一再增加税收。仅卡斯提一地，

16世纪中叶的税赋为300万杜卡特，到17世纪中叶就增加到1700万杜卡特，增幅达6倍。17世纪上半叶，西班牙的财政危机经常发生，国内人口不断减少。在1607年、1627年、1647年大约每隔20年就发生一次财政危机。由于瘟疫和饥荒、移居殖民地、驱逐摩里斯哥人以及连绵不断的对外战争，西班牙的人口大量减少。托勒多的人口减少了2/3，而其他大城市有的人口减少了1/2，有的减少3/4。有些小镇和村庄甚至消失。

西班牙的国际地位也每况愈下。1609年，腓力三世被迫和尼德兰北方“联省共和国”签订12年休战条约，事实上承认了荷兰的独立。在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中，西班牙加入德皇方面作战，连连失败。腓力四世统治时期（1621—1665年），西法之间的战争仍在进行，直到1669年双方才签订和约，西班牙将鲁西永以及阿尔士瓦和佛兰德尔的一些城市割让给法国。1640年，葡萄牙挣脱了西班牙的统治，恢复独立。1647年，在意大利的巴勒摩和那不勒斯同时爆发起义，给西班牙的统治以沉重的打击。

到17世纪中叶，由于西班牙实行反动的封建统治和落后的生产方式，又由于民族独立运动和国内人民起义的打击，西班牙日渐衰落，在欧洲的霸权地位无可挽回地走向消失。

6.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尼德兰”意为低地，是指缪司河、莱茵河和些耳德河及北海沿岸一带地势低洼的土地，相当于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的一部分。中世纪初，它曾是法兰克王国的中心。11至14世纪，被分割为大大小小的公爵国、伯爵领地和主教辖区，分别隶属于德国和法国。15世纪后，成为勃艮第公国的组成部分。后来由于王室联姻以及继承关系的演变，尼德兰落入哈布斯堡家族之手。16世纪初，尼德兰又处于西班牙统治之下。

(1) 16世纪尼德兰的政治形势

16世纪的尼德兰，资本主义关系已有相当的发展，商业尤为突出。尼德兰面积不大，分为17个省，约有300多座城市，人口300万，是个“城市的国家”。在北部7省中，荷兰和西兰两省的工商业最为发达。阿姆斯特丹是北部各省的经济中心，它与英国、波罗的海诸国和俄罗斯都有贸易往来，但和西班牙很少经济联系。南方10个省，佛兰德尔和不拉奔是著名的工商业区。南方的中心城市安特卫普是欧洲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之一。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尼德兰引起了一场深刻的社会大动荡。贵族阶级出现分化。北方荷兰、西兰和弗里斯兰的贵族逐渐资产阶级化，其政治经济利益与资产阶级日益接近。仍然依靠封建地租剥削的旧贵族，则仿效德国路德教诸侯和法国胡格诺派贵族，想夺取天主教会的土地和财富，以扩大自己的势力。

资产阶级包括手工工场主、农场主和商人。资产阶级中的手工工场主和一般商人政治态度比较激进，他们以卡尔文教为旗帜，要求推翻西班牙的专制主义统治，摆脱封建关系的束缚，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大商业资产阶级，特别是同西班牙有经济联系的南方大商业资产阶级，虽然对西班牙的反动统治不满，但还不希望与西班牙完全决裂，比较保守。

农民阶级除受封建贵族和天主教的压迫外，还受资产阶级的剥削。许多农民丧失了生产资料，成为流浪者，在血腥立法下经常横遭鞭笞、烙印和服苦役等刑罚。城市贫民，特别是雇佣工人的状况也很悲惨。广大的农民、城

市贫民和雇佣工人参加了革命的再洗礼派卡尔文派，强烈要求改变现状，是革命的主要力量。

(2) 西班牙在尼德兰的反动统治

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实行专制主义统治，在尼德兰派驻总督，设立财政、行政机构和宗教裁判所。总督之下还设立了3家咨询机构：一是由大贵族组成的国务会议，主要职责是讨论重大国家事务；二是财务会议，职责是管理财政、税收；三是枢密会议，职责是起草法律草案以及审核上诉案件。总督拥有高度的军事和行政权力，控制着制订法律、征收赋税和司法行政大权，是西班牙国王在尼德兰的化身，代表国王直接奴役和剥削尼德兰人民。除政权机关外，在尼德兰还存在着从等级君主制时代流传下来的代议制机构，在地方有省议会，在省议会之上是全国性的三级会议。这类议会都有一定的自治权，其中最重要的是批准政府征收新税。此外，城市和小村镇也有一些自治权。但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在尼德兰推行专制政策，不顾尼德兰各省区和城市的传统权利，恣意加强政治控制和勒索捐税。西班牙国库年收入约为500万佛洛林，其中来自尼德兰的捐税就占了一半。查理一世还利用天主教会作为统治工具，在尼德兰设立宗教裁判所，残酷迫害新教徒。1550年的敕令（被称为“血腥敕令”）规定，凡与路德教、卡尔文教有接触者或散布“异端”学说者，男的杀头，女的活埋，包庇“异端”者与其同罪。查理统治时期，约有5—10万尼德兰人死于宗教迫害。

1556年，查理一世退位后，其子腓力二世（1556—1598年）继承西班牙王位，继续统治尼德兰。腓力二世对尼德兰的专制统治比起他父亲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派西班牙军队直接驻守尼德兰，任命其姐玛格丽特公爵为尼德兰总督，由宠臣红衣主教格兰维尔等人辅政，变本加厉地强化对尼德兰的控制。把政治权力集中在唯国王之命是从的国务会议手里，强行剥夺尼德兰17省残存的自治权利。把红衣主教从4人增加到18人，由国王任命主教，授予他们充分的权力，以铲除异端派，加紧控制人民。玛格丽特仰承腓力二世的意旨，利用宗教裁判所残酷迫害新教徒。许多卡尔文教徒和再洗礼派教徒接二连三地惨遭杀害。据统计，从1521年颁布“血腥诏令”起，到1566年革命爆发，因异端罪被杀害和被迫流亡的人数达5万多人。腓力二世为了不偿还国债，在1557年宣布国家财政破产，使尼德兰银行家遭受巨大损失。同时，腓力二世还大肆排挤尼德兰贵族的势力，限制尼德兰商人进入西班牙港口，取消尼德兰商人同西班牙殖民地直接进行贸易的权利，中断尼德兰同英国的贸易往来。1560年，腓力二世又提高西班牙羊毛的出口税，从而使尼德兰的羊毛输入由每年4万捆减少到2.5万捆，许多手工工场破产关闭，大量工人失业。尼德兰的这些灾难都是外国政府强加给的，因而它具有民族压迫的性质。尼德兰的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西班牙的专制统治日益不满，到16世纪60年代初，尼德兰的卡尔文教徒和再洗礼派教徒开始大规模地展开了布道活动。在佛兰德尔、不拉奔、荷兰、安特卫普等省，先后发生了多次新教徒反抗西班牙反动统治的暴动。

(3) 资产阶级革命的开端和独立运动的开始

正当群众性的革命行动不断高涨之时，1565年，与资产阶级利益有联系的贵族组成“贵族同盟”。国务会议成员奥兰治的威廉亲王、艾蒙特伯爵、

霍恩伯爵是这个政治集团的核心成员。他们在国务会议上公开批评西班牙的统治政策，要求在国内恢复“自由”，撤回西班牙驻军，罢免红衣主教格兰维尔，缓和对待异端教徒的迫害。但他们又表示效忠于西班牙国王。1566年4月5日，“贵族同盟”中300多名成员衣着褴褛，带上讨饭袋，向玛格丽特总督递交请愿书，提出废除“血腥诏令”，召开三级会议，停止迫害异端教派等要求。他们宣称，如果他们的要求得不到满足，他们就捣毁教堂，破坏圣像，暗杀神甫。但女总督当即予以拒绝。一些政府官员还咒骂他们是“乞丐”。西班牙统治者的藐视和污蔑激发了尼德兰的民族情绪，所有的尼德兰革命者和争取独立的斗士接受这一挑战，自称为“乞丐”。他们立即行动，与卡尔文教派商讨对策，同时向德国路德派诸侯和法国胡格诺派贵族寻求帮助。这时，忍无可忍的人民群众开始了革命的风暴。

1566年8月11日，在人民宗教法庭的鼓动下，佛兰德尔的一些工业城市中的手工工场工人和城市贫民首先发动起义。斗争的锋芒直指天主教会。起义者手持斧头、木棍、铁锤和绳子直冲教堂和修道院，捣毁圣像、圣骨之类的所谓“圣物”以及其他宗教仪式用品，没收教会财物，焚烧债券和地契。这次革命行动，历史上称之为“破坏圣像起义”。起义很快就席卷到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等大城市。尼德兰17省中就有不拉奔、荷兰、西兰、弗兰斯兰等12个省区卷入起义，参加者数万人，捣毁修道院和教堂5500多所。起义者不仅破坏圣像，还打开监狱释放被关禁的新教徒，迫使市政当局限制天主教僧侣的活动，停止迫害新教徒，承认新教徒有信教自由。起义者甚至建立武装准备夺取政权。反对天主教会的破坏圣像起义点燃了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火焰，尼德兰独立运动开始了。

面对如火如荼的革命形势，西班牙统治者不得不假惺惺地作出某些让步。1566年8月23日，女总督玛格丽特发表宣言，答应撤销宗教裁判所，允许卡尔文教在尼德兰自由传教，在城外指定地区做礼拜，特赦贵族同盟的成员。尼德兰贵族们惧怕革命，他们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西班牙统治者的条件，宣布解散贵族同盟。一部分贵族甚至公开协助政府军队镇压起义者。卡尔文派的资产阶级不敢坚持斗争，并号召人民“安静下来停止暴动”。在安特卫普，一些资产阶级代表还参与了镇压革命运动的罪恶勾当。由于贵族的叛变和资产阶级的妥协，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运动处于危机之中。

西班牙统治者的让步不过是缓兵之计。1567年8月，腓力二世派出一支18000多人的讨伐军在阿尔发公爵的率领下远征尼德兰，8月22日占领布鲁塞尔，并在许多大城市和战略要地设防。阿尔发宣称：“宁把一个贫穷的尼德兰留给上帝，不把一个富裕的尼德兰留给魔鬼。”他建立所谓“惩治叛乱委员会”，用血腥恐怖手段以叛国罪大肆搜捕残杀起义者。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有8000多名起义者惨遭杀害。贵族反对派领袖艾蒙特伯爵、霍恩伯爵以及资产阶级领袖安特卫普市市长凡·斯特拉连等人也被送上了断头台。奥兰治·威廉逃往德国。为了掠夺尼德兰人民，阿尔发决定在尼德兰实行新税制，即：一切动产和不动产都征收1%的财产税，土地买卖征收5%的所得税，一切商品交易征收10%的所得税，仅第一项税，西班牙一年就可从尼德兰盘剥走330万佛洛林。高税盘剥使尼德兰的贸易停顿，工商业倒闭，经济陷于瘫痪。在白色恐怖笼罩下，许多人流亡国外，革命暂时处于低潮。

阿尔发公爵的屠杀与掠夺政策，迫使许多贵族、商人和手工业者流亡国外。奥兰治·威廉在他的德国领地拿骚继续策划革命，期望能得到德国新教

诸侯和法国胡格诺贵族的援助。1568年，阿尔发传令要他到“惩治叛乱委员会”受审。威廉率领3万雇佣军到尼德兰抗击西班牙的军队，但被阿尔发打败。此后直至1572年，他曾多次进军尼德兰。由于威廉把军事胜利的全部希望寄托在外国雇佣军身上，不去发动人民群众，结果全都失败。

当贵族和资产阶级亡命国外时，尼德兰的革命人民立即行动起来打击敌人。广大工人、农民、手工业者和部分革命的资产阶级、贵族分子转入佛兰德尔和海诺特的森林里，组成森林游击队，称为“森林乞丐”，经常出其不意地袭击西班牙的小股军队，惩治天主教神甫。在北方，荷兰、西兰和弗里斯兰的作坊主、渔民、港口工人、某些造船主和乡村卡尔文教派商人，组成“海上乞丐”游击队，在海上袭击西班牙的船队和沿海据点。

(4) 1572年北方起义和联省共和国的成立

人民游击战争推动了革命新高潮的到来。1572年4月1日，一支由24艘船只组成的海上游击队占领了莱茵河岛上的布里尔城。这一重大胜利，成了北方各省人民总起义开始的信号。4月5日，西南部海岸弗里星根的城市居民举行起义，迎接革命的乞丐队伍进城。随后，恩克豪森等城市相继爆发起义。到1572年7月，几乎整个荷兰和西兰两省都从西班牙统治下解放出来。奥兰治派贵族和资产阶级组成革命军队，夺取城市政权，对亲西班牙的神甫、叛徒和间谍实行革命的恐怖统治。广大农民纷纷起来捣毁天主教堂、寺院和贵族庄园，拒绝缴纳什一税和履行各种封建义务。至1573年底，北方乌特勒支、弗里斯兰、上伊塞尔、格尔德兰等7个省先后宣布脱离西班牙而独立。奥兰治·威廉于1572年7月在乌特勒支召开的荷兰省议会上被推选为总督。北方各省事实上已经赢得了独立。

阿尔发不甘心失败，马上组织军队向起义的北方各省进行疯狂的反扑，野蛮洗劫城市，残酷屠杀居民，但他挽救不了西班牙在尼德兰北方各省的败局。仅围攻哈勒姆一城，阿尔发就用了7个月的时间（1572年12月—1573年7月），死伤1.2万多人。1573年底，腓力二世撤换阿尔发，任命擅长外交的列揆生为尼德兰总督。

刽子手阿尔发的下台鼓舞了尼德兰人民的革命斗志，起义战士越战越勇。列揆生上任后继续残酷镇压尼德兰起义，于1744年5月派兵包围荷兰的滨海城市来登。来登守城居民坚持抵抗达数月之久。城郊农民积极支持城市义军，切断敌人交通线，不断消灭西班牙军队，海上游击队还决堤放水，以洪水淹没敌人。列揆生的军队遭受巨大伤亡后于1574年10月狼狈撤退。

来登保卫战的胜利使革命形势再度高涨，直接推动了南方各省人民的反抗运动。1576年9月4日，布鲁塞尔的市民在奥兰治党人城防司令德·黑兹的领导下举行起义，起义者占领政务会议大厦，逮捕反动政府官员，推翻西班牙在尼德兰的统治机关。从此，革命的烽火开始蔓延南方各省。10月，全尼德兰的三级会议在根特召开。会议商讨南北联合斗争问题。在会议进行期间，西班牙雇佣军冲入南方最大的城市安特卫普，杀死了8000多市民，烧毁了全城1/3的房屋，劫走了价值约500万金币的财物。西班牙的暴行促使南北方实现联合的协议迅速达成。11月，恢复南北统一的“根特协定”正式签订。协定规定，废除阿尔发颁布的一切法令，释放被捕的起义者，重申各城市原有的权利，将西班牙军队逐出尼德兰。但协议不仅没有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也没有提出尼德兰独立问题，却仍旧承认腓力二世的君主权利。

“根特协定”缔结后，革命形势继续发展。1577年秋，布鲁塞尔、根特、

伊普尔、安特卫普等城市的人民又发动新的起义，建立革命的“十八人委员会”。与此同时，在佛兰德尔、不拉奔等省的农村，农民也重新参加战斗。但是，由于南方的起义是自发的、分散的，缺乏统一的领导，南方各省的旧贵族更是惧怕革命斗争的深入发展，力图 and 西班牙妥协。南方的阿多瓦和海诺尔等地的反动贵族公开叛变，于 1579 年 1 月 9 日组织“阿拉斯联盟”，宣布效忠腓力二世。十几天后，以荷兰和西兰为首的北方各省组成“乌特勒支同盟”，宣布永不分裂。同盟以各省代表组成的三级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制定共同的军事和外交政策，规定统一的币制和度量衡。不久，南方的根特、布鲁塞尔、安特卫普等城市也加入“乌特勒支同盟”。1581 年 7 月 26 日，三级会议宣布废黜腓力二世，正式成立联省共和国，因联省中荷兰最大最富有，故称为荷兰共和国。奥兰治·威廉被资产阶级和贵族推为公认的领袖。1584 年 7 月，威廉被腓力二世派人刺死，其子奥兰治·摩里士被推选为由显贵和资产阶级组成的“民族委员会”主席兼北方诸省联军总指挥。

西班牙不甘心在尼德兰的失败，新总督法内塞和“阿拉斯联盟”一道，利用分化手段，笼络城市保守阶层，向革命力量进行反扑。在 1585 年后，相继攻陷了南方的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等城市，恢复西班牙在南方的反动统治。得手后法内塞转向北方进攻，遭到摩里士指挥的北方诸省联军的猛烈反攻。在外交上，联省共和国还获得英国、法国的支援，西班牙处于孤立地位。1588 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被英国击败，国力从此一蹶不振，已经没有力量同联省共和国作战。1609 年 4 月 9 日，西班牙与联省共和国缔结 12 年休战协定，事实上承认了荷兰的独立。尼德兰南部仍在西班牙统治之下，后来形成为比利时、卢森堡国家。尼德兰革命在北方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16 世纪尼德兰革命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它以卡尔文教为旗帜，以民族独立和发展资本主义为主要内容，在新贵族和资产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经过长期武装斗争，推翻了西班牙在尼德兰的专制统治，在北方建立了欧洲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荷兰共和国。当时欧洲其他国家还普遍处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之下，荷兰共和国的建立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它沉重地打击了欧洲主要封建反动堡垒西班牙和罗马天主教会，赢得了民族独立和宗教信仰的自由，解放了生产力，为荷兰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尼德兰革命对欧洲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也有一定的影响，它是英、美、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导。欧洲一些受迫害的进步人士可在荷兰定居。虽然尼德兰革命还不充分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但它表明，封建专制主义时代即将终结，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已经到来，世界历史即将进入一个崭新时代。

尼德兰革命是依靠广大的拥护革命的人民群众取得胜利的。在革命中，人民群众、尤其是城市平民和广大农民积极参加了斗争，保证了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结成同盟，领导了这次革命。但是，由于尼德兰的资产阶级主要是商业资产阶级，他们与封建制度和国外市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在政治上不够成熟。在与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资产阶级不是与农民和市民建立联盟，而是与封建贵族结盟，这就注定了革命不可能坚决、彻底，只能是向封建主义倒退。革命只在北方取得胜利，南方失败，革命后建立的共和国政权完全落在大资产阶级和贵族寡头手中，所以它不可能是一个民主政权。它没有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保留有较多的封建残余。因此，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无论在规模上、内容上、影响上，都不能与 17 世纪英国资

产阶级革命相比。

(5) 独立后的荷兰政治

17 世纪前期的荷兰共和国是一个联邦国家。这个时期荷兰的政治制度具有半共和、半专制的性质。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三级会议，常设的行政机关是国务会议。三级会议由各省的资产阶级、教士和贵族的代表组成，主要职权是立法、决定税赋、宣战、媾和、处理重要国务。每一个省不论其代表人数多少，都只有一票表决权。代表们必须按照选举人的委托书或意图进行表决。所有决议必须一致通过方能有效。如果各省代表意见分歧时，则由执政官出面协调，如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执政官可行使最高职权进行仲裁，作出决定。由于三级会议深知出现这一局面的后果，不愿开这样的先例，所以在表决的时候，总是尽可能达成一致。

国务会议是三级会议的常设机构，由 12 名委员组成。主要职权是处理日常事务和战争问题。所有决议以简单多数通过。各省在国务会议里的委员名额依据各省纳税多少来决定。荷兰和西兰两省纳税最多，所以有 5 名委员，实际上操纵着国务会议。国务会议的首脑是执政，拥有充分的行政权力和军事权力，通常同时掌握好几个省的权力（摩里士便是荷兰、西兰、乌特勒支和奥弗里塞尔几个省的执政官），他使共和国的政治结构蒙上君主制度的色彩。执政官由奥兰治家族世袭。

由于资产阶级在三级会议中起着主导作用，国务会议的委员也主要是新兴商业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维护着荷兰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荷兰在本质上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又由于荷兰执政同贵族的关系密切，他本人也属旧贵族，在资产阶级与贵族发生利害冲突时，他通常是代表贵族集团的利益和要求，这使荷兰的政治制度又具有贵族专制的性质。

荷兰省一级的三级会议在解决地方事务上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各省经济发展状况不一样，其三级会议代表的社会成份和作用也各不相同。在荷兰省的三级会议中，贵族势力极为微弱，只有 1 个代表，教士没有代表，大资产阶级占有绝对优势，在 19 个代表名额中竟有 18 个。该省的 120 万名居民中，享有选举权的只是几千名富人。在东部的格尔德兰省和奥弗里塞尔省的三级会议中，贵族仍然占多数。

17 世纪上半叶，荷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内的阶级矛盾也尖锐起来。尼德兰革命的胜利果实完全被资产阶级和贵族夺去，他们把持着国家大权。革命后建立的资本主义制度仍然是一个剥削人的制度。人民群众在政治上处于无权的地位，在经济上惨遭剥削，还要负担国家和军队的巨额开支。资本主义发展了，劳动人民的状况更加恶化。工人的工作日长达 12—16 小时，工资低微，物价却不断上涨。手工业工场里雇佣着大量的童工和女工。农民的状况更为悲惨，他们仍然遭受着封建剥削之苦，缴纳的赋税比革命前还要高，在东部地区，一些贵族仍享有特权，剥削农民群众。许多农民家庭挣扎在饥饿线上。

从 16 世纪末期起，荷兰就开始了对外扩张活动。1594—1597 年，荷兰曾三次企图横渡北冰洋抵达东方，但船只航行到北冰洋中的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时，因坚冰封海，只好折回。1595 年，霍特曼率领的荷兰船只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此后继续东进，于 1596 年抵达爪哇的万达港，抢劫了爪哇人的 2 只帆船，招致万达当局的驱赶。1598 年，荷兰又派出船队东来，排挤了葡萄牙、西班牙在东方的势力，垄断了香料贸易。1602 年，经荷兰三级会议批准

成立了股份制的东印度公司。它获得了东起好望角，西至麦哲伦海峡广阔地区的贸易独占权，是荷兰从事殖民掠夺的机构。荷兰东印度公司还享有招募军队、建筑炮台、发行货币、任命殖民地官员、单独与外国宣战、媾和等权力。1619年，荷兰人营建巴达维亚，作为侵占爪哇岛的大本营；不久又侵占锡兰和马六甲，在印度、马来亚和澳大利亚都建有殖民据点。荷兰殖民者野蛮地屠杀当地居民，掠夺当地财富。

1601年，荷兰殖民者进入北美，与印第安人进行掠夺性的皮毛贸易，获得高额利润。1621年，荷兰成立了西印度公司，赋予它西非和北美的贸易垄断权，并可采取军事行动占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任何殖民地。1622年，荷兰殖民者在哈德逊河流域建立起新尼德兰殖民地，并在西印度群岛占领了一些岛屿。此外，西印度公司的荷兰殖民者把主要的人力、物力投入巴西，与西班牙展开争夺战，几年内，荷兰就基本控制了巴西东北部的整个沿海地区。

早在东印度公司成立之时，荷兰就急于在非洲寻找一个中途补给基地。1631年，荷兰殖民者占领了毛里求斯岛，在好望角设立了一个不稳固的补给站。1648年，荷兰殖民者将葡萄牙人排挤出非洲南端，将该地变为荷属“海角殖民地”。

荷兰殖民者在1624年开始侵占我国领土台湾。1661—1662年，民族英雄郑成功在台湾人民的支持下将荷兰殖民者全部驱逐出去，收复了台湾。

五、东欧和瑞典政治

在西欧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候，东欧国家的农奴制却在加强。俄罗斯在反对蒙古人奴役的斗争中，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建立起中央集权主义统治；波兰实行的是贵族共和国的体制；瑞典在反抗丹麦人的斗争中建立了主权独立的国家之后，开始在波罗的海地区称霸。

1. 俄国政治

俄罗斯（РОСС）一词出现于15世纪末，在16世纪得到广泛应用。俄罗斯是15—16世纪以莫斯科为中心形成的中央集权国家。

(1) 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

俄罗斯是一个欧洲国家，它源于莫斯科公国。在莫斯科所处的东北罗斯地区，15世纪起社会生产力发展迅速，罗斯各公国之间经济联系密切。莫斯科成为重要商业中心，与从金帐汗国分裂出来的东面的喀山汗国、阿斯特拉罕国，南面的克里木汗国，西面的立陶宛，都建立起贸易联系。莫斯科公国早期著名的王公伊凡·卡里达和季米特里·伊凡诺维奇统治时期，莫斯科公国势力日盛，为俄罗斯的统一打下了基础。

1462年，伊凡三世（1462—1505年）即位后，凭借雄厚的财力和物力，逐步兼并了诺夫哥罗德、雅罗斯拉夫里和罗斯托夫。诺夫哥罗德是伊凡三世在北方的主要对手。为了吞并这个封建共和国，伊凡三世施展种种阴谋，欲擒故纵。1465年，伊凡三世先与诺夫哥罗德签订条约，迫使诺夫哥罗德在政治上依附于莫斯科。而诺夫哥罗德认为莫斯科是它独立的威胁，因而联络立陶宛、波兰以抗衡莫斯科。1471年，伊凡三世借口诺夫哥罗德与立陶宛结盟，派出三支军队同时进攻诺夫哥罗德，在舍朗河畔将诺夫哥罗德彻底击败。伊凡三世觉得一下子把它吞下难以消化，故意表现出克制，只是强迫诺夫哥罗德签订了克罗斯坦条约。这个条约规定，诺夫哥罗德为伊凡三世的世袭领地，以后不得与立陶宛结盟，诺夫哥罗德的诉讼法典由莫斯科政府修订，并改用大公国的名义进行审判。这样，伊凡三世实际上就成了诺夫哥罗德的立法者和最高裁判者。伊凡三世利用这个条约，不断干涉诺夫哥罗德的内政事务，煽动诺夫哥罗德的平民反对贵族。1475年，他来到诺夫哥罗德，逮捕和放逐了许多贵族中的反对派。1477年，伊凡三世又借口城市内部斗争，派出军队进驻诺夫哥罗德，为完全吞并诺夫哥罗德做好准备。经过7年处心积虑的策划和行动，伊凡三世在1478年最后彻底取消了诺夫哥罗德的独立地位，它的领土归入莫斯科，城市议会（维彻）被解散，很多贵族和富商都迁往莫斯科附近各城，土地被没收，分给莫斯科各臣属。雅罗斯拉夫里公国和罗斯托夫公国则分别在1463年和1474年被伊凡三世吞并。1485年，又占领特维尔，里亚赞降为附庸。这时，整个东北罗斯地区，几乎全都统一在伊凡三世的权力之下。

伊凡三世统治初期，莫斯科大公国仍然臣服于金帐汗国，按时向它“缴纳贡物”。15世纪时，金帐汗国国势日衰，国土分裂成喀山、阿斯特拉罕、西伯利亚和克里木等小汗国，它的主要部分仅局限在伏尔加河和顿河之间的区域，称大帐可汗，最高统治者为阿合马汗。伊凡三世利用金帐汗国的分裂，于1476年起停止向金帐汗国称臣纳贡，并与克里米亚汗国的芒吉——吉雷汗（1468—1515年在位）结盟，共同对付大帐可汗阿合马汗。1480年，阿合马

汗率军进攻莫斯科，并与立陶宛大公订盟夹攻。当两军在奥卡河的支流乌格拉河对峙时，立陶宛军队失约，又天寒粮尽，蒙古军已无力再战，只得撤军。不久，阿合马汗在内讧中被杀，金帐汗国瓦解。这样，伊凡三世终于摆脱了蒙古长达 200 年的统治。

在摆脱蒙古统治以后，伊凡三世又举兵进攻立陶宛，通过 1487—1494 年的战争，迫使立陶宛将维亚兹马公国和奥卡河上游地区割让给莫斯科。1500 年，伊凡三世又发动对立陶宛的战争，夺走了立陶宛奥卡河上游和德斯纳河流域的土地。

伊凡三世统一东北罗斯后，便着手加强中央集权。他自视为希腊皇帝的直接继承人，把拜占庭皇室的双头鹰作为本国的国徽，并仿照拜占庭式样改建大公宫殿。伊凡三世集大权于一身，自称为“全罗斯君主”，掌握最高权力，下设管辖全国的中央政府机构，掌管全国的行政、军事及财务。把过去独立的诸侯王公降为居官的世袭领主。成立咨议机关“杜马”，杜马成员是大公亲属、封建主、过去的王公和莫斯科旧贵族的代表，其主要职责是商讨治理国家的重大问题。地方行政由大公委派总督治理，总督的权限、薪俸及任期都有规定。伊凡三世还组织了一支以中小封建主为主体的贵族军队，过去的王公和重要的大贵族可以保留自己的小股武装，遇有战事必须加入贵族军队。中小封建主的领地不得世袭、转让和出售。官员的任命不是按功绩，而是按门第。1497 年，伊凡三世颁布新法典，改革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规定杀死主人、反对封建制度者处以极刑，限制农民迁徙自由，农民每年只能在农活结束并结清帐目后，在尤利节（俄历 11 月 26 日）前后各一星期内，才被允许离开原来的地主。这部法典使农奴制度在罗斯国家开始形成。

伊凡三世死后，其子瓦西里三世（1505—1533 年）执政时，最后两个公国普斯科夫和梁赞先后并入莫斯科公国，立陶宛占领的斯摩棱斯克也并入莫斯科，最终完成了俄罗斯的统一大业，使北至白海，南及奥卡河，西抵第聂伯河上游，东达北乌拉尔山脉的广大地域成了一个统一的俄罗斯国家，面积达 280 万平方公里。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开始形成。

(2) 伊凡四世与沙皇专制制度的确立

伊凡四世（1533—1584 年）是伊凡三世的孙子，他即位时年仅 3 岁，由其母叶琳娜·格林斯卡娅摄政。她采取断然措施镇压了伊凡四世两个皇叔的叛乱，于 1538 年猝然去世。大贵族利用伊凡四世年幼无知，结党争权，相互倾轧。以叔伊斯基为首的贵族集团主张分权，保护大贵族的利益；以贝尔斯基为首的贵族集团主张集权，加强中央贵族的权力。政权最先落入叔伊斯基手中，由于叔伊斯基骄横跋扈，后来被格林斯基推翻。格林斯基当政期间，尽废以前一切有利于中央集权的措施，把部分城市和土地分封给自己的亲属党羽，俄国又重新出现割据的局面。小伊凡四世就是在大贵族争权夺利、相互残杀的环境中长大的。1547 年，17 岁的伊凡四世以拜占庭礼仪举行加冕典礼，登基执政。伊凡四世不满足于莫斯科大公的称号，自称为沙皇，表明自己要像罗马皇帝那样地行使权力。

1547 年是俄罗斯大动荡的一年。这一年，伊凡四世加冕后，格林斯基派继续掌权，莫斯科和全国各地人民起义反对大贵族专权。6 月 21 日，莫斯科

波诺马廖夫主编：《苏联史》第 2 卷，莫斯科 1966 年版，第 142 页。

俄文“ ”意即帝王、皇帝，是古罗马皇帝凯撒（Caesar）的音译。

大火，使大批居民流离失所。群众中流传说是格林斯基家族纵火烧城。6月26日，愤怒的群众在维彻广场集合，然后向克里姆林宫圣母升天大教堂进发。格林斯基家族的住宅被洗劫一空，格林斯基也被起义群众打死，大贵族的政权被推翻。莫斯科起义得到全国响应。伊凡四世一面镇压群众起义，一面进行一系列改革。

为了加强皇权，从1549年起，伊凡四世在政治、军事、司法等方面进行改革。首先，国家设立“缙绅会议”，由大贵族、高级教士、各政厅高级官员和莫斯科小贵族代表参加，召集权属沙皇。它的决议只是建议性质，沙皇可采纳也可不采纳。伊凡四世利用“缙绅会议”颁布新法典和实行其他方面的改革。在中央国家机构方面，伊凡四世废除世袭领地机构，建立分掌各部门事务的中央国家机构，主要有外交衙门、大度支衙门（管理财务）、领地衙门、军务衙门、军械衙门和警务衙门等。这些机构的首脑由大贵族选任，由小贵族出身的官员管理日常事务。国家管理机构的规模已基本完备。在地方管理机构方面，1555年废除总督制，在全国各地普遍设立司法机关，任命小贵族担任法官，审理重要刑事案件，以此削弱地方长官的权力。

在军事方面，颁布兵役法，规定世俗封建主每150俄亩土地必须出全副武装的骑兵一人，取消了大贵族在这方面的特权，大大增加了骑兵的力量，从而使封建家兵变成替沙皇服役的军队。为了提高小贵族在军队中的地位，实行限制按门第选任军官的制度，并把莫斯科和附近各县土地分给1000多名小贵族。建立常备军，有步兵、骑兵、龙骑兵三种，由国家供应装备，发给薪饷，配上新式火器，并加强炮兵组织。伊凡四世的军事改革加强了俄罗斯的军队力量，为后来大规模的侵略扩张提供了条件。

在司法制度方面，1550年颁布新法典，公布惩治贪污的条例，统一全国各地不同的法律。法典规定农民每年只准在尤利节离开主人。在诉讼程序方面，加强国家机构和政府官僚的作用，削弱地方长官的司法职权。

伊凡四世的改革，巩固了皇权，加强了封建专制制度。但是，大贵族并没有受到重大的打击，他们仍然拥有大块领地，拥有自己的武装，在自己的领地俨然十足的国君，他们极力反对加强中央集权的种种措施。1564年，库尔布斯基亲王利用受命在立窝尼亚主持军务之机，背叛伊凡，投奔立陶宛，使争夺立窝尼亚的战争失败。封建割据残余势力与中央集权化的矛盾，促使伊凡四世裂土分疆，实行“沙皇特辖制”。

大贵族的叛变和立窝尼亚战争的失利，说明消除大贵族封建割据势力刻不容缓。1565年，伊凡四世实行新的政策，将全国土地分为沙皇直接管理的特辖区和由“杜马”管理的普通区两大部分。土地富饶、商业发达、具有军事意义的中部地区划为特辖区，凡在特辖区以内的过去属于大贵族的世袭领地，一律收归沙皇所有，由沙皇分封给服军役的中小贵族。土地荒凉贫瘠的西部、西北部及南部和东南部边境地区划为普通区，被剥夺世袭领地的大贵族从普通区得到土地作为补偿，大贵族移居边区后便失去了自己的臣民。为了贯彻此项命令，对付大贵族的反抗，伊凡四世从中小贵族中挑选亲信1000人组成特辖军团，不久扩大到6000人。沙皇依靠特辖军对敢于违抗的大贵族施行极其残酷的恐怖手段，无情镇压大贵族的反抗，重者诛灭全族，甚至血洗整个大贵族的村庄，妇女和儿童也未能幸免。总主教菲利普因袒护大贵族被革职处死。1570年，伊凡四世还亲率大军去讨伐诺夫哥罗德的一次反沙皇阴谋，对该城进行大屠杀长达六个月之久。由于伊凡四世手段狠毒，杀人如

麻，因而历史上称他为“伊凡雷帝”或称“恐怖的伊凡”。

伊凡四世的这些措施，沉重地打击了大贵族的割据势力，加强了沙皇的中央政权，确立了沙皇的专制制度。

(3) 波洛特尼科夫起义和反对波兰、瑞典武装干涉的斗争

1584年，伊凡四世死去，留下费多尔和季米特里两个儿子。季米特里9岁时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丧生。智力迟钝，被讥笑为傻瓜的费多尔继承了王位，统治国家的是外戚大贵族鲍里斯·戈杜诺夫。1598年费多尔死去。留里克王朝绝嗣，“缙绅会议”选举鲍里斯·戈杜诺夫为沙皇（1598—1605年）。其他大贵族颇为忌恨。17世纪初，俄国发生了连续三年的大饥荒，饿殍遍野，农民四起暴动。贵族利用群众的不满，到处散布谣言，说伊凡四世的幼子季米特里并没有死，而是在波兰避难，很快就要回来了。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乘机支持一个伪季米特里，伪季米特里于1604年率军4000人从波兰进入俄国，企图夺取政权。1605年，戈杜诺夫突然死亡。伪季米特里乘机进入莫斯科，加冕为沙皇。伪季米特里上台后，一方面对农民残酷无情，加强农奴制压迫，另一方面极力讨好贵族，赏地加薪。为了报答波兰地主的恩典，伪季米特里不仅将领土割让给波兰，而且还与波兰大地主的女儿玛琳娜·姆尼雪克结婚，从波兰带来2000多名贵族武装。波兰贵族在伪季米特里的怂恿和支持下，飞扬跋扈，横行不法，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1606年5月，莫斯科爆发起义，伪季米特里以及近2000名波兰贵族和士兵被杀。俄国大贵族利用人民起义之机，策划兵变，拥立瓦西里·叔伊斯基为沙皇（1606—1610年）。波兰封建主的第一次武装干涉遂告失败。正是在叔伊斯基统治时期，俄国农民在各地分散的反对农奴制压迫的斗争终于汇合成声势浩大的波洛特尼科夫起义。

伊凡·波洛特尼科夫原是莫斯科大贵族特廖捷夫斯基公爵的农奴，因不堪领主压迫逃到顿河草原，不久落入鞑靼人之手，被卖到土耳其当划船奴隶。土耳其人在海战中失败，他才得以逃脱，经威尼斯、德国、波兰回到俄国。1606年夏，他率领起义大军从普迪夫尔城出发，夺取战略要地卡卢加。10月，起义军进抵并包围了莫斯科，展开了攻城战。这时，起义的队伍已发展到10万人左右，包围莫斯科的起义军人数，有说是6万人，有说是18万多人。

波洛特尼科夫在行军途中和围攻莫斯科的过程中向人民散发了大量传单，号召农民起来消灭封建主，夺回土地；要求市民“杀死贵族和所有商人”；并宣布承认季米特里是他们的沙皇。参加起义军的，除了农民、奴仆和哥萨克人（指逃亡到南部无人居住的黑土草原地带的农民）外，一部分对沙皇统治不满的封建地主贵族也参加到起义军中来，其中不少人还担任了领导职务。12月，当起义军与沙皇军队展开决战的关键时刻，担任指挥官的贵族们却背叛起义，投靠沙皇，致使起义失利。波洛特尼科夫只得率军退守图拉城，与另一支起义军汇合。

沙皇军队取得决战胜利后，叔伊斯基亲率大军围攻图拉城。起义军在缺粮无援的情况下坚持鏖战4个月之久。最后，沙皇军队筑堤拦河，引乌拨河水灌城，并进行诱降。起义军在1607年10月被迫投降。波洛特尼科夫被俘后，在1608年3月被剜去双眼，抛到水中淹死。另一起义领袖高尔察科夫被

绞死。

波洛特尼科夫起义是俄国历史上第一次规模巨大的反对封建专制的农民战争，它有力地打击了俄国的农奴制度和当时的沙皇政权。这次农民战争由于缺乏严密的组织，致使别有用心心的贵族混入起义队伍，又由于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最后不免失败。

在农民战争期间，波兰封建主认为有机可乘，又支持第二个伪季米特里，再次进攻俄国。1608年春，伪季米特里第二率领以波兰、立陶宛人为主的军队，在俄国的波尔霍夫附近经过两天激战，打败沙皇叔伊斯基的军队，抵达莫斯科近郊，驻扎于土希诺村，要求叔伊斯基让位。从此，伪季米特里第二被称为“土希诺沙皇”。这时，俄国的一部分大贵族直接投降“土希诺沙皇”，另一部分大贵族则在莫斯科和土希诺之间动摇不决，反复倒戈。叔伊斯基不是依靠人民的力量来抵抗外国侵略者，而是卖国求存。1609年2月，叔伊斯基以割让芬兰湾东岸的卡累利亚为条件，和正与波兰交战的瑞典签订军事同盟，企图借瑞典的军事力量以赶走波兰人。

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1587—1632年）得知瑞典援军进入俄国后，亲率大军发动对俄战争。1609年秋，波兰军队围攻斯摩棱斯克城，久攻不克。西吉斯蒙德三世另派一支军队进攻莫斯科。这时，许多波兰小贵族纷纷离开土希诺城，加入波兰国王的军队。土希诺城土崩瓦解。伪季米特里第二被部下杀死。

1610年6月，波兰军队与俄瑞联军会战于克卢希若村。瑞典军队倒戈，俄军大败。莫斯科一部分贵族见势不妙，便乘机发动政变，推翻叔伊斯基，组成“七大贵族政府”。“七大贵族政府”与波兰议和，立波兰王子弗拉基斯拉夫为俄罗斯沙皇。并秘密打开莫斯科城门，迎接波兰军队。由于议和条件并没有经西吉斯蒙德三世同意，而西吉斯蒙德三世想自己当沙皇，故不准弗拉基斯拉夫到莫斯科，并将莫斯科大贵族派来的代表团扣留。1611年6月，波兰军队占领斯摩棱斯克城。7月，瑞典军队占领了诺夫哥罗德。俄罗斯国家丧失中央政权，面临被瓜分和灭亡的危险。

大难临头，俄罗斯人民挺身而出反抗外来侵略者。1611年初，小贵族廖普诺夫率领一支义勇军向莫斯科推进。莫斯科市民也奋起抗敌。由于大贵族的叛变，这支义勇军遭到失败。不久，以尼什涅·诺夫哥罗德为中心又组织新的义勇军，首领为德·米·波扎尔斯基王公和市民米宁。参加这支义勇军的有贵族、农民和城市平民，鞑靼人、玛里人、楚瓦什人和一部分的哥萨克也加入到义勇军的行列。1612年8月，义勇军向莫斯科推进，在近郊粉碎波兰的军队。10月，义勇军解放了莫斯科，波兰军队投降。

(4) 罗曼诺夫王朝的建立和农奴制的加强

莫斯科收复后，1612年11月，义勇军领导人决定在莫斯科召开有各阶级代表参加的“缙绅会议”，选举沙皇。1613年1月，会议正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大贵族、高级教士、中小贵族、商人和哥萨克的上层代表。会上推举大贵族米海尔·费奥多罗维奇·罗曼诺夫为沙皇（1613—1645年），从此，开始了罗曼诺夫王朝的统治，直到1917年二月革命为止。

新王朝建立以后，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彻底结束外国干涉。当时，波兰、瑞典仍占有俄罗斯很大一部分的国土。1615年，俄国军队在普斯科夫城下打败瑞典军队。1617年，俄瑞双方缔结斯托尔波夫和约，瑞典将诺夫哥罗德归还俄国，但仍继续占领芬兰湾东岸的土地，切断了俄国通往波罗的海的道路。

1618年，波兰王子弗拉基斯拉夫又向莫斯科发动进攻，但很快就被俄军击败。同年12月，俄波双方在都利诺村签订为期14年多的休战协定。俄国将斯摩棱斯克、契尔尼哥夫等地割给波兰。1632年，双方战事又起，俄军失利。1634年，双方又订波利亚诺夫卡和约，斯摩棱斯克及其他被占领区仍割归波兰。

罗曼诺夫王朝致力于加强农奴制度，恢复中央集权制。1616年，尼什涅·诺夫哥罗德的农民，杀死贵族，焚烧村庄，举行起义。同年，喀山地区的鞑靼人和玛里人也举行暴动。但这些起义不久就被罗曼诺夫王朝镇压。不久，沙皇政府宣布追捕逃亡农奴的期限为10—15年。1646年，又进行新的户口登记，凡登入“人口调查簿”的人一律不准离开原地。在镇压莫斯科下层人民起义后，于1649年颁布新法典，规定贵族有无限追捕逃亡农民的权利，追回的农民连同家属及其全部财产都归原主，从而在法律上最后确立了农奴制度。米海尔·费奥多罗维奇·罗曼诺夫把他的父亲费拉罗从波兰迎回莫斯科，奉为大教长，一切敕令都由沙皇和大教长联合颁发。1649年的新法典还把沙皇抬高到绝对权力的地位，沙皇的意志就是法律，一切大小贵族在沙皇面前都自称奴仆。俄罗斯已完全成为君主专制国家。

2. 波兰政治

波兰在14世纪基本实现国家统一后，封建社会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到16世纪便成为东欧的大国。与英国、法国、俄罗斯不同的是，波兰始终未能形成以王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王在同大封建主的斗争中，始终离不开中小贵族的支持。这是近代前期波兰政治史的特点，也是波兰贵族长期专横的原因。

(1) 等级君主制的最后完成

1447年6月25日，雅盖洛的次子、立陶宛大公卡齐米日·雅盖洛契克在克拉科夫瓦维尔宫加冕为波兰国王，称卡齐米日四世（1447—1492年）。1454—1466年波兰和骑士团爆发十三年战争，卡齐米日四世为了争取小贵族的支持，于1454年11月在涅夏瓦颁布条例，主要内容是：小贵族不仅可以参加各地的代表会议（“小议会”），而且可以出任地方官吏；未经“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颁布任何法律，不得对外宣战和征收赋税；小贵族除非犯有重罪，一般不受国王官吏的审判；取消大贵族独占高级官吏的特权，并限制城市的权利。条例还规定，逃亡农奴必须归还原主，并赋予小贵族审判农民案件的权力。涅夏瓦条例进一步扩大了小贵族的特权，限制和削弱了国王的权力，促进了波兰等级封建君主制的形成。

为了抗击骑士团的进攻，卡齐米日四世不得不求助于小贵族，并经常出席“小议会”。在贵族武装的支持下，波兰军队打败骑士团的主力。1466年10月19日，卡齐米日四世迫使骑士团签订托恩和约，波兰收复了沦陷150多年的东波莫瑞和赫翁诺地区，原来属骑士团的马耳博克、埃尔布拉格和瓦尔米亚主教区划归波兰管辖，这一部分普鲁士地区从此称王国普鲁士。骑士团团团长必须向波兰国王称臣纳贡，骑士团国家的首都由马耳博克迁到东北部的哥尼斯堡（今俄罗斯加里宁）。从此，波兰重新有了波罗的海的出海口。

1492年6月，卡齐米日四世病逝，由他的三子约翰·阿尔伯特继承王位。约翰·阿尔伯特统治时期（1492—1501年），波兰形成由元老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全国议会制度。元老院由原来的御前会议演变而来，仍由最高政府高级

官员和教俗大贵族的代表组成。众议院则由小议会推选的小贵族代表组成，未经众议院小贵族代表的一致同意，任何法案不得生效。两院制全国议会的建立是小贵族权力进一步增大的标志，也是波兰王权旁落、小贵族专横的原因。但是，波兰的小贵族并没有就此满足。1496年，他们迫使国王颁布“彼得罗科夫条例”，利用手中的特权进一步压迫农民和排挤市民。条例规定，小贵族享有酿酒垄断权，进口商品和出口粮食可以免税，可以自由占有荒地，对逃亡农奴有无限期的追捕权；禁止市民占有和购买土地；农民只能让一个孩子进城市学习或做学徒。条例还规定，高级僧侣须由小贵族担任。国王的权力又一次受到削弱。

1501年，亚历山大·雅盖洛契克继任波兰国王（1501—1506年）。波兰大贵族对王权旁落、小贵族特权不断扩大深感不安。他们趁新国王亚历山大登基之机，迫使他颁布米耶尔尼克条例，把国家权力由小贵族手里转移到大贵族手里。条例规定，波兰国王由高级官员选举产生，国家大权交给元老院，国王得服从元老院的决定。小贵族反对米耶尔尼克条例，坚决要求亚历山大取消米耶尔尼克条例，并在1505年腊多姆会议上又取得了对大贵族的决定性胜利。小贵族在腊多姆议会上的最大成果是通过了一部新宪法。新宪法规定，两院制全国议会是波兰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议会由国王、元老院和众议院三个部分组成。国王名义上有权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有权批准法律，有权任命官员，有权统领军队。但新宪法规定，没有两院的一致同意，国王不得做出任何决定。齐格蒙特一世（1506—1548年）在贵族的逼迫之下，答应由全体贵族选举国王。从此，国王徒有其名。

1572年，雅盖洛王朝最后一个国王齐格蒙特二世（1548—1572年）死后无嗣，1573年4月，5万多名贵族云集华沙附近的卡敏村，选举法国王子亨利为波兰国王。波兰贵族为了保证自己的特权，不让亨利把法国君主专制制度移入波兰，迫使他接受波兰的政治制度的原则，这些原则称“亨利条例”。条例的主要内容是：国王由贵族自由选举产生；国王必须每两年召集一次议会，开会后6周内不得解散；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宣战、媾和，不得擅自召集民军、征税；一切重大决策均由16个元老组成的御前会议决定；国王任命的官吏只能在贵族提出的三名候选人中择一任命；国王无权逮捕贵族或没收他们的财产；贵族有权任意增加地租，审判农奴；国王如果不遵守上述原则，贵族可以不听从国王的命令。

这个条例实行不到一年，就传来亨利的兄长、法国国王查理九世病故的消息。亨利因不堪忍受波兰贵族的摆布，便于1574年6月18日逃回法国继承王位。1652年起，波兰议会实行“自由否决制”，即议会决议必须由全体议员一致通过，任何一个贵族议员都可以在议会中行使否决权。这种制度使波兰的国家政权常常陷于混乱状态。由于波兰的王权微不足道，既没有常备军，又没有足够的财政收入，当周围邻国形成强大的中央政权后，波兰就成了邻国的俎上之肉了。

(2) 1569年波兰与立陶宛的合并

早在1386年，波兰和立陶宛曾一度联合。由于波兰贵族企图兼并立陶宛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土地，双方在1430年发生军事冲突，联盟破裂。

16世纪后期，波兰和立陶宛都面临俄罗斯侵略的威胁。1558年，沙皇伊凡四世为了争夺波罗的海的出海权，发动了立窝尼亚战争。从1563年起，伊凡四世亲率俄军进攻立陶宛，占领了西德维纳河上的波洛次克。面对俄军强

大的军事攻势，单凭立陶宛的力量是不可能战胜俄国的，立陶宛贵族深深感到有必要同波兰恢复联合。其实，波兰的小贵族在 1538 年就曾提出过恢复波兰与立陶宛的合并，立陶宛的小贵族想取得像波兰小贵族那样的特权，积极支持合并，但以拉齐维尔家族为代表的大贵族害怕丧失特权，极力反对，1538 年的合并没有成功。为了抵御沙皇的侵略，当合并的主张再一次提出来时，齐格蒙特二世就积极支持，他决定于 1568—1569 年就合并问题举行两国联合议会进行表决。

1568 年底至 1569 年 7 月，波兰和立陶宛就两国合并事宜在卢布林举行联合议会。两国与会的多数代表赞成合并，以红胡子米柯瓦伊·拉齐维尔为代表的少数立陶宛大贵族反对合并，并擅自离开卢布林。3 月 6 日，联合会通过了合并的决议。6 月 28 日，双方正式签订合并条约。7 月 1 日，举行合并的宣誓仪式。合并条约规定：波兰和立陶宛联合为“波兰—立陶宛王国”（波兰文的正式名称是 Rzeczpospolita，意为“共和国”），设立共同的议会，拥戴一个由议会选出的国王，执行共同的外交政策，使用统一的货币；同时，双方又实行内部自治，分别设立自己的行政机关、法庭和军队。波兰贵族趁合并之机，把原来属于立陶宛的乌克兰变为波兰的属地。

1569 年波兰和立陶宛合并之后，波兰共和国成为欧洲仅次于俄国的第二大国，领土包括波兰、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地。1596 年，波兰首都由克拉科夫迁往华沙。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波兰的天主教反动势力耶稣会徒十分猖獗。他们在 1596 年的布勒斯特高级僧侣宗教会议上，强迫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人民放弃希腊正教，改宗天主教。不久又趁俄罗斯内乱之机，于 1604 年和 1608 年，两次支持伪季米特里侵略俄国。1648 年，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举行反对波兰的起义。1654 年，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不久，波兰与俄国发生长期的战争（1654—1667 年），波兰失败。从此，波兰走向衰落。波兰与立陶宛的合并也只维持到 1795 年。

3. 瑞典政治

1389 年，丹麦国兼挪威国的女王玛格丽特（1353—1412 年）派军队深入瑞典，活捉了瑞典国王阿尔布勒克特，强迫瑞典国务会议拥戴自己为国王。1397 年，瑞典、丹麦和挪威三国在瑞典南部的卡尔玛城结成以丹麦国王为共主的联盟。由于丹麦对瑞典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瑞典人民开始了争取独立的斗争。

（1）“斯德哥尔摩血案”和瑞典的独立

从 15 世纪开始，瑞典虽然附属于丹麦，但在内政方面仍然保持独立，有自己的国务会议，可以制定新法律，决定税收。在卡尔玛联盟时期，尤其是在埃里克统治时期，丹麦统治者罢免不少瑞典籍地方官，夺走他们的城堡和封地，将其转送给新任命的丹麦籍和德意志籍的地方官。这一做法引起瑞典贵族的强烈不满。封地易主之后，也大大加重了瑞典佃农的负担，引起农民的怨恨。埃里克不断挑起对外战争，也增加了瑞典人民的赋税负担。1448 年，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去世，瑞典国务会议推举大贵族卡尔·克努特逊为国王，称卡尔八世。瑞典贵族想借此机会把卡尔玛联盟置于瑞典的控制之下。但丹麦的新国王克里斯丁一世竭力维持由丹麦主宰卡尔玛联盟的局面，出兵与瑞典交战。1457 年卡尔·克努特逊放弃权力逃回自己的芬兰封地，瑞典又一次落入丹麦人的统治之中。克里斯丁一世在瑞典横征暴敛，引起农民和贵族的

暴动。1467年，卡尔·克努特逊再度被瑞典贵族拥立为国王。三年后，卡尔·克努特逊去世，克里斯丁一世便派军队进攻瑞典，企图恢复对瑞典的统治。但在1471年10月10日的布朗切堡战役中，丹麦军队被瑞典人打败，克里斯丁一世本人也在战斗中受伤。此后，从1471—1520年这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瑞典实际上由大贵族斯图尔家族统治。

1519年，摄政王小斯顿·斯图尔就一封地的归属问题与乌普萨拉大主教古斯塔夫·特罗累发生冲突。丹麦国王克里斯丁二世以此为借口，于1520年初率军进攻瑞典，攻陷斯德哥尔摩。小斯顿·斯图尔身负重伤，不久便死去。11月4日，克里斯丁二世加冕为瑞典国王。但是，在斯德哥尔摩、卡尔玛等地进行的反抗丹麦人的斗争不断。为了灭绝反丹麦力量，11月8日，克里斯丁二世在亲丹麦的大主教特罗尔的支持下，实行恐怖政策，杀死反对丹麦的主教、参政会成员以及贵族、市民共82人。这一血腥行为，在瑞典历史上称为“斯德哥尔摩血案”。

丹麦统治者的暴行促使瑞典人民的民族运动高涨。瑞典的农民、市民、矿工和贵族一起行动起来，共同反抗丹麦的统治。贵族青年古斯道夫·瓦萨成为民族运动的领袖。古斯道夫·瓦萨的父亲、叔父以及姐夫均在斯德哥尔摩血案中遇害，他本人在1518年就被丹麦人掠去当人质。他从丹麦逃出来后，来到汉萨同盟的主要城市卢卑克，并得到卢卑克市的资助。返回瑞典后，古斯道夫·瓦萨把北部达尔卡连山区的农民和矿工组织起来，于1521年发动反丹麦的大起义。1523年6月，起义军攻占斯德哥尔摩城，古斯道夫·瓦萨宣布瑞典脱离卡尔玛联盟而独立。6月6日，古斯道夫·瓦萨被推举为瑞典国王，称古斯道夫一世（1523—1560年），瓦萨王朝正式建立。这时，丹麦正处于王位更迭时期，对瑞典局势的变化无暇顾及，瑞典终于彻底摆脱丹麦的统治，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

（2）瓦萨王朝的统治政策和瑞典在波罗的海地区霸权地位的建立

独立后的瑞典，工商业仍处于停顿状态，入不敷出，欠下卢卑克的贷款又必须偿还。1527年6月，古斯道夫一世在佛斯特罗斯议会上宣布，按照路德派的方式，改革瑞典教会，没收所有教会和寺院的财产，主教由国王任命，新教会受国家政权管理。宗教改革加强了瑞典国王和贵族的经济力量。为了加强王权，1544年，国王又宣布了王位实行世袭制。此外，国王还鼓励发展工商业，并建立了一支强大的陆海军。

古斯道夫二世（1611—1632年）继位后，继续实行一系列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拟订议会组织条例；创设上诉法院，统一审判程序；设立财政部、大法官厅、陆军部、海军部等中央机关；设立23个行省，行省下设区，负责管理地方事务；成立土地测量署，专门负责测量全国的土地；发展采矿、冶金等工业；改编整顿陆军。通过改革，瑞典的经济实力大增，成为北欧一个强国。

从16世纪中叶起，瑞典凭借着日益强大的经济实力，几乎和所有的邻国都进行过战争，以建立自己在波罗的海地区的霸权。为了控制通往俄罗斯的商路，古斯道夫一世的儿子埃里克十四世（1560—1568年）时，瑞典就参加立窝尼亚战争，于1561年从俄国人手中夺取了芬兰湾南岸的爱沙尼亚和立夫兰的一部分。1563—1570年与丹麦进行历时7年的“北方战争”，瑞典虽然失败，但通过支付巨额赔款，赎回了被丹麦占领的埃耳夫斯堡。在约翰三世（1568—1592年）和西吉斯孟德（1592—1599年）统治时期，瑞典与波兰结

盟，在共同对俄战争中取得胜利。1609年，卡尔九世（1602—1611年）派军队侵入俄国，占领了诺夫哥罗德。1617年与俄国签订《斯托尔波沃和约》，俄国收回诺夫哥罗德，瑞典却得到了卡累利亚和英格尔曼兰（英格尔曼兰的地域在今俄罗斯的彼得格勒周围地区），从而控制了芬兰湾，大大加强了在东波罗的海的地位。1621—1629年，瑞典对波兰作战，占领了立窝尼亚、里加、东普鲁士等地区。1630年参与三十年战争，古斯道夫二世在1632年11月6日的吕岑战役中受伤阵亡。根据三十年战争结束后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瑞典获得了德意志北部的波麦拉尼亚、吕根岛、维斯马城、不来梅和费尔登两个主教区，从丹麦手中收复斯坎尼亚、哥兰岛和挪威南部。波罗的海几乎成了瑞典的内湖。瑞典跨进了欧洲强国之林，成为波罗的海地区的霸主。

六、东亚诸国的政治

亚洲东部的中国、朝鲜和日本，在世界近代前期都实行中央集权统治，但在表现形式上却有所不同，中国是典型的专制主义国家，日本实行的是军事封建主阶级的专政。

1. 中国明代政治

14 世纪中叶到 17 世纪中叶的中国历史是明王朝统治时期。明王朝是汉族地主阶级建立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推到了秦汉以来的最高点，社会经济发展超过了宋元时代以来的最高水平，并从中酝酿着新旧交替的冲动。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晚期发展阶段。

(1) 明王朝的建立

1351 年（元至正十一年）爆发的红巾军大起义，主要分为两支，一支起于颍州（安徽阜阳），领导人是韩山童、刘福通；一支起于蕲州（湖北蕲春）、黄州（湖北黄冈），领导人是彭莹玉、徐寿辉。

红巾军起义爆发后，四方民众蜂起响应，芝麻李、赵均用、彭二在徐州，布王三在南阳，孟海马在襄阳，郭子兴在濠州，徐寿辉、彭莹玉在蕲州先后起兵。

在红巾军以外，1348 年（至正八年），方国珍在浙东起义；1353 年（至正十三年），张士诚在泰州起义。这两支起义军的反元斗争，牵制了元朝的兵力，有利于红巾军力量的发展。

当红巾军正和元军主力进行浴血奋战的时候，投奔郭子兴的朱元璋乘机壮大自己的势力，夺取农民起义军的胜利成果。

朱元璋，原名重八，后名兴宗，字国瑞。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人。出生在农民家庭。1344 年（至正四年）江淮大疫，父母兄相继死去。17 岁的朱元璋穷困无依，不得已入皇觉寺做和尚。因庙里缺粮，不到两个月被迫离去，以流浪乞讨为生。1348 年（至正八年）底，朱元璋复返皇觉寺。1352 年，郭子兴在濠州领导红巾军起义。元将齐里克布哈（彻里不花）统兵 3000 围攻濠州，但见红巾军势大，乃放火焚烧皇觉寺。朱元璋断了生活出路，遂毅然投奔郭子兴起义军，充当九夫长（小头目）。他作战勇敢，做事果断，服从调用，颇得郭子兴的赏识。1354 年（至正十四年），朱元璋率领徐达、汤和等 24 人南下定远，收编义军数万，随即进占滁州。1355 年（至正十五年），朱元璋攻克和阳（安徽和县），奉郭子兴命总领诸将。不久，郭子兴死，朱元璋代领其众。这时，刘福通迎立韩山童之子韩林儿在亳称帝，建号大宋，改元龙凤，委任朱元璋为左副元帅。自此，朱元璋所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正式成为北方红巾军的一支。同年，朱元璋渡过长江，一举攻占采石、太平。1356 年（至正十六年），朱元璋攻下集庆（今南京），建立江南行中书省，以此为根据地，不断向外扩充其势力。

朱元璋占据集庆以后，一面进兵各地，发展和壮大自己的力量，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一面采取措施，恢复生产，以供应军需。朱元璋还特别注意争取士大夫分子，筑“礼贤馆”，让他们议论军政大事，运筹帷幄，定计献策。如随同他起义的幕僚李善长劝他效法汉高祖刘邦，元池州学正朱升为他制定“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的策略。刘基、宋濂等更是得到朱元璋的特别

重用。这些措施，再加上严明的军纪，为最后推翻元王朝奠定了胜利的基础。

朱元璋占领浙东等地后，便和东边的张士诚、西边的陈友谅两大割据势力交锋。1360年（至正二十年），陈友谅率兵东下进占太平，为朱元璋所败。1363年（至正二十三年），陈友谅与朱元璋会战于鄱阳湖，陈友谅中流矢死，第二年，其子陈理投降。朱元璋解除西方威胁后，遂移兵东方。1367年（至正二十七年）攻下平江（苏州），张士诚被俘自缢身亡。这时，割据浙江温、台、庆元一带的方国珍，为势所迫向朱元璋投降。同年，朱元璋派将攻取广东、福建。朱元璋平定南方后，于1367年（至正二十七年）发布讨元檄文，提出“驱除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口号，决计北伐灭元，统一中国。征虏大将军徐达率领的北伐军先后在山东、汴梁、潼关等地打败元军。1368年（至正二十八年），书、侍郎；地方设行中书省，总管一省军政事务。很快，朱元璋即发现丞相和行中书省的权力太重，决心加以改革。1376年（洪武九年），他下令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俗称省），并把各省的兵、民、钱、谷分别由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挥使掌管。布政使掌管民政，按察使掌管刑法，都指挥使掌管军事，合称“三司”。“三司”地位平等，虽共管一省事务，但不相统属，各自直属中央。布政使司下分府（直隶州）、县（州）两级。明时全国分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三个布政使司和南京、北京直隶区。在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则单设都指挥使司，实行军政和民政的合一统治。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1377年（洪武十年），朱元璋设通政使司，长官称通政使，主管章奏出纳和封驳，裁抑中书省的“关白”之权。1380年（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以“擅权枉法”之罪名杀左丞相胡惟庸，下令废除中书省丞相制度，分中书省和丞相的权力归属六部，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奉行皇帝的命令。为了加强监察机构的职能，1382年（洪武十五年），朱元璋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并在左右都御史之下，设有许多监察御史。监察御史出为巡按御史，代皇帝巡视地方，监视和纠劾地方官吏的行动。中央还设立大理寺，负责司法案件的复审，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

1382年（洪武十五年），朱元璋设立“锦衣卫”，专掌缉捕、刑狱和侍卫之事，直属皇帝指挥。下设镇抚司，有监狱和法庭。

为了加强国家的武装力量，朱元璋创设了卫所制度。在军事上重要的地区设卫，次要的地区设所。当时明朝约有军队180万，都编制在卫所中，大抵112人为一百户所，1120人为千户所，5600人为一卫。卫所的军官叫卫指挥、千户、百户。军户皆另立军籍，是世袭的。军户皆由国家分给土地，平时军队由卫所军官负责操练、屯田，战时调遣权由皇帝掌握。军队始终控制在皇帝手中。这是朱元璋在军事上加强和巩固皇权的重要措施。

鉴于元末封建纲纪的破坏，朱元璋和他的臣属用了20多年的时间制订《大明律》，于1397年（洪武三十年）正式颁布施行。《大明律》共分三十卷，篇目有名例一卷，包括五刑（笞、杖、徒、流、死）、十恶（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八议（议亲、议故、议功、议贤、议能、议勤、议贵、议宾），以及吏律二卷、户律七卷、礼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一卷、工律二卷，共460条。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国家的统治，明律规定封建国家有权逮捕逃户，如犯有所谓“谋反”、“谋大逆”之“罪”者，明律规定不分首从一律凌迟处死，他的祖父、父、

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年龄在16岁以上的都处斩刑；如对“造妖言”和“劫囚”之人，在被发现之后，也要处以死刑。这些律令都是以前所没有的。朱元璋还在明律之外颁布《大诰》三编，汇集了他审讯和判决官民犯罪的案例，尤其是惩治豪强和贪官污吏的案例，解释明律。

为了严格控制人民，朱元璋建立了黄册、鱼鳞册和里甲制度。1381年（洪武十四年），朱元璋命令全国地方官府编制差役图。以户为单位，每户成员分成丁和不成丁两等，登载乡贯、姓名、年龄、丁口、田宅、资产。图册一式四份，一份上户部，另三份由布政司、府县存档。因上户部图册用黄纸作封面，所以叫“黄册”。明政府根据“黄册”向人民征收赋税，所以也叫“赋役黄册”。1387年（洪武二十年），朱元璋下令在全国丈量土地，编制了鱼鳞图册，记载每乡土地的亩数四至、田主姓名和田地土质优劣，绘制成图，因所绘的田亩形状象鱼鳞，就叫作鱼鳞图册。明朝政府还规定，民户以110户为一里，推选人口和税粮较多的十户，每年以其中的一户轮值为里长，其余九户休息。每里管辖的一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设甲首一人，由十户轮流担任。里长、甲首各一人，管理一里一甲的公事，里甲内的民户要互相作保。这就是里甲制度。朱元璋通过用黄册、鱼鳞图册和里甲制度，把农民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

朱元璋很重视学校和科举考试，以加强对文化思想领域的控制。明朝的学校，分国子学和府州县学两种。在中央的叫国子学，学生叫“监生”，多数是官僚子弟，其中也有一些土司的子弟。府州县学的诸生必须入国子学才能得官。国子学的监生结业后可直接作官或通过科举考试取得官职。1370年（洪武三年），明政府正式建立科举制度，规定以八股文取士，专取四书五经命题考试。四书要以朱熹的集注为依据。凡参加科举考试的府、州、县学生员，首先在各省布政使司主持下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通称举人，第一名称解元。第二年，举人赴京参加由礼部主持的会试，合格者，通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贡士参加由皇帝主持的殿试，殿试合格被录取者通称进士。进士分一、二、三甲，一甲三人，称为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二、三甲的第一名，称传胪。凡考中进士、举人者，都可以被任命为中央和地方官。

朱元璋在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过程中，用严刑峻法来整顿吏治。据《草木子》和《明朝小史》记载，他规定：地方官受贿钱财一贯以下者，杖九十，每五贯加一等，至八十贯绞；监守自盗仓库钱粮一贯以下者，杖八十，至四十贯斩；贪污钱财六十两以上者，斩首，剥皮示众。朱元璋在府州县卫衙门的左面，建立高庙宇一座，称为“皮场庙”，专供剥人皮之用。在官府公座两旁，各悬挂一个填满草的人皮袋，官员稍有触犯，即刀锯随之。1382年（洪武十五年），朱元璋发现，各布政司、府、州县计吏到户部核算钱谷军需帐目时，都随身带着盖有布政司各级官印的空白文书，以便在帐目遭部驳改正时可随时填用，极为愤怒，下令将各布政司府州县衙门的主印官全部处斩。1385年（洪武十八年），户部侍郎郭桓贪污集团勾结地方官吏贪污税粮事发后，朱元璋严加惩治，牵连致死者达数万人。

为了保持朱姓的天下，防止任何人从事危害朝廷的活动，朱元璋对大臣进行侦察监视活动，对起义时帮助他取得天下的功臣则大加杀戮。有一天，大学士宋濂在家请客。第二天上朝时，朱元璋就问他昨天请了什么人？喝了什么酒？吃了什么菜？宋濂如实一一作答。朱元璋听后高兴地说，没骗我。

说毕，拿出一张锦衣卫绘制的宴席坐次图样给宋濂看，把宋濂吓出了一身冷汗。弘文馆学士罗复仁秉性刚直，能言敢谏，因他曾是陈友谅部下，朱元璋一直怀疑他有二心，便微服私访，突然出现在罗复仁家，当看到罗复仁家徒四壁，窄小简陋，而罗复仁本人在打扫房屋、粉刷墙壁时才放心，并赏赐宽大宅第给他。为了扫除专制集权的障碍，朱元璋对功臣曾两次大肆杀戮。1380年（洪武十三年），朱元璋以“谋不轨”的罪名杀左丞相胡惟庸。如有告发某人是胡党，并不调查审问，也立即捕杀。韩国公李善长全家被诛杀，宋濂也因长孙宋慎坐胡党而被安置茂州，死于途中。因胡惟庸案牵连被杀的达3万多人。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朱元璋又兴起大将军蓝玉之狱，以“蓝党”罪名株连残杀1.5万多人。朱元璋还因他自己出身“微贱”，怕地主文人不肯合作，也不断制造罪名，把他们杀害。如浙江府学教授林允亮，为海门卫作《谢增寿表》，因有“作则垂宪”之语，朱元璋以“则”字和“贼”谐音，是影射他当过红巾军，而下令把他杀掉。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内有“睿性生知”之语，朱元璋认为“生”是“僧”，是讽刺他当过和尚，而下令把他处死。类似这种例子不胜枚举，结果吓得一些文士不敢做官。但朱元璋又不准这些人辞官，如诗人高启就是因为辞官的罪名而被朱元璋处斩的。

朱元璋采取了上述种种措施，把全国的军、政大权高度集中在皇帝手里，极大地加强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

(3) 靖难之变与永乐朝的政治

为了保持朱姓王朝的长治久安，朱元璋在大兴党狱、剪除功臣势力的同时，又实行分封制。洪武三年（1370年），首封秦、晋、燕、吴、楚等十王，并定王府官制，设置大宗正院（三十二年改为宗人院），掌管藩王事务。洪武十一年（1378年），又封蜀、汀、豫、汉、卫五王；二十四年（1391年）再封庆、宁、岷、谷、韩等十王。诸王在自己的封地建立王府，设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多至万九千人，隶属兵部。冕服、车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谒，无敢钧礼”。封在边防要塞的诸王，因负有防御蒙古贵族侵扰的任务，地位高，兵力雄厚，如在大宁的宁王朱权，拥有护卫甲士8万人，战车6000。晋王朱栢、燕王朱棣长期将兵出塞及筑城屯田，节制卫所军队和将领，成为拥精兵、辖要地的真正统帅。而且封国内的守镇兵，平时虽然不属藩王统辖，但“遇有警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凡朝廷调兵，须有御宝文书与王，并有御宝文书与守镇官。守镇官既得御宝文书，又得王令旨，方许发兵。无王令旨，不得发兵。这些规定，实际上是把各地驻军的指挥权，控制在诸王手中。当时地方的都指挥使、布政使、按察使是掌理全省军、政、监察的三司，就品级来说最高不过正三品，比起诸王来，他们官卑职低，对诸王令旨，自然百依百顺。

对分封藩王的弊害，早在1376年（洪武九年），山西平遥训导叶伯臣就曾上书反对朱元璋予诸王过大的权力，指出，“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过不了多少年，就会尾大不掉，形成割据局势，并以汉初的“七国反叛”和西晋的“八王之乱”历史教训，告诫朱元璋“分封逾制，祸患立生，援古证今，昭昭然矣！”朱元璋对这个建议不但不听，反而破口大骂，以“离间吾

《明史稿·诸王》。

《皇明祖训》。

骨肉”罪名，将叶伯臣关进狱中，迫害至死。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太子朱标病死，这时年届65岁的朱元璋悲恸万分，不得不立朱标才16岁的儿子朱允炆为皇太孙。朱元璋深恐太孙年少缺乏经验，特地颁布《永鉴录》和《皇明祖训》以约束藩王、大臣。朱允炆则问太祖：“虜不靖，诸王御之。诸王不靖，孰御之？”朱元璋一时语塞，便反问道：“汝意如何？”朱允炆回答说：“以德怀之，以礼制之，不可则削其地，又不可则变置其人，又其甚则举兵伐之。”朱元璋说：“是也，无以易此矣。”为了防范诸王争权，朱元璋在死时，立下遗诏禁止诸王至京奉丧，“诸王怡国中，无得至京。王国所在，文武吏士听朝廷节制，惟护卫官军听王。诸不在令中者，惟此令从事。”

1398年（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死，皇太孙朱允炆即位。第二年改元为建文元年。

朱允炆即位后，决意施行新政，革冗员，并州县，兴学校，改革制度，任用兵部侍郎齐泰为兵部尚书，翰林院修撰黄子澄为太常寺卿，同参军国大事。针对“诸王多不逊”的迫切问题，朱允炆与亲信大臣齐泰、黄子澄等密议削藩。齐泰认为，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先解除实力最大的燕王朱棣，黄子澄则认为“周、齐、汀、代、岷诸王在先帝时尚多不法，削之有名，今欲问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于是，朱允炆采纳“剪燕王手足”的策略，在登基后三个月，先后消除了周、汀、齐、代、岷五个藩王。对于燕王，朱允炆也采取了严加防范的措施，一面派工部侍郎张炆为北平左布政使，谢贵、张信掌北平都指挥使司，让他们密切监视燕王的行动。一方面又借口北边有寇警，以防边为名，遣将戍北平，“悉调燕藩护卫兵出塞，去其羽翼。”同时又派都督徐凯、耿 分别率兵屯驻临清、山海关，以观动静。

面对诸弟被废，自己权力被削的危机，燕王朱棣借朝贺改元之机，把世子朱高炽送往南京，留作人质，自己返回北平后，一面伪装重病在身，卧床不起，一面暗中加紧练兵，准备起事，并上书乞求朝廷让朱高炽归省。正当朱棣即将起兵的时候，1399年（建文元年）六月，燕王府护卫百户倪谅到南京告发燕王谋反。朱允炆密令张昺、谢贵、张信等逮捕燕王朱棣。张信原来是朱棣旧属，他把朱允炆的行动告知了朱棣。朱棣先用计骗张昺、谢贵到王府，在酒席宴上将其擒斩。北平城内将士听到张昺、谢贵被杀，皆退散。朱棣迅即攻占北平全城。接着，朱棣援引《祖训》，以诛齐泰、黄子澄“清君侧”为名，举兵“靖难”。

朱棣发难后，连克居庸关、怀来、密云、蓟州、遵化、永年等州县，并利用鞑靼军助军收买南京的太监以获取军事情报。而朱允炆迂阔懦弱，“仁柔少断”，根本不是朱棣的对手。1402年（建文四年）六月，朱棣攻入南京，朝中的文武大臣俱跪道旁投降，朱允炆下落不明。朱棣下令捉拿“奸臣”，齐泰、黄子澄等50多人均先后被捕杀。对抗拒不屈者，实行族诛。方孝孺因

《明史纪事本末·削夺诸藩》。

《明史纪事本末·削夺诸藩》。

《明史·黄子澄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燕王起兵》。

不肯为朱棣撰即位诏，坐及“十族”，被诛杀达 878 人。这次大清洗，史称“瓜蔓抄”，镇压极为残酷。在血腥的屠杀中，朱棣在奉天殿登上帝位，第二年改元永乐，是为明成祖。

朱棣夺取政权后，继续加强中央集权，削除地方藩王的割据势力，先后把拥兵镇抚北方的诸王迁徙至南方，有的被废为庶人。如谷王由宣府迁长沙，宁王由大宁迁南昌，削去代王、辽王的护卫等等。其次，对中央行政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整，正式设置内阁。由于宦官在靖难之变中“漏朝廷虚实”，朱棣开始重用宦官，并给予宦官以“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官民隐事诸大权”。朱棣还要求宦官读书识字。这样，朱元璋制定的宦官不许干预政事、不许读书识字的禁令被打破。为了镇压异己势力，朱棣不仅恢复了一度被朱元璋诏令禁止的锦衣卫狱，而且在东安门北（今东厂胡同）设置了东厂，由宦官统领，专门刺探臣民“谋逆妖言、大奸大恶”之事。1421 年，朱棣迁都北京，以南京为“留都”，并称“南北两直隶”。

朱棣时，蒙古族的鞑靼、瓦剌和兀良哈部仍不断南下骚扰。为了镇压元王朝残余势力的叛乱，从 1410 年（永乐八年）到 1424 年（永乐二十二年），朱棣 5 次出兵漠北，沉重打击了蒙古贵族的割据势力，稳定了北方局势。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理，从 1403 年（永乐元年）到 1409 年（永乐七年），朱棣先后在东北设置了 130 个卫所。1409 年，又依据当时的需要，在黑龙江口附近的特林地方增设了奴儿干都指挥使司。

朱棣怀疑朱允炆逃亡海外，决定寻找他的踪迹，并借此“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曾多次派宦官郑和率领大船队下“西洋”（明人以婆罗洲以西为西洋）。郑和本姓马，名三保，昆阳（今云南晋宁）人。回族。洪武初年收入宫内，侍奉燕王府，靖难之役中随朱棣征战立下军功，得到朱棣的赏识，被赐姓名郑和，擢升内官监太监。1405 年（永乐三年），郑和第一次奉命下西洋，同行有副使王景弘等，率军士 27800 余人，从苏州刘家港出发，并携带大量的金银及各种手工业品。此后，他们又陆续航海 6 次。先后经历了亚、非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郑和下西洋加强了中国和亚非各国的联系，促进了经济贸易往来，发展了中外关系。

(4) 明中期的社会矛盾和张居正改革

朱元璋、朱棣时代，是明王朝的创业时期。朱棣死后，仁宗朱高炽继位，他当了 10 个月皇帝就病逝了，继位的是宣宗朱瞻基。仁宗、宣宗统治时期，明王朝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繁荣，“史称其职，政得其平，纲纪修明，仓廩充羨，闾阎乐业……蒸蒸有治平之象”，被称为“仁宣之治”。

朱高炽、朱瞻基上台以后，重用东宫的旧僚。朱高炽刚即位，就令杨荣、杨士奇分别以阁臣兼工部尚书和礼部尚书，且加少傅、少师、少保一类的头衔。这样本来品位不高的内阁学士就成了正一品、正二品大员。阁臣的地位大大提高，阁臣加三孤师保官从此成为定制。朱瞻基即位，又令杨溥以太常卿入阁为大学士，与杨荣等共典机务，阁权日益加重。由于内阁大学士杨荣、杨士奇、杨溥三人与朱高炽、朱瞻基父子关系密切，他们参赞机要，忠于职

《明史·方孝孺传》。

《明史·宦官传》序。

《明史·郑和传》。

《明史·宣宗本纪》。

守，为“仁宣之治”的形成作出了贡献，“中外臣民翕然称‘三杨’”。明代的内阁权限进一步扩大。《明史》说：“仁宗而后，诸大学士历晋尚书、保、傅，品位尊崇，地居近密，而纶言批答，裁决机宜，悉由票拟，阁权之重，俨然汉唐宰辅，特不居丞相名耳。”又说：“迨仁、宣朝，大学士以太子经师恩，累加至三孤（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从一品），望益尊。而宣帝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自是内阁权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长与执持是非，辄以败。”内阁权位之重，突出表现在掌握了票拟权。凡臣僚奏章，在送呈皇帝批阅以前，先由内阁成员检阅题奏的内容及方式，用小票（即小纸条）拟出批答处理意见，贴于奏疏上面进呈皇帝，称为票拟。“各衙门章奏留送阁下票旨，事权所在，其势不得不重。”

1435年（宣德十年），朱瞻基病死，年方9岁的太子朱祁镇继位，是为明英宗，年号正统。皇太后张氏委托“三杨”辅助，仁宣时期的各项政策在正统初年得以继续推行。但是，受朱祁镇宠信的宦官王振在1442年（正统七年）开始擅权，明代出现了宦官专权的局面。

王振是司礼太监。他利用朱祁镇年幼和对外廷的顾虑，玩弄权术，诱使皇帝追求享乐，不问政事，唆使皇帝用酷刑对待大臣。他把权力独揽在自己手中，排斥异己，安插亲信，任其侄王山为锦衣卫指挥同知，王林为锦衣卫指挥僉事，朝中官僚见了他要下跪叩头，争着向他行贿免祸，公卿勋戚得称他为“翁父”，甚至朱祁镇本人也称他为“先生”。朝政完全被王振控制。

明王朝政治腐败，军备渐弛，居住在漠北的蒙古族瓦剌部首领也先于1449年（正统十四年）举兵南犯，王振挟朱祁镇率大军迎敌，双方在土木堡（今河北怀来西）展开大决战，明军大败，朱祁镇被俘，王振被乱兵所杀。这次由明统治者昏愆无能所招致的失败，史称“土木之变”。

败讯传来，朝廷大为震惊，一片混乱，“群臣聚哭于朝”，不知所为。宫中皇太后孙氏和皇后钱氏搜寻珍宝绸缎，打算去赎朱祁镇。几天以后，皇太后命朱祁镇异母弟郕王朱祁钰监国，代皇帝总管政事。朱祁钰召集群臣商议战守之策，翰林侍讲徐瑄主张迁都南京避难。兵部侍郎于谦挺身而出，力排众议，主张坚决抵抗。他说：“言南迁者，可斩也。京师天下根本，一动则大事去矣，独不见宋南渡事乎！”朱祁钰和皇太后采纳于谦的抗战主张，并擢升于谦为兵部尚书，提督各营兵马，保卫京城。是年九月，朱祁钰即皇帝位，遥尊英宗为太上皇，改次年为景泰。

于谦领命后，一面征调援兵，一面整饬军备，并清洗王振同党势力。于是，将士斗志旺，防御力量大大加强。十月，也先挟持着朱祁镇直逼北京。于谦分遣诸将率大军23万，列阵九门外，自己屯驻德胜门外，迎战敌人主力。双方在彰义门、德胜门、西直门等处展开激战，也先的军队死亡万余人，散失9万余骑，损失惨重。“相持五日，也先邀请既不应，战又不利，知终弗可得志，又闻勤王师且至，恐断其归路，遂拥上皇由良乡西去。谦调诸将追

《明史·杨溥传》。

《明史·宰相年表序》。

《明史·职官志》。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史三》。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一。

击，至关而还”。此后，也先一面诱和，一面不断扰掠大漠南北。于谦拒绝议和，并在军事上继续重创也先。也先计穷，不得不于1450年（景泰元年）八月将朱祁镇送回北京。1457年（景泰八年），朱祁钰病危，总兵官石亨、副都御史徐理（已改名为徐有贞）、太监曹吉祥等夺取了东华门，拥立朱祁镇复位，史称“夺门之变”。朱祁镇重新登基后，改景泰八年为天顺元年。于谦惨遭杀害。夺门有功的人被授以勋爵，政权又被宦官邪党所把持。

朱祁镇死后，朱见深继位，是为宪宗，改元成化。朱见深在位23年，仅召见阁臣一次，内外朝政都由太监汪直把持。1477年（成化十三年），朱见深为了加强特务统治，另设西厂，令汪直为西厂提督。西厂有比东厂、锦衣卫更大的势力。从京城到各府州县，从王府直到平民百姓家，到处密布西厂特务，以至民间打鸡骂狗一类琐事都秘告朱见深。西厂逮捕朝臣，“初不俟奏请”，有先下狱而后奏闻者，有旋执旋释，竟不奏闻者，弄得人心惶惶。当时的人“只知有汪直太监，不知有天子”。汪直出外，前呼后拥，公卿大臣见了要回避，地方官见了要下跪迎接。汪直则毫无顾忌地屡兴大狱，陷害无辜。1483年的（成化十九年）西厂被罢，调汪直南京御马监，降为奉御。汪直专权历史至此结束。

1487年（成化二十三年），朱祐樞继皇帝位，是为孝宗，年号弘治。朱祐樞在位18年，致力于内政，亲贤臣，远小人，黜宦官，广开言路，恭俭自饬，减轻人民的赋役负担，缓和社会矛盾，使弘治朝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局面。

《明史》称他使“政不旁挠，财无滥费，滋培元气，中外人安”，“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宁，民物康阜”，史称“弘治中兴”。

武宗朱厚照是一个纵欲逸乐的荒唐皇帝，所有的政事交由宦官刘瑾处理。刘瑾直接操纵内阁，大臣的奏章要写两份，一份送刘瑾，一份送皇帝。京城内外都说有两个皇帝，一个坐皇帝，一个主皇帝；一个朱皇帝，一个刘皇帝。明中叶宦官权势之大已到了顶峰。

嘉靖初年，由藩王而入承皇位的朱厚熜在如何对待他的生身父母的问题上，与朝廷官僚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内阁首辅杨廷和主张朱厚熜尊伯父明孝宗为皇考，生父兴献王为皇叔考。朱厚熜极为不满，生气地说：“父母可移易乎？其再议！”杨廷和等持原议。观政进士张璁、南京刑部主事桂萼主张以孝宗为皇伯考，兴献王为皇考，迎合了朱厚熜的心愿，决定以张璁等议行。杨廷和一派在许多廷臣在左顺门跪伏哭争，请求继续尊称孝宗为皇考。朱厚熜大怒，“命司礼监录诸姓名，收系诸为首者丰熙、张翀、余宽、黄待显、陶滋、相世芳、毋德纯等八人于狱”，“逮系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人于狱。何孟春等二十有一人，洪伊等六十有五人，姑令待罪，……庚辰，锦衣卫以在系上请，……命拷讯丰熙等八人编伍，其余四品以上者俱夺俸，五品以下者杖之，于是编修王相等一百八十余人各杖有差”。朱厚熜不久将生父的神主从湖广安陆迎到北京，册封为“皇考恭穆献皇帝”，改称孝宗为皇伯考。至此，历时十余年的大礼仪之争结束，朱厚熜以血腥镇压实现了自己

《明史·于谦传》。

《明史·孝宗本纪赞》。

《明史纪事本末·刘瑾用事》。

《明史纪事本末·大礼仪》。

的意愿。议礼派张璁、桂萼等人先后入阁，参预机务。不久，张璁成了首辅，他“颐指百僚，无敢与抗者”。由于张璁以议礼开罪多人，廷臣一有机会便攻击张璁，连朱厚熜也嫌张璁跋扈，结果朱厚熜的新宠夏言得以入阁，并为首辅。夏言好张权势，专横用事，受贿枉法，逐渐失去皇帝的信任。他的同乡严嵩趁机而起，利用矛盾，依靠大豪门和宦官的势力，把夏言攻倒，坐上首辅交椅，从此执内阁牛耳15年。严嵩“握权久，遍引私人居要地”，儿子世蕃由尚室少卿升迁工部左侍郎。严嵩还贪污受贿，卖官鬻爵，“凡文武迁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早就觊觎首辅职位的徐阶策划御史邹应龙“抗疏极论嵩父子不法”，从而使严嵩倒台。徐阶得任首辅。徐阶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引进东宫官僚高拱。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朱厚熜吃丹药中毒死，徐阶起草遗诏，“凡斋醮、土木、珠宝、织作悉罢，‘大礼’大狱，言事得罪诸臣悉牵复之”。由于高拱是穆宗朱载堉当太子时的侍讲，所以徐阶虽然为首辅而高拱则以皇帝的旧臣与他争权，迫使徐阶自请致仕。高拱也因“专权擅政”、“不许皇帝主管”被罢官，由张居正继任首辅。

“土木之变”后不久，蒙古瓦剌部落衰落，鞑靼部乘势兴起。弘治年间，鞑靼部的达延汗统一了蒙古各部，势力大增。嘉靖年间，蒙古统治者屡次侵入内地，蹂躏今河北北京一带，威胁北京。日本海寇又肆虐东南沿海。面对“北虏南倭”，明兵疲于奔命。

万历初，大学士张居正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推行一系列改革。在内政方面，张居正主张“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张居正认为，嘉、隆年间政局混乱，其症结在于吏治腐败，管钱谷的不知出纳之数，掌刑名的不懂律例条文，官场争名逐利，贪赃枉法。为了励精图治，张居正主张整顿吏治，推行“考成法”，即根据“实绩”任用官吏，“立贤无方，唯才是用”。具体办法是，由中央各部衙门把应办事情酌量道里远近、事情缓急，立定程期，置立文符存照，每月终注销……，同时另造文册二本，一本送六科注销，一本送内阁查考。“抚、按奉行不力者，六部举之；六部斯蔽，科臣举之；六科违制，内阁纠之”。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张居正又严格规定各级衙门的权限，裁减冗员，精减机构，提高行政办事效率。经济上下令清丈田地，推行“一条鞭法”，实行赋役改革。对鞑靼贵族的骚扰和日本海盗的侵略行径，张居正力主抵抗，命戚继光守蓟门，李成梁镇辽东，又在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的长城上加修了“敌台”3000余座。张居正奉行与蒙古俺答汗之间的茶马互市政策，接受鞑靼的臣服。明册封俺答汗为顺义王，从此北方的防御更加巩固，二三十年没有战事。面对沿海日本倭寇的侵扰，俞大猷、戚继光率领军民坚决抵抗，取得了重大胜利。张居正下令在沿海地区分段设寨，修整兵船，严申海禁，造成戈铤东方的阵势，全面抗战，巩固了海防。

(5) 明末社会危机和农民大起义

明朝末期，以皇帝、宦官、王公、勋戚、权臣为代表的大地主集团成为

《明史·夏言传》。

《明史·严嵩传》。

《明史·杨继盛传》。

《明史·张居正传》。

《张文忠公全集·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

衰败腐朽的统治集团。他们一味追求糜烂生活，疯狂地掠夺土地、金钱和财货。明皇室生活的奢侈和浪费更是惊人。如神宗朱翊钧结婚，用接济边防的银子9万两做织造费，采办珠宝用银2400万两，而“皇长子及诸王子册封、冠、婚至九百三十四万，而袍服之费复二百七十余万”。朱翊钧给自己营造的坟墓（今北京定陵）就花费800余万两银子，相当于万历初年全国2年的田赋收入，约合当时1000万贫苦农民一年的口粮。外封的藩王也极为腐朽，宦官横行不法，官僚也竞相追逐钱财。如有作为的大学士张居正，其生活也奢侈至极，有一次南归，用轿夫32人，沿途地方官设宴款待，食品上百种，他竟以为无下箸处。而像海瑞这样刚正不阿、自奉节俭的清官则屈指可数。

明末皇帝不亲理朝政，事事依赖宦官。宪宗朱见深在位23年，仅召见过一次大臣。武宗朱厚照在位16年，未召见过一次大臣。世宗朱厚熜、神宗朱翊钧在位均达四、五十年，都有20多年不理政事。熹宗朱由校终日在宫中舞斤弄斧，做木匠活为游戏，朝政完全交付宦官魏忠贤。魏忠贤培植私党，打击异己，“自内阁六部，四方总督巡抚，遍置死党”，许多官僚对魏忠贤卑躬屈膝，如同奴仆。当时“内外大权，一归忠贤”。魏忠贤自领东厂，以义子田尔耕、许显纯掌握锦衣卫，加强特务统治，谁偶尔说了魏忠贤一句坏话，就会立即被捕，“甚至剥皮刳舌，所杀不可胜数”。当时明政府机构也陷于瘫痪状态。官僚为了保位，寡廉鲜耻，贪污受贿，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在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出现的情况下，官僚地主无不竞相追逐金钱，营私枉法，奢侈成为风尚。为了满足腐朽生活，统治者加紧对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工商业者的掠夺。土地集中到了空前的程度。河南的缙绅富室占田至五、七万亩，多者至十余万亩。天启时，福王封藩河南，朱由校一次就赐田200万亩，河南土地不够，就从山东、湖广等地补足。明王朝为了维护其统治需要，常在赋税之外，用加派等手段对人民进行搜刮。1618年（万历四十六年），明借口辽东战事紧急，向人民加派“辽饷”，前后3次，共征得白银520万两。此外，明统治者还加强对城市工商业的掠夺。1596年（万历二十四年）起，朱翊钧即派出太监到全国去搜刮，到矿区去的称“矿监”，到商业重镇和交通要道去设卡的称“税使”，到广东搜刮珠宝的称“珠监”，到两淮搜刮盐税的称“盐监”。由于矿监税使的抢掠骚扰，引起了广大市民的反抗斗争，其中声势最大的是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葛诚（后改名葛贤）领导的苏州织工暴动。

与此同时，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也是派系林立，互相纷争。1605年（万历三十三年），被明政府革职的吏部郎中顾宪成，返回故乡无锡县，与好友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等人在东林书院讲学。顾宪成认为“官鞞鞞，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边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无取焉。”他们“讽议朝政，裁量人物”，并与在朝当官的同党“遥相应和”，一批在

《明史·朱国祚传》。

《明史·王德完传》。

《明史·魏忠贤传》。

《明史·魏忠贤传》。

《明史·魏忠贤传》。

《明史·钱士升传》。

政争中落职的官僚士大夫也“闻风响附”。东林党由此得名。东林党外，尚有浙、齐、宣、楚、昆等党派，他们都是以地缘关系攀结而成，如浙党首领沈一贯、方从哲是浙江人，宣党首领汤宾尹是宣城人，昆党首领顾天峻是昆山人，其中以浙党势大。沈一贯、方从哲都先后出任过内阁首辅。这些党派互相争权夺利。

明神宗朱翊钧皇后无子，王贵妃生子常洛（即光宗），郑贵妃生子常洵（即福王），常洛是长子。但朱翊钧宠爱郑妃，欲立常洵为太子。东林党人上疏反对，各党派争请立常洛为太子。于是有“国本”之争。围绕这个问题又产生了所谓的三王并封之争、福王就国之争、“三案”（即梃击、红丸、移宫）之争等。但朱常洛即位不到一个月就病死了。顺天通州人李三才入阁事件，也是当时党争的中心之一。东林党在党派之争中，一度占过上风，叶向高、邹元标、杨达、赵南星等人得到执政的机会，浙、宣、昆等党派一度受到排斥。为时不久，魏忠贤专政，结成阉党，藉口“三案”故事，大肆杀戮和放逐东林党人，明朝政治混乱黑暗达到极点。1627年（天启七年），崇祯帝朱由检继位，才把魏忠贤等人除掉，为东林党人恢复名誉。

在明王朝衰败没落的同时，东北的女真族却日益强大起来。他们在首领努尔哈赤的领导下，建立了八旗制度，统一了女真各部。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即汗位，建立国家，定国号为金（即后金），脱离与明朝的隶属关系。1618年，努尔哈赤提出“七大恨”誓师，指责明朝帮助尼堪外兰杀死他的祖父和父亲，与明政府发生战争，攻陷抚顺，进入鸭绿关。1621年占领沈阳、辽阳。1625年，努尔哈赤迁都沈阳，改沈阳为盛京。1636年，努尔哈赤的儿子皇太极在沈阳称帝，改国号清，改旗名为满洲。

明末天启、崇祯年间，灾荒连年，而封建统治阶级却无休止地对人民横征暴敛，广大劳苦大众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特别是土地贫瘠的陕北地区，连年大旱，颗粒无收，明政府不仅不减免租税设法救灾，反而不断“加派”，县官催租依然急如星火，广大农民“皮骨已尽，救死不瞻”，不得已乃揭竿而起。

1627年（天启七年），白水县农民王二率领饥民冲进澄城县衙门，杀死县官张斗耀，揭开农民大起义的序幕。不久，高迎祥在安塞、王大梁在汉南、王左桂在宜川、张献忠在延安起义响应。数年间，起义人数达50余万。为了迎击明军的进攻，1635年（崇祯八年），农民军72营首领大会于河南荥阳，商讨作战方略。会上，高迎祥的部将李自成提出“宜分兵定所向”的联合作战、分兵出击的战略方针，为大家所接受。最后决定分东、西、南、北四路出击，另外一路往来策应，把主力放在明军最薄弱的东路，以优势力量击溃明军的夹攻。

荥阳大会后，东路军在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领导下由河南入安徽，占领明朝的国都凤阳，焚毁了明朝皇帝的祖坟。1636年（崇祯九年），高迎祥在战斗中被俘牺牲，余众共推李自成为闯王，领导农民军继续战斗。1640年，李自成率军入河南。河南饥民纷纷参加起义队伍。一部分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如李岩、牛金星、宋献策、宋企郊等也抱着不同目的参加了李自成的起义军。李岩协助李自成制定了“均田免粮”的战斗纲领，赢得广大人

《明史·顾宪成传》。

《明史·李自成传》。

民群众的热烈拥护。中原地区广泛流传着“杀牛羊，备酒浆，开了城门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的歌谣。1641年，李自成起义军攻破洛阳，捕杀了福王朱常洵，没收福王府中金银财货和大量粮食衣物分给贫民。起义军很快就发展到100多万人。

1642年，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南下攻襄阳、樊城。次年改襄阳为襄京，称“新顺王”，建立政权，设上相、左辅、右弼组成内阁，下辖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府，地方设府、州、县机构。不久，李自成率军北征，占领西安。1644年（崇祯十七年）正月初一，李自成在西安建国，国号大顺，年号永昌，改西安为西京，封功臣以五等爵。同时，更改政权机构，改内阁为天佑殿，添设六政府尚书，铸大顺钱币，造甲申历，废八股取士，采用散文体的策论考选官吏等。

1644年二月，李自成率百万大军东渡黄河，占领太原，直捣北京。三月，起义军包围北京，明朝最后一个皇帝朱由检在煤山（景山）自缢身死。统治中国276年的明王朝至此灭亡。

2. 李朝前期朝鲜政治

(1) 李朝初期的统治

13世纪，高丽国王投降蒙古后，元朝在开京设置“征东行省”，强迫高丽国王迎娶蒙古公主为后，送王子到燕京为人质，王死后归国即位，派达鲁花赤监督高丽国政。从此，高丽人民开始了反对蒙古侵略者的斗争。元末中国爆发农民起义。元朝对高丽的统治也已风雨飘摇。1356年，高丽王室曾一度采取措施驱逐元朝势力，但不久又表示臣服。1368年元朝灭亡后，给高丽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独立机会。但是高丽国王辛禑和宰相崔莹却继续依附元朝的残余势力，并组织军队进攻中国辽东。1388年，反对进攻中国的高丽都统使李成桂，从鸭绿江威化岛回师发动政变，废国王辛禑，放逐宰相崔莹，立辛昌为王，成立新政府。次年又废辛昌，立恭让王，自掌军权。1392年，李成桂又废恭让王，自立为王，改国号朝鲜，迁都汉城，高丽王朝灭亡。高丽进入了李朝统治时期。

李氏朝鲜建国后，为了进一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于1400年实行了官制改革，中央国家机构设立承政院、议政府、六部（六曹）和三军府，分掌最高行政和军事大权。承政院的主要职责是咨询国事，它的权力比较大，可以凌驾于议政府之上。议政府源于高丽的都评议使司，负责掌管中央政务，但它的权力不断被缩小，各项政务不久即由六部署理，但仍须经议政府审议。1400年，李朝废除私兵制，实行统一的府兵制，集兵权于中央，并实行政事与行政分离，以三军府为执掌军权的最高军政机关，其后数经更改，至1467年改置五卫都总府。

15世纪前期，李朝编成《经国大典》，共有吏、户、礼、兵、刑、工六典。对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以及财政、军事、刑律、教育等各项制度，都有详细规定。国王拥有最高权力，不受任何限制。《经国大典》是李朝的基本法典，它规定的制度一直通行到李朝末年。

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李朝实行森严的等级制度。最高等级——两班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特权等级。其下有“中人”和“胥吏”两个等级。司法、

财政、医药、翻译等方面的官职主要由中人担任，中央和地方的下级官吏则由胥吏担任。他们都属于统治阶级中的不同阶层。良人、身良役贱和贱民都是被统治阶层。良人是指一般的平民。良人和身良役贱都不能担任政府官吏，是奴婢地位，等同于农奴。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是贱民。

为了加强对人民的统治，李朝从 1407 年起实行邻保制度，以连环保的方式保证对国家的各种负担。后又把邻保制改为五家作统法。以五家为统，设统主；五统为里，设里正；集若干里为面，设面长。里正、面长从本村乡民中选任，邻保之上是国家的地方各级行政机构。从 1413 年 9 月起又实行号牌法，16 岁以上 70 岁以下的全体男子均按身分佩带一定的牌子，上面烙有官府印记，名为号牌，须随身携带，有如身份证，上书姓名、住处、面色、身高、有无胡须等，在发牌时进行户口登记。如有不戴牌者，或伪造、遗失、借用者，均受处罚。实行号牌法的目的是为了控制户口，保证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和兵源。

(2) 朋党之争和反对日本侵略的斗争

15 世纪末，李朝政府日趋腐败，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日益激化，党争不绝。那些大权独揽的功臣勋旧官僚集团，拥有大农庄和许多奴婢，称“勋旧派”。在书院受两班教育的子弟，靠科举成为新的官僚，称“士林派”或“士林两班”。成宗（1469—1494 年）不满勋旧派的飞扬跋扈，利用士林派遏制勋旧派，士林派势力迅速扩张。燕山君在位时期（1495—1505 年），转而依靠勋旧派。1498 年，燕山君受勋旧派官僚唆使，大杀以儒学为标榜的士林派，从而揭开了李朝长期党争的序幕。

李朝的党争在 16 世纪前期酿成多次“土祸”，得胜的派别就控制中央政权，对敌党大肆报复。16 世纪后期，士林派在朝廷中得势力，但内部很快又发生分裂。一派以住在汉城城东的金孝元为中心，称为“东人党”；一派以住在城西的沈义、廉谦为中心，称为“西人党”。东西两党交替掌权，斗争不断。1584 年，东人党在中央政府中取得优势。至 1591 年，东人党又因对西人党的态度不同，分成“南人”与“北人”两派。西人党则分成“老论”与“少论”两派。16 世纪末以后的数百年间，东、西、南、北、老、少党争不已，彼此诛戮，国家人民深受其害。

16 世纪末，正当朝鲜党争激烈、军备废弛的时候，日本结束了长期割据的局面，完成了国家的统一。丰臣秀吉统一日本后，积极准备发动对朝鲜和中国的侵略战争。

1592 年 4 月，日军约 20 万人水陆并进，在釜山登陆，大举侵略朝鲜。不到三个月时间，日军就占领了汉城、开城和平壤，朝鲜国王宣祖放弃首都，北走义州。侵略者所到之处，烧杀劫掠，无恶不作，激起了朝鲜人民的反抗。朝鲜人民组织义军奋起抗战。南部李舜臣领导的朝鲜水军连连取胜，挫败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和侵略计划。

朝鲜派使臣向中国明朝政府求援。明朝政府深知日本侵略朝鲜实为侵略中国，保朝鲜实为保中国，乃派出大将李如松率兵援助朝鲜。朝中军队合力作战，于 1593 年初收复平壤，4 月又收复汉城。朝鲜国土大部分光复。侵略者只得退居南方沿海一带。

日本在侵略计划被挫败后，不得已提出讲和，妄图纠集力量卷土重来。谈判期间，日本提出无理要求，拖延三年的和谈最后破裂。1597 年，日本再次从水陆分兵入侵朝鲜。朝鲜国内由于党争，一度罢免李舜臣，继任者昏庸

无能，在一次海战中，朝鲜舰队几乎全军覆没。朝鲜政府不得不再次起用李舜臣，并再次向明政府求援。明政府再次派军渡过鸭绿江，与朝鲜人民并肩作战。1598年11月，朝中水军在露梁海战中打败日军。明军70岁老将邓子龙和朝鲜民族英雄李舜臣都在这次海战中壮烈牺牲。在陆上负隅顽抗的日军在朝中军队的打击下，不得不撤出朝鲜半岛。历时7年的反对日本侵略的战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日本的侵略给朝鲜人民造成严重的灾难。在战争创伤逐渐恢复之时，崛起于中国东北的后金（清）又分别于1627年和1636年两次入侵朝鲜。1637年1月，朝鲜被迫投降。李朝从此不得不屈从清统治者的利益。

3. 日本政治

(1) 日本的统一和封建秩序的重建

16世纪的日本，旧的封建贵族在长期的内战和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力量消耗殆尽，走向了没落，代之而起的是新兴的武土地主阶级，即战国大名。战国长时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和大名之间的混战破坏了农业生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也妨碍了各地区商品的流通。因此，农民和商人都反对封建割据，要求实现国家的统一。16世纪的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封建制度。面对农民起义烈火到处燃烧、新兴市民的斗争方兴未艾的情况，大名感到有必要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统一全国，以便保证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

16世纪中叶，尾张国（今爱知县名古屋一带）的大名织田信长（1534—1583年）的势力逐渐强大。他起初只是一个中等封建主，由于他鼓励工商业，提倡天主教对抗佛教，夺取寺院的土地，采用葡萄牙人输入的枪炮，建立骑兵常备军，很快发展强大起来。从1558年起，织田信长先后兼并了邻近的美浓国、近江国和越前国，开始了统一日本的大业。1568年9月，他攻占京都；1573年，废黜将军足利义昭，推翻了室町幕府的统治；1576年，他迁到新安土城（今滋贺琵琶湖东岸）进行统治。从1558年到1573年的15年间，织田信长先后打败了36个大封建主。但织田控制政权后，对天皇假装顺从，不采用“将军”称号，实际上在他统治的14年中（1568—1582年），乃是个人专权。

织田信长为了巩固封建地主政权，1574—1580年，残酷镇压一向宗农民运动。并实行土地调查登记，削减了一部分土豪、寺院的私有领地，并彻底地消灭了庄园制度残余，强迫农民交出武器，以防止武装反抗。他还削弱佛寺的封建势力，关闭甚至烧毁寺庙，屠杀僧侣数千人，对不受约束的自治城市也给予打击。织田信长虽然加强了封建统治，但他并没有完成对日本的统一，当时的日本有66国，他只控制了其中的一半。1582年，他被部下明智光秀所杀，统一事业由他的亲信丰臣秀吉完成。

丰臣秀吉（1536—1598年）出身于武士家庭，原姓羽柴，是织田信长的部下。在织田死后，他打败其他对手，控制了政权。1586年他出任太政大臣，改姓丰臣。他在拥护天皇的名义下，以大阪为根据地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扩张战争，先后征服了四国、九州、本州中部和北部各地大名，从而结束了战国以来近百年的分裂局面，初步完成了日本的统一事业。

丰臣秀吉的统治中心在桃山。由于他出身低下，想通过恢复天皇的权威来提高自己的威望。因此，他把收成在七千石以上的土地献给了天皇，并召集大名，要求他们不得侵占皇室领地，要尊重天皇，而他自己也不称“将军”，

只从天皇那里得到“关白”的称号（“关白”是辅助天皇的要职）。与此同时，他还把没收战败大名的土地分赠给自己的部下，以笼络人心，培植和壮大自己的势力。

丰臣秀吉对农民继续采取高压政策，下令没收农民手中的武器，凡农民拥有的枪炮、刀斧、弓箭等一律上缴。严禁人民佩刀，从此携带武器成为武士的特权。丰臣秀吉还规定，父子和亲属不得同居，应分别立户。农民必须永远居住在村庄，不许弃耕改业迁往他处，并把农民编成五人组或十人组，实行组内连保制。

国家的初步统一完成后，丰臣秀吉积极发动对外侵略战争。他妄图以朝鲜为跳板，侵略中国，征服亚洲。1592年和1597年，丰臣秀吉两次进攻朝鲜，但在朝中两国军队的打击下，每次都遭到可耻的失败。1598年，丰臣秀吉在着手准备新一轮的侵略战争中死去，对外扩张的侵略计划终于破产。

(2) 德川幕府的专制统治

丰臣秀吉死后，专制权力落在织田信长的另一个部将德川家康（1542—1616年）手里。德川是三和国（今爱知县）的大名，在织田信长统治时期，他是全日本最富强的的大名。最初他以丰臣秀吉幼子保护人身份把持政权。1600年关原战役，他打败反对派四十几个大名的联军，权势日固。1603年，德川家康取得了“征夷大将军”称号，在江户（今东京）建立幕府，从此，开始了日本历史上最后一个幕府——德川幕府的统治时期。

德川幕府初期，极力强化幕府专制统治，巩固中央集权。德川家康没收丰臣氏和其他大名的领地，把最富庶和险要的地区作为幕府的直辖领地，称“天领”，并据有江户、大阪、京都、长崎以及其他商业及交通中心和军事要地。这些直辖领地及大城市占全国面积的1/4，是德川幕府统治的物质基础。其余3/4的土地分给大名。大名的领地称为“藩”，共有260多个。将军和大名还分别把土地授予直属家臣和下级武士作为“封地”或“封禄”。幕府为了控制各级武士的行动，于1615年发布《武家诸法度》，规定大名以下武士应遵守的法则，如在“参觐交待”制度中规定，大名必须每隔一年到江户去参觐一次将军，妻子要留在江户作人质。

在整个德川幕府统治时代，由德川家世袭的历代将军是日本的最高统治者，他的政厅——幕府是国家的中央政权机关。幕府在将军以下设有“大老”（1人），“老中”（4人）和“若年寄”（4人）等三个重要官职，合称“三役”，辅佐将军掌管全国政务。“大老”是非常任的最高行政长官；“老中”掌管日常政务和对天皇、大名的统制；“若年寄”协助“老中”处理政务，统制幕臣。“老中”、“若年寄”还直辖若干称为“大目付”、“目付”的监察官，以监视“大名”和直属将军的武士——“旗本”和“御家人”。三役以下设寺社奉行、勘定奉行和江户町奉行，分别管理寺社、幕府财政以及江户市政。此外，还在京都设“所司代”，专门监视天皇和畿内以西的大名。在地方政权机构上，幕府的直辖地设“郡代”或“代官”（共40—50人），负责所辖地区的行政和司法；大阪、京都及其他直属幕府的城市，设“町奉行”，主管行政和诉讼，等等。

幕府为了控制大名，把大名的“藩国”按其与德川家的亲疏关系，分为“亲藩”、“谱代”和“外样”三种。“亲藩”大名是德川的子孙，其领地都是比较富庶的重要的地区。“谱代”大名是指关原之战前就归顺了德川家康的大名以及他的旧臣，其领地也是较好的地区，幕府要职多由他们担任。

“外样”是指关原之战后才归顺的大名，其领地一般在边境或其他不重要的地区，他们一般不参与幕政。“谱代”和“外样”的领地往往互相交错，以便牵制。

幕府为了加强对广大人民的统治，还制定了严格的等级制度，把全国居民划分为士、工、农、商四个等级，全称“四民”。武士居四民之首，属于统治阶级，享有免税、佩刀和称姓等种种特权。如果武士认为平民对他无礼，可以迫使其下跪，甚至格杀勿论。农、工、商是被统治的平民，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和自由。为了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幕府领主还在农村实行“五人组”制度，迫使农民互相监督，如违抗租税或犯罪时共同负责，全组连带受罚。这种“五人组”制度，后来也用于手工业者和商人。四民的身分制度世袭不变，不同等级的人不得通婚。甚至穿衣、食、住、行都有严格的规定。四民之外，还有称为“秽多”、“非人”的贱民，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低。

(3) 岛原起义和锁国政策

德川幕府初期，为了修复与邻国的关系，充实幕府的财力，鼓励商人出海贸易。与此同时，西方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家也纷纷到日本从事贸易和传教活动。17世纪初，日本的天主教徒已达70万人，遍布全国，尤以西南部的九州最多。九州一带的大名为了获得贸易利益和传教士带来的枪支、弹药也改信天主教，以加强自己的势力。天主教在日本的传播对德川幕府的统治是一种威胁。丰臣秀吉时期，曾下令禁教。德川幕府初期由于贸易利益的吸引，对天主教采取了宽容态度。但是，后来看到天主教日益发展的严重性，遂于1612年发布禁止天主教的法令。1613年德川家康再次发布长篇的禁教令，并对天主教徒进行了全国的镇压。

九州岛原本是在大名保护下的一个传教中心，有很多农民信教。德川幕府对天主教徒的镇压过程中，以对九州天主教徒的镇压最残酷，曾动用竹锯锯掉不肯改教者的头颅。1634年以来，九州连续发生灾荒，而日本封建统治者却继续迫害信教农民。1637年，岛原农民利用天主教举行大起义。幕府派出12万军队前往镇压。起义军领袖天草回郎和25000多起义农民坚守岛原五个多月，给官军沉重打击。最后，幕府无耻地勾结荷兰商船炮轰农民军。起义军终因弹绝粮尽而失败。

岛原起义以后，德川幕府对天主教更加害怕，决心实行锁国政策。1639年，幕府正式颁布了“锁国令”，禁止日本船出海贸易和日本人与海外往来，已在海外者不准回来，偷渡者处以死刑，驱逐所有外国商人和传教士，禁止与外国贸易，只许中国和荷兰人在长崎通商。从此，日本成为一个闭关自守的国家，直到1853年在美国压力之下才重新开放。

七、南亚、东南亚和西亚政治

世界近代前期亚洲的印度、越南、缅甸、泰国、印度尼西亚、奥斯曼帝国、伊朗等国家，也实行中央集权主义统治。一般地说，东南亚国家的政治制度受中国的影响较大，越南、泰国实行中央集权的统治；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封建主建立的小国林立；在印度，是蒙古人建立的穆斯林国家；奥斯曼帝国是一个庞大的军事封建国家。

1. 印度莫卧儿王朝政治

突厥——阿富汗王朝统治结束后，由巴布尔建立的莫卧儿帝国是穆斯林在印度建立的最强大的国家，其统治时期也是印度近代前期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莫卧儿王朝名义上一直存在到 1857 年，但它对印度的实际统治，一般以第 6 代皇帝奥朗则布之死（1707 年）为其下限，在此之前的六代莫卧儿统治者，史称“大莫卧儿王朝”。奥朗则布死后，莫卧儿王朝便四分五裂，一蹶不振。

(1) 莫卧儿帝国的建立

16 世纪初，罗帝王朝阿富汗贵族起而反对德里苏丹，发生内乱，印度出现四分五裂的政治局面。1525 年，铁木尔的后裔巴布尔以喀布尔为基地，乘印度分裂，率兵南下入侵印度。1526 年，在德里以北的帕尼帕特会战中，以少胜多，利用大炮和火炮打败罗帝王朝的十万大军，占领德里，他宣布自己为印度斯坦大帝。后又经过康努亚和戈格拉两次战役，击溃印度诸侯联军，统一了印度北部，建立了印度历史上著名的莫卧儿帝国。

巴布尔（1526—1530 年在位）是突厥人，自称是铁木尔的六世孙，母系出自成吉思汗。他自称莫卧儿人（Moghuls，该词是蒙古人 Mongols 一词的谐音）是为了炫耀自己的世系。巴布尔曾在中亚锡尔河上游费尔干纳称王，被乌兹别克人逐出中亚后，便南下喀布尔，把注意力由西北转向东南。他认识到印度的政治分裂和丰厚的财富正是他施展宏图的大好良机。但是，巴布尔还来不及把印度全部统一起来便去世了，死时年仅 49 岁。

巴布尔死后，继位的胡马雍（1530—1556 年）率领由察合台的突厥人、蒙古人、波斯人、阿富汗人和印度人组成的混合军队，企图征服全印度，以实现父亲的遗愿。可是，他的三个异母兄弟卡姆兰、欣达勒和阿斯卡里非但不支持他，反而出兵攻击他，与他争夺王位。分散在各地的许多阿富汗贵族纷纷起兵反叛。胡马雍东征西讨，刚在西部击败古贾拉特和马拉瓦的穆斯林王公，东部的阿富汗王公舍尔汗又起兵谋反。1539 年 6 月，舍尔汗在布克萨尔附近的乔恩萨之役给胡马雍以迎头痛击，莫卧儿军几乎全军覆灭。胡马雍逃命时从马背上跌落水中，被灌水夫救活。据传胡马雍为报救命之恩，曾让灌水夫坐上他的王位做了 3 个小时的皇帝。

舍尔汗击败胡马雍，占领德里后，于同年 12 月自立为王，称“舍尔沙”，以他的名义宣读“胡特巴”（胡特巴是穆斯林星期五午祷时诵读的经文，一般是以哈里发的名义祈祷，但在独立的国家则是用苏丹的名字代替哈里发），建立了苏尔王朝。舍尔汗原名法里德，因只身打死老虎而获得“舍尔汗”称号。他在位时（1539—1545 年），参照卡尔基朝苏丹阿拉—乌德—丁·哈勒吉的体制对行政管理和田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为了便于施政，他将全国划分为若干省（伊克塔），下设 47 个萨卡尔（行政区），萨卡尔又划分

为帕尔加纳，各设法官（阿明）、税务官（希克达尔）、司库、文书等地方官吏。为了防止任何腐败行为，规定按时向官员支付薪俸，官员每隔 2—3 年调动一次。舍尔沙的改革为日后阿克巴大帝的改革提供了蓝本。1545 年 5 月，舍尔沙在进攻卡兰贾尔堡时死于意外的火药爆炸，他的继承者昏庸无能，内乱迭起，为胡马雍的复辟创造了良机。

1540 年胡马雍失去王位后，过起了流浪生活。信德、拉杰普塔纳等地的王公拒绝他入境，胡马雍转而投奔波斯统治者。波斯王塔玛斯普沙以胡马雍答应皈依什叶派并在成功后归还坎大哈为条件，派出 14000 波斯军队援助胡马雍。1545 年，胡马雍率领这支军队攻占了坎大哈和喀布尔，平定了他三个弟弟的势力。1554 年 11 月，胡马雍利用舍尔沙的四个后代争夺王位之机，率军从喀布尔出发，越过印度河，于 1555 年占领旁遮普、德里、阿格拉，恢复了莫卧儿的王朝。

(2) 阿克巴的改革

1556 年 1 月，恢复王位才 7 个月的胡马雍意外地从德里图书馆屋顶上失足坠楼致死。他的儿子阿克巴继位。这是印度自戒日王以后又一个光辉的时代，史称大治。

阿克巴即位时，年仅 13 岁，由他父亲的挚友巴伊拉姆汗摄政。这时的莫卧儿政权尚未巩固，除了德里、阿格拉和桑巴尔等地区外，北印度的大部分地区还在阿富汗首领和苏尔王朝的贵族手里，加上连年的征战和饥荒，阿克巴面临的形势是相当严峻的。更严重的是苏尔家族的摄政王黑姆率骑兵 5 万、战象 500，攻陷了德里、阿格拉和桑巴尔，在德里即位，自称超日王，是莫卧儿政权最强大的敌人。黑姆率领一支有 1500 战象的大军向旁遮普进发。于是，由巴伊拉姆汗率领的莫卧儿军与黑姆率领的军队于 1558 年 11 月在帕尼帕特展开决战。黑姆在激战中被流矢射中而受伤昏倒，军队溃散，阿克巴又占领了德里和阿格拉，建立了巩固的莫卧儿政权。

1560 年，已年满 18 岁的阿克巴开始亲自掌握政权。阿克巴统治初期四出征讨，到 1576 年，形成了一个北起中亚南境，包括阿富汗和克什米尔，南达文迪亚山脉，东抵阿萨姆，西到 700 年来不属印度的信地的统一的北印大帝国。为了巩固帝国的统治，阿克巴在政治上实行了一系列改革。

首先，阿克巴采取许多措施加强中央集权，消除地方割据。在中央政府，阿克巴将君主的权力推向至高无上的地位，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他规定皇帝（帕德沙）对伊斯兰教法律有争议的问题拥有最后裁决权。皇帝是法律的制定者，又是最高法官，军队最高统帅。皇帝的主要职责有三：一是保卫国家（贾汉巴尼），二是拓展疆域（贾汉吉里），三是为百姓谋幸福。在中央官僚机构里，名义上宰相（瓦济尔）是最高官职，实际上只有在阿克巴统治初期摄政巴伊拉姆汗才拥有过宰相的权力，此后的宰相便没有真正的相权。除宰相外，阿克巴还设置了四个主要大臣：迪万，掌管税务和财政，并监督从省督到帕特瓦里各级地方官吏的行动；米尔·巴赫斯，统帅军队，负责制订作战方案；汗—伊—萨曼，掌管宫室、国库、帐务等；萨德尔—乌斯—萨杜尔，掌管宗教、慈善事务。这四个大臣被形容为“帝国的四根支柱”。此外，中央政府还设有：首席卡济，掌管司法；穆赫塔西卜（监察官），管理全国度量衡和市场物价，并监督伊斯兰教规和道德规范的执行；达罗格—伊—达克·乔基，管理驿邮和传递情报，由达罗格（巡官）协助；米尔·阿尔兹，负责向皇帝呈递请愿书；还没有火炮长、审计长、森林总管等等。

在地方，阿克巴将全国分为 15 个省（苏巴）：孟加拉、奥里萨、比哈尔、阿拉哈巴德、阿瓦德、阿格拉、马拉瓦、坎德什、贝拉尔、古贾拉特、阿吉摩尔、木尔坦、德里、拉合尔、喀布尔。以省督为最高行政长官，并设有财务、军事、司法等官职协助省督。省督一般由皇帝委派王室成员担任，其职责由中央规定。地方官一律归中央统管，以分散地方的权力。省以下设有县，县下设乡，乡以下是村庄。

与政府机构相适应，阿克巴设计了一套分封制度，称为曼萨卜达里制。莫卧儿的官员分 33 级，凡为帝国提供军役服务的政府官员都有一个级别，即曼萨卜，而得到这个级别的官员称曼萨卜达尔，级别的高低以指挥多少骑兵区分，从最低“十夫长”到最高“万夫长”，七千以上的官阶仅限于王室成员。官阶实行终身制，儿子不能继承。每个级别的官阶都有一份固定的薪水，而实际上各级曼萨卜达尔被分配相应的扎吉尔封地，以地税代替薪水。曼萨卜达尔实际提供的骑兵数目与其官阶应统辖的人数不一定相等。曼萨卜达尔的任命、升迁与解职没有形成制度，而完全取决于皇帝的意志。把官员编入军籍，对整顿吏治，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有一定的作用。

其次，阿克巴采取许多政策来协调外来统治者和印度本地统治者、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关系。他极力怀柔印度封建主，任命他们为高官，娶信奉印度教的拉杰普特王公的女儿为妻。在阿克巴即位之初，军官几乎全是来自中亚、伊朗、阿富汗的伊斯兰教徒。到 16 世纪末，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在 200 多名最大的扎吉尔达尔（军事封建主）中，外来人只占 39%，其余的基本上是印度人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地方官吏的任命也采取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相间杂的方式。阿克巴还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对所有宗教一律平等看待，常常抽出时间同不同教派的教徒讨论各种教义，并综合各种宗教教义，创立了一个没有上帝、没有先知、没有教条的“神圣宗教”，自任教长，企图以此统一各宗教，消除矛盾。

阿克巴也实行了一些社会改革。例如下令禁止军队将俘虏当奴隶去使用，禁止买卖奴隶，禁止妇女违背本人意愿跳入火堆为自己丈夫殉葬，禁止阉割儿童、犯人等，禁止童婚，禁止近亲婚配，禁止不许妇女再嫁，禁止神灵裁判等。

此外，阿克巴还在经济、军事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如推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重新丈量土地，按产定级，以作为征收地租的标准，取消包税制，改由财政官征收。对军队采用定期检阅制度，建立曼萨卜达尔的花名册，恢复“军马烙印制度”等等。

阿克巴的改革，加强了中央集权，防止了地方的割据，改善了国家的财政状况，缓和了国内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政治局面比较稳定。阿克巴统治时期（1556—1605 年），是莫卧儿帝国强盛和繁荣时期。

（3）莫卧儿帝国的衰落和西方殖民者的入侵

阿克巴去世后，莫卧儿帝国内部的各种社会矛盾又激化起来。阿克巴对印度封建主的让步政策虽然收效一时，但是影响了伊斯兰教封建主的利益，伊斯兰教封建主叛乱不断。封建主的内讧给帝国带来了损害。封建统治阶级愈来愈腐化，大兴土木，建造宫室。贾汉杰尔为了取得钱财，又恢复了包税制。大小封建主也不断增加租额和各种苛捐杂税。国家豢养几十万军队和庞大的官僚机构需要巨额的开支。

继贾汉杰尔之后的沙贾汗（1627—1658 年）统治时期是莫卧儿帝国最兴

盛时代。沙贾汗不断向德干高原用兵，吞并了艾哈迈德纳加尔，迫使高康达称臣纳贡，强迫比贾普尔承认莫卧儿的宗主权，把帝国的版图扩大到科佛里河附近。沙贾汗在国内横征暴敛，大肆搜刮。当时，在德干和古吉拉特发生大灾荒，饥民遍地，田园荒芜，沙贾汗仅减免 1/11 的地税，而他却在德里建筑红色石堡、皇宫、花园、清真寺，穷奢极欲。沙贾汗为其死去的皇后所建造的泰姬陵就花费 22 年，耗资 4000 万卢比，陵园之豪华、壮丽令人叹为观止。上行下效，各个封建王公，达官贵人也争相效尤，追求奢侈、腐朽、享乐的生活。与此同时，沙贾汗又开始迫害印度教徒，下令拆除新建的印度教庙宇，在阿格拉兴建大礼拜寺。1657 年，沙贾汗的几个儿子为争夺皇位而发生战争，奥朗则布击败了同胞兄弟，幽禁其父于阿格拉城堡。沙贾汗在哀伤中活了 8 年，每日遥望雅木纳河边上爱妻的陵墓，1666 年 1 月去世，也葬于泰姬陵。

奥朗则布统治时期（1658—1707 年），莫卧儿帝国的疆域最大，从喀布尔到吉大港，从克什米尔到卡维里河，除半岛极南端以外的整个次大陆都纳入了莫卧儿帝国的版图。但是，奥朗则布变本加厉实行其父沙贾汗的政策，继续征服德干高原，推行偏狭的宗教政策，加紧迫害印度教徒，大量拆毁印度教神庙来改建清真寺，禁止印度教节日，恢复征收异教徒的人头税。这些倒行逆施，使莫卧儿王朝一度缓和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宗教矛盾重趋尖锐，并导致一系列的人民起义和教派运动，著名的有贾特人起义、本特拉人起义、萨特纳姆人起义以及罗施尼亚教派运动、马赫迪教派运动和锡克教派运动。

贾特人居住在雅木纳河以南阿格拉、马图拉周围地区。他们因不堪忍受当地的军事行政长官阿卜杜勒·纳比的残酷压迫，于 1669 年、1685 年和 1705 年先后三次举行起义。本特拉人于 1671 年在酋长查特拉沙尔的领导下发动起义，并在马尔瓦东部建立起以潘纳为首都的独立公国。1672 年，萨特纳姆人为反对莫卧儿士兵滥杀无辜而举行起义，攻占纳尔诺尔，并击败奥朗则布派去镇压的军队，在占领区建立政权。这些起义虽然最后都被镇压下去，但沉重地打击了莫卧儿王朝。

罗施尼亚教派的创立者号召信徒起来反对莫卧儿政权，摧毁伊斯兰的敌人，消灭贫富悬殊。他们坚守提拉赫这一战略要地，切断喀布尔与莫卧儿帝国的联系。从 16 世纪到 17 世纪初，在旁遮普和其他地区爆发的人民起义，是打着马赫迪派的旗号进行的。这个教派认为，救世主的统治一开始，正义和秩序就会建立起来。锡克教派主张一个神，没有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区别，信徒在神的面前一律平等，反对种姓制度。17 世纪时，锡克教徒以阿姆利则为中心，在旁遮普建立根据地，发动起义，成为反对莫卧儿帝国封建统治的一支重要力量。长期的教派运动和人民起义，致使莫卧儿帝国在奥朗则布之后迅速地走向衰落。

正当莫卧儿帝国由盛转衰、人民反抗运动风起云涌之际，西方殖民者的势力开始侵入印度。

最早到达印度的是葡萄牙人。1498 年 5 月 20 日，达·伽马 绕道好望角，抵达印度西南海岸的重要通商港口卡利库特。达·伽马一登岸，便照例竖起一块标柱，作为葡萄牙王室已经领有这块土地的标志。1524 年，达·伽马被委任为葡属印度总督。达·伽马开辟的欧洲和亚洲之间的新航线，奠定了葡萄牙在印度权力的基础。但葡萄牙人并没有深入到印度内地，仅在第乌、

达曼、萨尔塞特、孟买等沿海地区建立了一些殖民地，其中位于印度西海岸的果阿是葡萄牙人最主要的基地。

16世纪后期起，荷兰殖民者侵入东方，于1602年成立东印度公司，经营东方贸易，到处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发生冲突。荷兰在印度各地与葡萄牙人进行激烈的竞争，占据了葡萄牙在印度西南海岸的殖民点奎隆、柯钦等。

英国殖民者大致与荷兰人同时入侵印度。1600年12月，英国成立了东印度公司，女王伊丽莎白颁发特许状，授予它东方贸易特权，并且拥有军事武装，可以对外宣战媾和，缔结条约。1607年，一艘英国船只驶入印度西海岸的苏拉特，这是英国殖民势力侵略印度的开始。1613年，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政府那里取得在苏拉特建立商馆的权利。英国殖民者结交印度王公，共同排挤葡萄牙。1616年，英国人和卡利库特封建主一起驱逐葡萄牙人。不久，英国在班达、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等许多地方建立商站，作为进一步侵略印度的基地。东印度公司利用武力干涉印度大小封建主的内争，逐步扩大在印度的殖民势力。

法国殖民者于17世纪初插足印度。1664年，法国成立了东印度公司。1673年法国在印度东海岸的本地治里建立了第一个殖民据点，后来又占据了开里开尔、亚昌、昌德纳果尔等。法国先是与荷兰，后是与英国为了争夺殖民地，在印度不断进行武装冲突。

在西方殖民侵略势力面前，莫卧儿帝国迅速解体。奥朗则布死后，由于宫廷政变和内战，四分五裂的莫卧儿帝国在伊朗和阿富汗封建主的入侵下实际上已经崩溃。英国殖民者加紧时机征服印度，使印度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2. 越南后黎王朝政治

(1) 后黎王朝的建立

1400年，陈朝外戚胡季犛夺取政权，建立胡朝（1400—1407年）。胡朝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实行了一些改革，为守旧势力所反对。被推翻的陈朝求救于中国明朝政府。中国明朝政府一方面不承认胡氏政权，一方面又因其不断骚扰边界，便以恢复陈朝为名，于1406年10月出兵越南，1407年灭亡了胡朝，俘胡季犛，改越南北部为交趾郡，设治直辖。越南人民掀起反抗斗争，1418年，清化土豪黎利和阮荐在兰山发动起义，开展复国斗争。1426年，中国明朝宣宗皇帝即位，决定放弃交趾。1427年，中国明朝军队撤出越南。1428年，黎利称帝，号黎太祖，定都卡龙（河内），国号大越，史称后黎朝（1428—1789年）（称后黎朝是为了区别于黎恒建立的黎朝。后黎朝从建国到1527年莫登庸夺取政权为前期，从黎朝南迁，到1592年吴氏灭亡为南北朝时期，从1592年到黎朝灭亡为后期）。经过十年战争，越南又重新恢复独立。

(2) 后黎前期的政治统治

后黎前期，越南封建社会高度发展。黎圣宗统治时期（1460—1497年），封建政权稳固。中央集权开始向君主专制过渡。从中央到地方的道（后改称处）、府、县、州、社，有一套系统、完整的官僚统治机构。

黎朝实行中央集权的统治。在中央政府，设有部、科。都是中央最高行政管理机关，设有兵、工、吏、礼、刑、户六部，各部以尚书为首，下设左右侍郎、郎中、员外和司务。科是监察机关，负责检查相应各部的工作，首

长称都给事中和给事中。除六部、六科外，还另设有太常、大理、光禄、太仆、鸿胪、尚书等六寺和其他一些专职机关，如翰林院负责起草文件，东阁院负责修改文件，御史台负责监督官吏和审理案件。废除宰相，皇帝大权独揽，部、科对皇帝负责，并在皇帝的直接领导下工作。

地方设道，全国共分 13 道，道下设府、县、州、社。由中央任命的各道长官执掌军、政、财权和司法大权，又设监察御史监督各道行政。

选拔官吏实行科举制，通常是每 3 年考试一次。考试的科目是儒家经义和诗赋，考中者为进士，没有名额限制。进士头三名者为状元、探花、榜眼，朝廷给考中者委以官职。

后黎朝的官吏由朝廷给予赐田和俸禄。公、侯、伯爵位的勋臣，可以得到“世业田”、“世业土”、“赐田”、“赐桑洲”、“祭田”，从 2000 多亩到 600 多亩不等；正一品到从四品的官吏，可以得到“世业田”、“赐田”、“赐桑洲”、“桑田”等，从 200 多亩到 30 多亩不等。官吏还可获得减免租税的优惠。后黎朝政府规定，所有官吏必须尽忠尽职，否则将严惩。如黎圣宗在 1478 年下诏说，凡大旱不祈雨，水灾不开渠，利不举，害不除之官吏，实行流放。官吏不及时收缴税收者，罚该官吏应缴税额的 30%。

后黎政权重视法治。黎圣宗仿中国明朝法令编有《洪德法典》。这是一部共 271 条的法律汇编，包括刑法、民法、官制、军制等条文。对叛国、欺君等罪处以死刑或流放；也规定侵犯别人稻田、住宅、池塘者，将处以严刑。这是一部维护封建秩序的法律。

黎圣宗统治时期，组建有一支十几万人的常备军。军队的组织和装备也比过去完善。1471 年，黎圣宗大举征伐，攻陷占婆京城，俘其国王。占婆北部并入越南，设广南道，派官统治。占婆其余领土分为三个小国，列为藩属。后黎还出兵侵略老挝，夺走老挝的一部分土地“盆蛮”，设州统治。从此，者挝年年向越南纳贡。后黎朝成为印度支那半岛上最强大的国家。

(3) 南北朝——越南封建国家的分裂

16 世纪初，后黎的封建统治开始衰落。扩张领土的封建战争，皇室贵戚的奢侈糜烂，至使国祚不修，政治腐败。黎圣宗死后，从 1505 年至 1527 年这短短的二十三年中，像走马灯似地换了五个皇帝，短命的只有三天，封建统治极不稳固。加上水旱失收，处处饥荒，税收加重，民不聊生，农民起义不断爆发，迅速扩展。1511 年，陈珣在兴化、山西起义。1512 年，黎熙、郑兴、黎明彻等在义安起义。自此，起义烽火四起。1515 年，山西、安朗、清化、义安等地爆发农民起义。1516—1517 年，全国发生饥荒，海阳和京北的安丰、仙游、东岸各县农民相继起义。其中以陈珣领导的农民起义规模最大。嵩自称是陈朝皇帝的后代。起义军把头剃光，称帝释生。不久，起义军攻陷河内，把黎朝皇帝的金银珠宝等奢侈品一股脑儿都抛到大街上。这时，统治者立即停止内战，全力向农民反扑。1517 年，起义被镇压，余部仍坚持斗争到 1521 年。

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黎氏朝廷的统治风雨飘摇。1527 年，以莫登庸为首的封建集团推翻黎朝，建立莫朝，仍以卡龙为首都，割据北方。1533 年，以阮淦为首的另一封建集团逃往清化，支持黎朝后裔黎宁为王，占据南方各地。莫氏统治的北部，称“北朝”；阮氏拥戴的黎朝，称为“南朝”。从此南北对峙，史称“南北朝”（1527—1592 年）。

1545 年，阮淦死后，南朝大权落在他的女婿郑检及郑检之子郑松之手。

1592年，郑松打败莫登庸，夺回卡龙，把莫氏势力赶到高平一隅之地，莫氏势力从此日衰，黎朝重新统一。

郑松打败莫氏后，操纵朝政，黎朝皇帝全无实权，引起阮淦之子阮潢的不满。1600年，阮潢回到南部聚集力量，进攻郑氏，因交战受挫，退居顺化，自称广南王。从此，越南再次分裂。北方郑氏仍据卡龙，南方阮氏则定都顺化，号广南国。十七世纪前半叶，北郑、南阮两个政权对峙并立，双方进行了长达半个世纪的内战。由于势均力敌，相持不下，于是以灵江为分界线，各霸一方。此后南北方维持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和平。于此期间，郑氏集团致力于巩固他们在卡龙地区的统治。而阮氏则继续向南扩张。1697年灭亡占婆国，越南势力达到平顶一带。

越南的分裂和内战削弱了国力。从16世纪30年代起，葡萄牙、荷兰等西方国家相继侵入越南，干涉越南内政。葡萄牙人支持阮氏，荷兰人则支持郑氏。17世纪初，法国殖民者的先驱耶稣会传教士进入越南。从此，越南人民开始了反抗西方殖民侵略的长期斗争。

3. 缅甸政治

(1) 战国后期的缅甸政治

蒲甘王朝衰落后，缅甸出现封建割据局面。统一的蒲甘王朝宣告瓦解。从1278—1531年的240多年时间，各地封建主混战不休，北部的掸族，南部的孟族，西部的阿拉干族纷纷自立，形成小国分立的局面，历史上称这个时期为“战国时期”，又因为缅甸大部分地区受掸族统治，故也称“掸族统治时期”。

13世纪末期，缅甸南部的孟族领袖伐丽流乘蒲甘王朝衰落之机，脱离了蒲甘王朝的统治，占据莫达马和德林达依，建立勃固王朝。14世纪中叶，掸族人占领上缅甸整个地区，在阿瓦建立阿瓦王朝。勃固王朝和阿瓦王朝成为当时缅甸最强盛的南北对峙的两个封建政权。除勃固王朝和阿瓦王朝外，在缅甸西部还有阿拉干王朝，在北部有木掸人统治的藩邦，东南部有包括德林达依部分地区在内的暹罗王国。从1386年起，阿瓦王朝利用勃固王朝统治阶级内部争斗的时机，向勃固王朝发动了长达四十年的战争。在四十年战争中，勃固一方面与北面的兴威联系，利用兴威来牵制阿瓦；另一方面，它又向西部的阿拉干求援。因双方实力相当，任何一方均无法取胜。最后，勃固国王颇那兰将其妹信修浮嫁与阿瓦王辛骠信梯诃都，战争结束。

四十年战争结束后，勃固王国转入比较和平和繁荣的时代。1452年，信修浮（1453—1472年在位）从阿瓦返回勃固，担任国王。她是缅甸历史上唯一的女王。在她执政时期，勃固一度出现暂时的繁荣景象，政局稳定，社会发展。首都勃固成为政治、文化和商业中心，沙廉、勃生、马都八等沿海口岸与印度、马六甲以及马来亚均有贸易往来。1511年，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后即与勃固订立通商条约。由于长年战争，生产破坏严重，国库空虚，民穷财尽，日益削弱的勃固王朝不久便被新兴的东吁王朝推翻。

阿瓦王朝发起的四十年战争，造成国库空虚、经济凋敝，人民生活困苦，阿瓦居民纷纷南逃东吁。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也日趋尖锐，国王更迭频繁。这时，缅甸北部掸族安邦、木邦、孟邦等土邦变得强大和活跃起来。1414年，木邦土司在勃固国王的挑唆下，一再向阿瓦发动攻击，阿瓦王朝不得不从勃固撤军以解危困。1426年，阿瓦国王辛骠信梯诃都被安邦土司伏击身亡。阿瓦

王朝陷于混乱。孟养他忒统治期间曾一度放弃阿瓦。由于中国明朝政府在1438—1465年间对木掸、孟养等施加强大压力，阿瓦才得以苟安。然而，由于长年战争造成的虚弱，阿瓦王朝已抵挡不住掸族人的进攻了。1527年，孟养思伦及其子思洪发兵向阿瓦发动强大攻势，阿瓦国王瑞难乔信战死。孟养思伦立其子为阿瓦国王。

阿拉干国王那罗弥迦罗逃亡孟加拉后，在孟加拉高尔国王艾罕默德·沙父子的支持下，于1430年复国，定都末罗汉。那罗弥迦罗以高尔为宗主，所以他和他的继承者都以伊斯兰教称号附于名后。1434年，阿里·汗继承王位，吞并仙道卫与罗牟。在加利马沙统治时，阿拉干又于1459年占领吉大港，一跃成为强国，恒河三角洲12个孟加拉市镇对它称臣纳贡。1531年，明平王继承王位后，在首都末罗汉修筑城防，外挖护城河。1546年，东吁王朝征讨阿拉干时，面对城坚池深的末罗汉无可奈何，只得罢兵和解。阿拉干保持了独立。

(2) 东吁王朝政治

东吁王朝是继蒲甘王朝后缅甸的第二个统一王朝。东吁位于锡唐河流域中部。1280年，缅族在东吁建国，最初尊阿瓦为宗主。在掸族僧哥速兄弟专权时代，许多缅甸居民迁到了东吁。在四十年战争中，它没有受到战争的破坏，人口不断增加，国势渐强，阿瓦统治者对它另眼相看。1502年，阿瓦国王瑞难乔信以女妻东吁王明吉喻（1486—1531年），并以叫栖地区为嫁奩。1527年，掸族攻陷阿瓦，缅族大批贵族官僚、平民百姓携眷投奔东吁，东吁处于繁荣的时代。1531年，莽瑞体（1531—1550年）即位后，开始了统一缅甸的战争。1539年，攻陷勃固，1546年，占领阿拉干。到莽瑞体死时，缅甸中部和南部基本统一。

缅甸统一的最后完成是在莽应龙统治时期（1551—1581年）。莽应龙先于1555年灭亡阿瓦，1556年至1557年间又征服了北部掸族诸小国。经过三次战役，先后占领孟养、孟拱、蛮莫、孟密、沙伽、猛别等地，最后完成了全缅甸的统一。这时缅甸的势力东及今日的泰国、掸邦，西到印度的曼尼坡。为了巩固统治，莽应龙除了加强军事外，还重视法制建设。他命令僧人和官吏根据勃固国的《伐丽流法典》编成两部律书——《达摩他乔》（缅语意为“著名法典”）和《拘僧殊》（缅语意为“法典九集”）。另外，莽应龙还将自己的判例集为一册，称《白象王判卷》，作为判案的范例。在经济方面，莽应龙统一了全国的度量衡。

莽瑞体、莽应龙曾多次侵略暹罗。连年的对外战争，消耗了国力，加重了人民的负担。1564年，濒于绝望的农民和囚禁于首都勃固附近的掸族与暹罗俘虏举行了暴动，进入勃固城，焚毁王宫。莽应龙慌忙从清迈率军返国，残酷镇压起义农民，几千人被逮捕，70多名起义领袖惨遭杀害。

1581年莽应龙死后，其子莽应里（1581—1599年）继位后，东吁王朝日渐衰落。从阿瓦到毛淡棉的广大地区内，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各地封建主趁机重新割据称王。1584年，暹罗驱逐缅军，恢复独立，并占领缅甸的土瓦和丹都沙林。1599年，东吁、清迈、勃生等地的封建主纷纷自立，阿拉干的封建主乘机从水脚向沙廉发动进攻。1600年，东吁和阿拉干的封建领主联合起来，出兵进攻并焚毁了勃固城，把莽应里押回东吁斩杀。

正当东吁王朝走向衰落的时候，葡萄牙殖民者于1600年侵入缅甸，在沙廉建立殖民据点。葡萄牙殖民者迫害佛教徒，焚毁佛寺，抢劫文物，将寺院

的青铜大钟铸为火炮，强迫缅甸人改宗天主教。这些侵略行径，激起缅甸人民的无比愤怒。1613年，国王阿那毕隆（1605—1628年）率领缅甸军民包围沙廉，击溃葡军，处死葡萄牙殖民头子勃利多。

阿那毕隆拔除了葡萄牙殖民者的侵略据点后，统一了缅甸大部分地区。1627年，荷兰和英国殖民势力侵入缅甸，两国的东印度公司在缅甸设立分公司，控制缅甸的对外贸易，缅甸人民进入反对西方殖民主义斗争的新时期。

4. 泰国阿瑜陀耶王朝政治

(1) 戴莱洛迦纳王的政治改革

阿瑜陀耶王朝建立以后，迅速征服邻近地区，统一了湄公河中下游平原的大部分地区。1438年，阿瑜陀耶完全吞并素可泰王国，并多次出兵柬埔寨。由于新兴的阿瑜陀耶王国是一个刚统一的国家，所以国王不得不时时警惕诸侯国和属邦的叛乱或联合起来作乱。

阿瑜陀耶王朝借鉴素可泰和邻近国家的统治制度，在戴莱洛迦纳王统治时期（1448—1488年）进行了政治改革。他建立了一个以部为基础的中央集权行政系统，实行军务与民政分治。国王之下，中央民政机关设政务、宫务、财务、田务和内务五个部，分管各方面的工作。政务部设政务大臣，负责地方行政和司法；宫务部设宫务大臣，专司宫内事务和审理国民诉讼；财务部设财政大臣，主管国家财政收入；田务部设田务大臣，主管农业生产和京畿的粮草收集和储备；内务部设内务大臣，专门负责征募王国的居民从事国家徭役的事务。军事方面，另设首长，称“加罗凤”，其下设有若干部吏，委以大臣品级，协助首长工作。地方上，以省的建制代替侯国土邦，把全国的土地划分为畿内省和畿外省两大类：京都阿瑜陀耶周围的地区为畿内诸省，边远地区为畿外诸省，地方各省均直属中央政权。省级机关设置与中央机关的设置相类似，各省的统治者均由国王任命，这样就改变了以前各省相对独立、各自为政、各自招募军队的状况。

戴莱洛迦纳还制定了授田等级制度，称“萨克迪纳”。在泰语中“萨克迪”意为权利，“纳”即稻田，意为“对稻田的权利”。他把全国的贵族和封建领主按其社会地位的不同授予那昭披耶、披耶、普拉、奎、坤、曼、攀、他乃等八个不同等级的爵位，贵族、官吏按爵位、职务和官衔的高低分封给不同的食田。食田的数量从1万莱到数十莱不等（莱是暹罗土地面积的单位，1莱约为中国的2.4亩）。食田兼有职田和位田的作用，它既是官吏的薪俸，又代表其社会地位。食田分散在全国各地，由国王直接掌握和分配，可随时更换或剥夺。食田上的农奴均以国王的名义“赐予”。官吏离职时，食田可保留1/2。贵族、官吏没有固定的领地、固定臣属和依附人。可见授田等级制度是削弱贵族势力，防止地方割据的有力措施，是中央集权制赖以推行的经济基础。

戴莱洛迦纳王还通过《王位继承法》和《宫内法》来强化中央集权，把国王、王宫赋予神圣的色彩，设置摩诃乌巴腊（副王）最高职衔，并规定只有正宫王后所生的王子才能充任，力图永保王族嫡系的永恒统治地位。

(2) 外国对阿瑜陀耶王国的入侵

阿瑜陀耶立国后，用兵不断，攻吴哥，并素可泰，战兰那，征伐不息，民众疲于奔命。16世纪中叶，日益强大的缅甸多次对阿瑜陀耶发动侵略。真腊也经常配合缅甸袭击阿瑜陀耶王国。葡萄牙殖民者乘机插手，对阿瑜陀耶

和缅甸都给予援助，妄图从中渔利。从 1548 年起，缅甸军队先后四次入侵阿瑜陀耶，1564 年和 1569 年，阿瑜陀耶城两度落入缅甸军队手中。1569 年以后的 15 年间，泰国臣服于缅甸，每年向缅甸进贡白银 300 斤，战象 30 头，实行缅甸的法律和历法。阿瑜陀耶实际上成了缅甸的一个省。

阿瑜陀耶王国灭亡了。但泰国人民不甘心当亡国奴，他们不断掀起反抗缅甸统治的斗争。1584 年，泰国在“黑王子”纳黎萱的领导下，以孟肯为根据地独立，屡败缅军，使阿瑜陀耶王国重新复国。

1511 年，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武力侵占马六甲不久，就把魔爪伸向阿瑜陀耶王国。1516 年，葡萄牙殖民者用威迫利诱手段迫使阿瑜陀耶王国签订了一项条约，同意葡萄牙人在阿瑜陀耶城、丹那沙林、北大年、洛坤等地经商和传教，葡萄牙则向阿瑜陀耶王国供应枪支弹药。此后，西班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等成批进入泰国经商、传教、充当雇佣军和强盗。最初，荷兰殖民者支持泰国人反抗葡萄牙。至 17 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取代了葡萄牙人在泰国的地位。1612 年，英国在北大年和大城设立商馆。1618 年，荷、英为争夺在阿瑜陀耶王国的殖民利益发生冲突，英国人处境不利，关闭了商馆。1644 年，荷兰殖民者向阿瑜陀耶国王提出垄断阿瑜陀耶王国的对外贸易，被拒绝后，就出动舰队封锁湄公河口，以武力强迫泰国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7 世纪中叶以后，法国在阿瑜陀耶王国的殖民势力逐渐增强。阿瑜陀耶的统治者企图以闭关政策阻止西欧殖民者的入侵，但最终不能免于沦为半殖民地。

5. 印度尼西亚政治

印度尼西亚的满者伯夷王朝在 15 世纪开始走向衰落，各地封建主利用伊斯兰教进行反抗。1478 年，首都东爪哇封建主攻陷，满者伯夷国家分崩离析。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伊斯兰教封建主纷纷独立，建立了许多小国，其中较重要的有东爪哇的淡目、西爪哇的万丹、中爪哇的马打兰和苏门答腊的亚齐等。这些小国互争雄长。

(1) 伊斯兰教王国的建立

淡目位于爪哇西北，建于 1478 年，占有满者伯夷的本土，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在苏丹特仑干诺统治时期（1521—1546 年），淡目曾一度成为爪哇的霸主，势力扩展到爪哇的沿海地区，控制了井里汶、万丹和龙目。就在淡目处于强盛时期，各地的封建主展开了混战，中爪哇的巴央（今梭罗）地方封建主阿迪威佐约平定内乱，建立了巴央王国，阿迪威佐约成了巴央的苏丹。巴央称雄不久，就在 1582 年被地方封建主施诺巴迪消灭。施诺巴迪经过几年的征战，统一了爪哇中部和东部，建立了马打兰国。马打兰国与 1527 年建立的万丹国相对抗。

万丹位于爪哇西部，1526 年曾沦为淡目的属地。1552 年哈沙努丁继其父在万丹执政（约 1552—1570 年），在他统治时期内，伊斯兰教和万丹的势力日益扩展。1511 年，葡萄牙殖民者侵占马六甲之后，伊朗、阿拉伯、印度、缅甸和埃塞俄比亚的商人从马六甲退往万丹港，万丹成为南洋各国的贸易中心。万丹繁荣起来之后，哈沙努丁于 1568 年摆脱了淡目的控制，宣布独立。由于万丹筑有坚固的工事，拥有猛烈的火炮和坚挺的军舰，葡萄牙殖民者无法占领万丹和马打兰。在犹淑夫（1570—1580 年）统治时期，万丹的势力向邻近扩展，一度控制了整个西爪哇和苏门答腊南部。

16 世纪初，马打兰原是巴央的藩属。巴央的苏丹阿迪威佐约在和齐庞的统治者邦格兰·阿尔若·勃囊尚发生战争时，以马打兰作为酬赏奖给了杀死勃囊尚的基阿伊·格德。基阿伊·格德一接受封地，就立即开始在现今的固多格德建立他的首都。1575 年，苏多威佐约继承父位，并获得其君主阿迪威佐约授予的施诺巴迪（将军）称号。他是马打兰王朝的建立者，这个王朝的权势达到了满者伯夷灭亡后任何一个统治家族都未能达到的地步。施诺巴迪（1586—1601 年）东征西讨，力图统一爪哇。到他逝世时，中爪哇很大一部分已被他征服。苏丹阿贡统治时期（1613—1645 年），是马打兰王朝的鼎盛时期，领土扩展到厨闽、马都拉、泗水和巴兰邦安，井里汶和勃良安也沦为它的藩属。1624 年，阿贡改称号为“苏苏胡兰”，意为“无上之足”（即把脚放在效忠于他的藩臣头上）。

苏门答腊西北端的亚齐王国在何时建立的，不能确定。苏丹·亚里·慕哈耶·夏（约 1514—1528 年）可能是亚齐的第一个苏丹。他使亚齐地区摆脱了勃迪尔人的统治，征服了达耶和巴赛，又和葡萄牙人及阿鲁王国作战。在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亚齐强大起来，势力从苏门答腊西岸直到英德拉甫拉。在苏丹·伊斯干达尔·慕达（1607—1636 年）统治时期，亚齐的势力达到顶峰，他继续进行以前亚齐和葡萄牙及柔佛之间的战争，征服了阿鲁、彭亨、吉打、大霹雳、英德拉基里等地，攻陷柔佛的首都巴都·沙哇尔。到苏丹·伊斯干达尔·泰尼（1636—1641 年）执政时，亚齐在苏门答腊和马六甲半岛的势力已衰落了。

（2）西欧殖民者入侵摩鹿加群岛

从 16 世纪初开始，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和英国等西方殖民者相继入侵印度尼西亚。

葡萄牙是最早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殖民掠夺的国家。1511 年，葡萄牙攻陷伊斯兰教在印度尼西亚的传播中心马六甲，并以马六甲为基地，向东南亚各国扩展其势力。当年 12 月，葡萄牙派兵出征摩鹿加群岛。这次出征收效甚微，只是占领了安汶岛，次年在这里设立了贸易公司，控制和垄断香料贸易。1513 年，葡萄牙殖民者第二次远征摩鹿加群岛，由于德那第和蒂多雷这两个岛上的苏丹互相对立，双方都想争取葡萄牙人的支持，使葡萄牙殖民者有机可乘，不仅获得大批丁香，而且获准在岛上建立商馆。1522 年，葡萄牙又获准在德那第修建炮台。他们经常用玩具之类的廉价商品换取热带贵重物产，并在爪哇东部地区从事奴隶买卖。

与此同时，西班牙殖民者也侵入印度尼西亚。1521 年 11 月，麦哲伦率领的环球船队在菲律宾遭到挫折后，转而进入摩鹿加群岛的蒂多雷岛，随后西班牙殖民者在这里建立商站。西班牙利用当地部落间的矛盾，进行挑拨。结果形成以葡萄牙人和德那第为一方，西班牙人和蒂多雷为另一方的两大敌对势力，由此战争不断。以后西班牙得到葡萄牙人的偿金，于 1529 年退出蒂多雷。1530 年起，蒂多雷被迫转为向葡萄牙人进贡丁香，继而于 1564 年被迫签署放弃主权的协定。葡萄牙在印度尼西亚的优势一直保持到 16 世纪末。

1595 年，在科尔尼里斯·德·霍特曼率领之下，4 艘荷兰帆船从荷兰的一个港口开出，于 1596 年到达万丹港。德·霍特曼及其船员举动粗暴，在港外劫掠了两只爪哇船，引起人民反抗。万丹当局曾将德·霍特曼监禁，后来他在亚齐被杀死。德·霍特曼的船队在爪哇东部各港口成了不受欢迎的人，只好返航。但从此之后，许多荷兰船通往印度尼西亚，仅 1598—1601 年的 4

年间，荷兰就先后组织了 14 次远航队到印度尼西亚，每次都获得巨额利润。1598 年那一次远航，适逢万丹国苏丹与葡萄牙发生战争，荷兰借此机会排斥葡萄牙，帮助苏丹击退了葡萄牙。荷兰满载 4 船香料回国，所得纯利竟高达 400%。

1602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这个贸易公司直接得到政府的支持，不仅拥有在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垄断权，而且有权招募军队，建筑炮台，宣布战争，缔结条约，发行纸币，任命官吏。从此，荷兰殖民者采取暴力和积极贸易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走上了以武力侵略印度尼西亚的道路。

开始的时候，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没有固定的处所。它在万丹和锦石获准建立商馆。东印度公司和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进行激烈的竞争，经常发生冲突。荷兰舰队屡次试图夺取果阿和马六甲，结果失败了。1605 年，荷兰夺取了葡萄牙人在安汶的堡垒，但是不能驱逐西班牙人在德那地和蒂多雷的势力。班达岛上的荷兰人被居民杀光，荷兰虽然在这个岛上建筑了堡垒，它的地位还是经常受到威胁。荷兰试图和柔佛、亚齐联合起来争夺马六甲。1607 年，荷兰同德那地苏丹订立条约，次年占领班达岛，获得香料的垄断权。到 1609 年，荷兰把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势力全部扫出摩鹿加。

荷兰人虽然挫败了葡萄牙、西班牙在印度尼西亚的势力，但更强大的殖民国家——英国早就觊觎东印度群岛。英国海盗德雷克在环球航行中，曾于 1579 年到过爪哇一带。1591 年，英国殖民者兰加斯特至马来亚，拦截葡萄牙船只，抢购胡椒。1600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后，兰加斯特再次东来，在亚齐、万丹和摩鹿加设立商馆多个。英国在印度尼西亚的殖民活动与荷兰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

160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置总督。1610 年第一任总督彼得·波士率领 11 艘船只到达印度尼西亚，在芝里翁河河口建立商馆，在安汶设立总督府。不久，英国人在河的西岸也建立商馆，与荷兰商馆对峙。1617 年，荷兰新任总督彼德尔斯逊·昆推毁了在河对岸的英国商馆。英国立即从万丹调来军队，昆抵挡不住英国人的进攻，逃往安汶。1619 年，昆率领 1000 多名军队重新打回芝里翁河口的商馆，由于长年战争，商馆已成为废墟。荷兰殖民者在原商馆旧址上新建了一座大的城堡，起初命名为雅加达，1621 年改称巴达维亚（源于荷兰人的祖先巴达维亚族名），并以此为侵略印度尼西亚的根据地。不久，英荷之间在暹罗海峡和巽他海峡多次火并，英国船队被荷兰击败。1623 年 2 月，荷兰以英国在安汶商馆的成员企图策划进攻荷兰堡垒为借口，将英国商馆 10 名成员处死。英国人被迫离开了摩鹿加群岛。从此，英国在香料群岛的势力被彻底清除，摩鹿加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一家的天下。

荷兰东印度公司像海盗一样野蛮，他们为了强迫摩鹿加居民低价向公司出售香料，竟然出动军队进行血腥的屠杀。1621 年，班达岛 1.5 万名居民几乎被消灭殆尽，幸存的 800 人被俘往巴达维亚作奴隶。

6. 奥斯曼帝国政治

(1) 奥斯曼帝国的继续扩张

奥斯曼帝国于 1453 年攻陷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后，继续推行扩张政策。穆罕默德二世于 1461 年灭小亚细亚北部的特拉布松国家。1459 年，征服全部塞尔维亚。1463 年，征服波斯尼亚。1465 年，征服黑塞哥维纳。1479

年，占领阿尔巴尼亚。此外，奥斯曼还确立了对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的宗主权，占领热那亚在黑海地区的殖民地及其商业城市卡发，迫使克里米亚汗国臣服于奥斯曼。

塞里姆一世统治时期（1512—1520年），奥斯曼帝国发动对伊朗的战争，占领伊朗首都大不里斯以及南高加索的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的一部分和库尔德斯坦。塞里姆一世还于1516年打败埃及苏丹，占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1517年占领开罗，灭亡埃及，当时属于埃及的麦加、麦地那相继落入土耳其人手中。这样，奥斯曼帝国不仅控制了地中海东岸和红海一带的通商要道，而且得到麦加城克而伯古庙的钥匙。土耳其苏丹自称是“两个圣城（麦加和麦地那）的仆人”，从此被承认为哈里发，成为伊斯兰教诸国的宗教领袖。

苏里曼一世时期（1520—1566年），奥斯曼帝国达到鼎盛时期。苏里曼进行了多次扩张。苏里曼即位之初，就出兵攻占了贝尔格莱德（当时属匈牙利）和罗德斯岛。1526年，又在摩哈赤打败匈牙利和捷克联军。1529年，苏里曼又率军围攻维也纳。1525年，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为反对哈布斯堡家族曾两次派特使向奥斯曼帝国求助。1535年，奥斯曼同法国缔结盟约，反对查理五世，使哈布斯堡王朝陷于东西两面受敌的不利地位。

苏里曼继续同伊朗作战，1534年攻下巴格达，占领了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在北非，从埃及西侵，于1536年占领的黎波里和阿尔及利亚，并征服了阿拉伯半岛和也门。到16世纪中叶，奥斯曼帝国成了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领土范围包括以前拜占庭和阿拉伯帝国统治过的大部分地区。

（2）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制度

奥斯曼帝国是一个庞大的军事封建国家。苏丹集全国政、教大权于一身，被视作安拉的代表，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政府和宫廷，叫做“崇高的阙下”，一切臣民都被认为是他的奴隶。在国家政府机构上，中央设宰相（称为大维齐尔）一人，辅佐苏丹管理行政和军事。下设司法和财政大臣（维齐尔）各二人，枢密大臣一人。首都和地方都设有审判官和“穆夫梯”。穆夫梯是法学专家，专司解释伊斯兰教法典。伊斯坦布尔的穆夫梯被称为“伊斯兰教长老”，是解释法典的最高权威。伊斯兰教经典被当作国家的根本法典，穆夫梯根据自己对法典的解释进行判决。在地方政府机构上，全国分为31个省，250个县，分别设省长和县长统治。在农村，则设立谢赫（村长）以监管农民。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农村，还建立了连环保的制度，一人有“罪”，株连全村。奥斯曼政府还有一套镇压人民的强大的国家机器。帝国军队的核心是近卫步兵，执行强制收税和军事镇压的任务。特务机构的人员遍布阿拉伯各国。奥斯曼帝国还在阿拉伯各国中推行同化政策和愚民政策，在国家机关、法庭和学校，强制使用土耳其语。

农民被称为“嫩伊亚”，意即“牲畜”。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没有土地所有权，不经主人同意，不得离开。16世纪时的国家法律明文规定，农民如擅自离开，地主有权在15年至20年内追回。农民除了缴纳繁重的赋税外，还要为地主和国家服各种徭役。伊斯兰教徒须缴纳什一税，非伊斯兰教徒则要交更重的土地税。如果缴不出租税，就会受到鞭打和酷刑。如果逃亡，则会被追捕回来治罪，以至处以死刑。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其遭遇与农民一样。

奥斯曼统治者宣布，帝国的土地，全归国有，实际上是规定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归苏丹。国有地称为“米尔”，全国最好的土地归苏丹一人所有，收

入由苏丹和王宫享用。文武大臣的禄田称为“哈斯”。以采邑形式分封给封建主的土地，称为“西巴哈”，领有领地的封建主必须为苏丹提供兵役。能提供5名以上骑兵的采邑称“札美特”，提供5名骑兵的采邑称“提马尔”。清真寺所有的土地，称“瓦克夫”，贵族的私有土地称“穆尔克”。

(3) 人民起义和奥斯曼帝国的衰落

奥斯曼帝国多次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封建主向农民收取的苛捐杂税也越来越多。从农民那里掠夺来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封建统治者手中。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阿拉伯人民不断掀起反对奥斯曼帝国的起义。

1511年，小亚细亚东部发生反对重税的起义。起义领袖是沙·库鲁，他自称是“救世主”，以传教为名，高举什叶派旗帜，号召人民拒绝服从苏丹，并在锡瓦斯和凯塞里多次打败苏丹军队。苏丹塞里姆一世残酷地镇压了起义，4万多居民惨遭杀害。1518年，在小亚细亚的卡拉希萨尔和尼克萨尔一带，发生由努尔·阿里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农民要求废除一切苛捐杂税。苏丹军队多次进攻才镇压这次起义。但一年后，即1519年，在托卡特爆发了由哲拉尔领导的反对奥斯曼封建主的暴行和各种苛捐杂税的农民起义。起义军多达2万之众，占领了卡拉希萨尔，并曾一度进军安卡拉。塞里姆派军队到小亚细亚，在卡拉希萨尔附近击败起义军。哲拉尔惨遭杀害。以后，所有类似的农民起义都称做“哲拉尔”。而小亚细亚的农民起义更是从不间断。1525—1526年，小亚细亚东部又爆发由卡林德尔领导的有土耳其人和库尔德游牧人参加的人民起义。卡林德尔自称“沙赫”（王），提出减轻赋税，把土地和牧场归还农民的口号。起义军有3万多人，多次打败官兵，占领马拉提。苏丹从伊斯坦布尔调来大批增援部队才把起义镇压。

16世纪末17世纪初，小亚细亚东部的人民起义又掀起了新的浪潮。同时，帝国境内的民族独立斗争也不断爆发。1599年，安那托里亚的中部和东部地区，卡拉·雅兹吉领导牧民举行起义，起义者于1600年占领凯塞里城。雅兹吉自立为苏丹，任命官吏，发布命令，征收赋税，拒绝服从伊斯坦布尔政权。起义军与官兵斗争了5年，后来因混入起义的封建主背叛，起义才被镇压失败。

1608年，詹普拉德·奥格鲁领导叙利亚、黎巴嫩人民为争取独立而斗争。他宣布脱离奥斯曼，并劝说地中海国家共同反对土耳其。苏丹采取极其残酷的手段实行镇压，被屠杀的据传就有10万人。与此同时，巴尔干和北非都爆发了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民族独立斗争。这些起义虽然都失败了，但沉重地打击了奥斯曼帝国的统治。

奥斯曼帝国的统治阶级内部也不稳定。巴格达、埃尔祖鲁姆、鲁美利亚等地的大封建贵族先后抗命，反对帝国的统治，有的贵族甚至拥兵割据，俨然成为土皇帝。一些大封建主勾结近卫军上层分子，不时发动宫廷政变。如1622年苏丹奥斯曼二世被杀，第二年穆斯塔发一世又被推翻。政变的频发削弱了帝国的统治力量。

国际形势也越来越不利于奥斯曼帝国。1569年，奥斯曼帝国被俄国打败。1571年，奥斯曼海军被西班牙和威尼斯联合舰队打败。同伊朗的战争导致最后只好放弃南高加索。同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于1606年签订条约后，不得不承认与匈牙利的哈布斯堡王室享有平等地位，停收年贡。

到17世纪中期，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开始走向衰

落。

7. 伊朗萨非王朝政治

(1) 萨非王朝的建立

15 世纪初，在中亚兴起的铁木儿帝国发生分裂。铁木儿的后裔仍然统治着伊朗东部呼罗珊一带和中亚地区，但他们经常发生内讧。伊朗西部和阿塞拜疆一带先后出现两个突厥人的王朝：黑羊王朝和白羊王朝。黑羊王朝即卡拉科雍鲁（1378—1468 年），起初领有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一部分，约于 1410 年独立，不久征服了格鲁吉亚、法尔斯和克尔曼诸地。白羊王朝即阿克科雍鲁，在 1378 年从铁木儿那里得到亚美尼亚的一部分和美索不达米亚作为封地，后来取代铁木儿王朝在伊朗的统治，并于 1468 年合并黑羊王朝的领土。1500 年，北方游牧部落乌兹别克人侵入中亚，铁木儿帝国灭亡。

在铁木儿帝国和突厥人统治东西伊朗时，南阿塞拜疆阿达比尔地区凯绥尔巴什部落（波斯语，意为红头巾，因其部落居民以十二角红巾缠头，故名）在领袖伊思迈尔的率领下，逐渐联合附近七个突厥部落，势力日益强大。伊思迈尔的军队于 1502 年在舍路尔一役中打败白羊王朝的主力部队，占领南阿塞拜疆、伊朗中部和西部，白羊王朝灭亡。伊思迈尔宣布自立为沙赫（国王）（1502—1524 年），建立萨非王朝，以大不里斯为首都。伊思迈尔本来信奉逊尼派，由于什叶派在伊朗影响很大，他转而定什叶派为国教，企图借此统一思想，笼络他属下来自各地部落和黑羊、白羊两朝的余众。

萨非王朝的统治地位初步稳定之后，伊思迈尔致力于征服伊朗全境，并对外扩张。1507 年占领亚美尼亚、库尔德斯坦，1508 年占领巴格达和整个两河流域。1510 年，伊思迈尔在莫夫（木鹿）附近以 1.7 万人的兵力击败乌兹别克汗 2.8 万军队，乌兹别克汗兵败身亡，伊思迈尔进占呼罗珊直到阿姆河流域一带。萨非王朝的版图东包括阿富汗，西抵幼发拉底河，北达阿姆河，南到波斯湾。以后，萨非王朝又继续向西推进，与奥斯曼帝国争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南高加索等地，展开了断断续续长达一百多年的战争。

(2) 阿拔斯一世统治下的伊朗

伊思迈尔在与奥斯曼帝国的争夺过程中，于 1524 年惨遭失败，他本人受伤落马，险些被俘，首都大不里斯一度被攻陷。为避开土耳其的袭击，国王太美斯普（1524—1576 年）于 1548 年左右迁都卡兹文。1555 年，伊土缔结和约，土耳其占领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则保有南高加索的全部领土，格鲁吉亚由两国瓜分，应伊朗请求，土耳其对到麦加、麦地那朝圣的伊朗香客负责安全保护。

16 世纪 70 到 80 年代，伊朗发生人民起义，大不里斯城的平民和手工业者夺取政权达两年之久。1578 年，土耳其又乘机入侵伊朗，阿塞拜疆的部分封建主和土耳其人相勾结，背叛伊朗，使阿塞拜疆和伊朗西部一度被土耳其占领。同时，乌兹别克汗又侵入呼罗珊。伊朗正处于内外交困之时，阿拔斯一世（1587—1629 年）即位了。

阿拔斯统治初期，首先抑制大封建主的骄横和独立倾向。于建立萨非王朝有功的突厥部落首领，这时已经变成占地极广与王室抗衡的大地主。如七部落之一的祖尔卡达尔部落首领占有法尔斯和克尔曼的广大地区，征收赋税，蓄养私兵，私设法庭，俨然如独立的君主。另有一些拥有世袭土地的大贵族，不听中央指令，独断擅权。如吉梁的封建主就擅自派使节去土耳其。

阿拔斯依靠伊朗封建主和大商人的力量，打击封建主，没收半数以上大封建主的领地，限制封建割据势力，充实王室的土地，加强中央政权。

阿拔斯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中央集权。中央设最高会议（爱米尔会议），由国王指定7个突厥部落的军事贵族、官吏与伊斯兰教长老的代表组成。最高会议仅是国王的咨询机构，国王是绝对的统治者。行政方面由首相总理政务。地方设州，由地方的大贵族担任州长。为了限制州长的军政权力，又派出直接受制于中央的官吏监督州长的行动。1598年，阿拔斯把首都由卡兹文迁到伊斯法罕。伊斯法罕地处伊朗中心，受突厥部落影响较小。阿拔斯选用大量伊朗人担任政府重要官职，逐渐抑制阿塞拜疆和突厥部落贵族的势力。伊朗人在国家机关中的地位显著提高，有利于中央集权。

为了削弱突厥部落的军事力量，阿拔斯把突厥部落兵的人数由8万减为3万，并将一些部落军队分为两部分或三部分，分别派驻不同地区，同时建立正规军，编制步兵和骑兵两个兵种，另组建由国王统辖的近卫军。军事改革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加强了对外扩张的力量。伊朗内部局势稳定后，阿拔斯又开始了对外扩张战争。1597年从乌兹别克手里夺回赫拉特地区和呼罗珊全境。1607年，他对土耳其宣战，收复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等地。萨非王朝达到鼎盛时期，伊朗一跃成为西亚的强大国家。

(3) 人民起义

萨非王朝时期，伊朗的农民绝大多数处于封建依附地位，农民负担沉重，国王和地方官吏贪婪残暴，再加上严重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不断爆发。

1571年，国内瘟疫流行，阿塞拜疆的吉梁地方爆发了农民和城市贫民起义。1573年，大不里斯手工业者和城市平民起义，贵族、大臣、阿訇等或被赶走，或被杀死，起义者占领城市达两年之久。

曾被奥斯曼占领的南高加索地区，在17世纪初被阿拔斯收复后，伊朗封建统治者残酷剥削这些地区，再加上长年遭受战火的破坏，人民生活极为贫困。1614和1623年，格鲁吉亚人民两次举行起义。

1624至1625年，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爆发了农民起义。起义领袖是教士麦赫鲁·巴巴。他在传教中谴责了虚伪和腐化的教士，号召人民不要对他们捐赠任何财物，主张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平等。起义农民拥护麦赫鲁的传教，和他共同战斗，袭击大主教和主教。在埃里温的战斗中，农民起义军失败，麦赫鲁被俘，在严刑拷打后被驱逐出境，下落不明。

1629年，阿拔斯死后不久，吉梁又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起义中心在养蚕业集中地拉希占和勒什特。萨非王朝的苛捐杂税是这次起义的导火线。起义者占领贵族的邸宅，把贵族的财产分给穷人。一些地方封建主混入起义队伍，拥立一个破落贵族作领袖，号称“阿迪尔·沙赫”（意为公正的君主），由伊斯兰教长老辅佐，称“国家总督”。起义者占领勒什特，打开国王的仓库，将生丝分给穷人。由于没有明确的纲领，起义遭到伊朗政府的残酷镇压，阿迪尔·沙赫被伊朗国王亲自用弓箭射死。这次起义沉重打击了萨非王朝的统治。

1507年，葡萄牙人占领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斯。1622年，阿拔斯的军队和英国舰队攻下忽鲁谟斯。英国东印度公司借口反葡有功，在伊朗取得建立商站和商品免税特权。17世纪，荷兰排挤英国，在伊朗的对外贸易中占据首位。西方殖民者开始入侵伊朗。

八、美洲、非洲人民早期反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

新航道开辟后，紧随其后的是西欧的早期殖民侵略活动。美洲成了欧洲殖民者的金银产地，非洲成为欧洲殖民者猎获黑奴的场所。面对殖民者的侵略掠夺，美洲、非洲人民展开了可歌可泣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

1. 美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

(1) 美洲印第安人的社会

美洲最早的居民是印第安人，他们是来自亚洲蒙古族人的后裔。15 世纪末哥伦布来到美洲时，误认为到了东方的印度，故把当地的居民称作“印第安人”。在美洲印第安人中，以马雅人、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最为先进，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达到了印第安人的最高峰。到 16 世纪初，美洲印第安人已形成许多不同语言和文化的部落集团，总人口为 1400 万至 4000 万。

16 世纪初期，居住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约有 100 万，分为许多部落和部族。按照他们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状况可分为七个集团：爱斯基摩人集团、特林基特人集团、阿塔帕斯加和阿尔冈金部落集团、达科他和科曼奇部落集团，易洛魁部落集团、普韦布洛部落集团、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集团。其社会形态全都停留在原始公社阶段。在欧洲殖民主义者到达北美洲时，这里的印第安人仍处于母权制的氏族社会。氏族是当时社会的一个单位，氏族成员推选出一个酋长和一个或数个战争时的首领，氏族成员可以共同决定更换他们的领导者。氏族团体多以狼、熊、龟等动物名称取名。几个氏族组成胞族，几个胞族组成部落。由各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的部落议事会处理部落的公共事务。

居住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的印第安各族人民创造了灿烂的马雅文化。马雅人是美洲唯一留下文字记录的民族。马雅人在建立城邦时，就已由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1485 年，由于大瘟疫流行，马雅人城邦濒于废墟，从此一蹶不振。农村公社是马雅社会的基本单位，土地归公社所有，分给各家使用，每隔三年，重分一次。村民要缴纳贡赋和服徭役，城邦的最高统治者“大人”，职位世袭，掌握一切大权，并委任“村长”管理村庄。“村长”的职责在平时征收贡赋，审理诉讼案件，战时则成为村社军队的指挥官。

大约从 11 世纪中叶开始，阿兹特克人即逐渐向墨西哥盆地迁移。1325 年，阿兹特克人在特斯科科湖中的两个小岛上建起城市，这就是后来阿兹特克人的著名首都——特诺奇蒂特兰城，即后来的墨西哥城。阿兹特克人在特斯科科湖定居以后，开始强盛起来。1426 年，在其领袖伊茨夸特尔率领下，先后征服了邻近的部落，并与特斯科科人、特拉科班人结成部落联盟。它的幅员非常辽阔，东西方分别伸展到墨西哥湾和太平洋。从蒙特祖玛一世（1440—1486 年）起，阿兹特克部落取得联盟领导权。16 世纪时，阿兹特克人的社会已是阶级社会，但还保存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成员住在巨大的公共住宅里，几个有亲属关系的家族同住一间“大屋”，土地公共领有，由各家族共同耕种，饮食也是共同进行的。最高统治者拥有行政、军事、审判和祭司的职能，他形式上由部落议事会选举产生，实则在一个家族范围内世袭。

印加人起先住在库斯科盆地，从 13 世纪起，开始对外扩张。15 世纪中叶起，印加人先后在“国王”帕查库蒂及其儿子托帕印加领导下，征服了许多邻近部落。到 1450 年，印加人所占领的土地，已超过今天秘鲁共和国的面

积。1525年印加“帝国”已发展到它的极盛时期，其版图由哥伦比亚到智利中部，南北长3000英里，东西由太平洋沿岸深入亚马逊丛林，成为一个包括1000万人口的美洲空前的大国。印加人长于组织。他们的政府由中央到地方形成一套完整体系，中央之下有省，省之下设区。整个印加国家叫“塔宛亭苏”，意为“四方之国”。国家最高统治者叫印加·卡帕克。印加·卡帕克拥有大量生产资料，把持国家军政大权，外出巡视，平民要匍匐迎送。印加王族、贵族、官吏及寺庙祭司属于统治阶级。为了统治广大国土，印加人在各地区修建了纵贯南北的四条大道，沿线每隔一定距离设一个军事据点，沿线设驿站，驿站人员跑步传递消息，传递公函。印加人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公社，称为“艾柳”。艾柳是政治、经济和宗教合一的组织。村社的土地分为寺田、民田和王田三部分。寺田供祭祀和宗教活动用；王田供政府和军队开支；民田归维持公社成员生活用。民田是村社共有的土地，按家庭人口的多少分配给各家耕种，每年重分一次。寺田和王田在长老领导下，由村民共同耕种，土地耕种的次序是先寺田、次民田，最后才是王田。

(2) 美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

美洲人民反对欧洲殖民主义侵略斗争，以西印度群岛的印第安人为最早。1492年12月，哥伦布在第一次航行时，曾在海地岛建立了一个叫“圣诞城”的殖民据点。据点里安有大炮，留有39名水手驻守。这39名殖民者在哥伦布走后，“人人都尽其所能地掳掠黄金和女人”。他们深入内地，烧杀、抢劫，印第安人在一天夜里袭击了“圣诞城”，堡寨里的殖民者有的被当场打死，有的跳海葬身鱼腹。当哥伦布于1493年11月第二次抵达海地时，“圣诞城”已成一片废墟。

1496年，西班牙殖民者在伊斯帕尼奥拉建立了西属美洲第一个殖民据点圣多明各城。从此，伊斯帕尼奥拉就成了印第安人的人间地狱。西班牙殖民者实行所谓监护制，强迫印第安人缴纳贡赋和服劳役。由于不堪忍受繁重的劳动，加上殖民者从欧洲带来的天花蔓延，印第安人大批地死亡。据统计，西班牙入侵前，伊斯帕尼奥拉的印第安人有20—30万，到1548年仅剩500人了。

1511年，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古巴。古巴的印第安人在当年哥伦布初次来时，曾热情招待过哥伦布。当他们得知西班牙殖民者在伊斯帕尼奥拉的暴行后，便提高警惕，坚决抵抗入侵者。年青的部落酋长阿多欧采用机动灵活的作战方法，把西班牙入侵者首领贝拉斯克斯围困在堡垒达3个月之久，并将所有的黄金饰物统统扔进河里。阿多欧不幸被俘后，贝拉斯克斯声称，只要阿多欧说出黄金埋藏地点，就可免他一死，阿多欧当场拒绝。1512年2月2日，阿多欧被绑上火刑架，西班牙牧师拿着十字架，劝说阿多欧接受天主教洗礼，以便死后进入天堂。阿多欧问道：“天堂里是否也有西班牙人？”牧师作了肯定的回答后，阿多欧坚决地说：“我不愿到有西班牙人在的地方去。”阿多欧的坚贞不屈，表现了印第安人的顽强斗争精神。

1519年，西班牙殖民头目科蒂斯率领一支舰队侵入墨西哥，屠杀阿兹特克人，劫夺金银财宝。阿兹特克人在其领袖考特莫克领导下，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将西班牙殖民者驱逐出特诺奇蒂特兰城，被歼的敌人达半数以上。1521年，西班牙殖民者卷土重来，阿兹特克人在考特莫克领导下，坚决抗战达3个月之久，特诺奇蒂特兰城才被攻破。考特莫克被俘后，在敌人严刑拷问下，他拒不说出“孟特祖玛宝藏”的下落。考特莫克虽然被殖民者绞杀了，但墨

西哥人民并没有屈服，反殖民斗争的火焰继续到处燃烧。

秘鲁（印加古国）被殖民者侵占后，印加人也顽强地展开了反殖民主义者的斗争。1536年，在曼柯领导下，印加人发动大起义，50000印加人把西班牙的殖民据点库斯科城围困了10个月之久。起义者由于缺乏攻坚经验和装备低劣，没能攻克该城，起义者被迫退回山区，以游击战术打击殖民者。曼柯牺牲后，他的儿子图帕克·阿马鲁领导印加人民继续反抗西班牙的殖民统治。

在拉丁美洲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中，给西班牙殖民者打击最大的是智利的阿拉乌干人。1541年2月，西班牙殖民者在智利建起第一个殖民城市圣地亚哥。1553年，阿拉乌干人在劳塔罗的领导下，击溃了殖民者的南征军，活捉了侵略头子瓦尔迪维亚。为了“满足”这个贪得无厌的强盗的欲望，阿拉乌干人把滚烫的黄金溶液灌进了他的咽喉，让他吃个饱。西班牙殖民者在大规模的进攻受挫后，采取了堡垒政策，在阿拉乌干人的边境筑起一连串堡垒，逐步推进，企图把阿拉乌干人压缩到内地，彻底消灭光。但阿拉乌干人以更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来反抗敌人。1602年，阿拉乌干人在反击战中一举消灭了阿拉乌科和瓦尔的维亚之间的全部西班牙据点，解放了智利中部和南部广大地区。

除了印第安人外，被殖民者贩运到美洲的黑人也经常举行反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比较大规模的黑人起义有：1522年的圣多明各起义，1530年的墨西哥起义，1550年的秘鲁起义，1560年的中美洲比亚诺起义，1600年的逃亡黑奴起义。美洲的黑人有时还和印第安人联合起来发动起义。1555年委内瑞拉境内巴基西麦托附近一个金矿的黑人起义，拥戴黑奴米盖尔为国王。米盖尔联合附近的印第安人组织了军队，进攻巴基西麦托。后来西班牙人集结了很多军队，才将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2. 非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

(1) 殖民主义者对非洲的侵略

欧洲殖民主义者侵入非洲，是从15世纪开始的。1415年，葡萄牙殖民者越过直布罗陀海峡，侵入北非摩洛哥的休达地区，建立了最早的一块殖民地。葡萄牙国王约翰任命他的儿子亨利为该地的总督。亨利王子听说大沙漠以南有盛产黄金的加纳国和著名的城市廷克巴克图，便决心征服非洲。在葡萄牙王室和亨利王子的支持下，葡萄牙人纷纷组建船队，沿非洲西海岸南下航行，寻找传闻中的盛产黄金的“加纳”。1418年到达马德拉群岛。1425年到达那利岛。1427年到达亚速尔群岛。1434至1436年间，到达博哈多尔角的小海湾，以为这里就是亨利王子所要寻找的金河，遂将该地区取名为里奥德奥罗，意为黄金之河（即今日西撒哈拉）。1441年，葡萄牙殖民者在里奥德奥罗海岸掠夺了许多黄金，并掳走一男一女两名摩尔人返回里斯本。1445年起到达绿角。这样，沿非洲西海岸的航线全为葡萄牙人控制。1471年，葡萄牙人抵达几内亚。接着，葡萄牙人进占了“胡椒海岸”、“象牙海岸”、“奴隶海岸”和“黄金海岸”。80年代，葡萄牙人到达刚果和安哥拉。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所到之处，都竖起石柱作为占领该地区的标志，宣布葡王对这些地区的宗主权。他们用欺骗、威胁或赠送礼品等方式，贿赂当地的酋长，“租借”一些地方，筑起碉堡，建立殖民据点作为商站。“租借”是无期限的，每年只交点象征性的租金。

1488年，迪亚士航行到了非洲的最南端，发现了“好望角”。1498年，达·伽马绕过好望角，到达东非海岸（今莫桑比克的马林迪）。1499年，达·伽马的船队炮击摩加迪沙。1502年，达·伽马用武力迫使基尔瓦苏丹向葡萄牙称臣纳贡，树立了一个统治东非沿海的先例。1503年，殖民头子阿尔梅达迫使莫桑比克谢赫接受了葡萄牙的殖民统治，并洗劫基尔瓦。阿尔梅达在入侵蒙巴萨时遇到了一点抵抗，他就下令烧毁居民住宅，屠杀1500多名无辜百姓，抢走了大量黄金、白银、象牙、香料和奴隶。1506年，葡萄牙殖民者又洗劫了奥亚，迫使拉木统治者称臣纳贡。1516年葡萄牙船队袭击泽拉港。1517年袭击柏培拉。1544年又侵入德阿戈拉湾，建立殖民据点。到17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完全控制了非洲的沿海地区。实际上葡萄牙殖民者统治的地区仅限于北非摩洛哥沿海地区，非洲西海岸和东非沿岸的一些岛屿和城镇、据点。

在葡萄牙殖民者入侵之后，英国、法国和荷兰的殖民者相继入侵非洲。1530年，英国海盗威廉·霍金斯到达今利比里亚的塞斯河口，掠买象牙和黑人。1533年，英国第一批船只来到贝宁海岸，贩运胡椒。1552年，英国殖民者开始在非洲海岸掠夺黄金。17世纪，英国殖民者在非洲建立了许多殖民据点，仅黄金海岸一带就建有10个。法国海盗船只从1533年起就在非洲海岸活动。法国殖民者在西非塞内加尔河地区，建有圣路易堡殖民据点。荷兰从17世纪上半叶起，逐渐排挤葡萄牙在西非沿海的殖民势力，成为侵略非洲的殖民主义新霸主。

(2) 万恶的奴隶贸易

16世纪中叶起，殖民主义者就开始从非洲把黑人贩卖到北美南部当“黑奴”。最早经营掠卖黑人奴隶的是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葡萄牙人最初是把少许黑人掳回本国拍卖。1441年，葡萄牙的海盗船长安东尼奥·贡萨尔维斯在里奥德奥罗掳走一男一女两名摩尔人，就是带回家当奴隶的。贡萨尔维斯还在布朗角附近捕捉了12名摩尔人，带回里斯本市场拍卖。1444年，葡萄牙殖民者又在西非沿海猎捕235名黑人，带回欧洲市场拍卖。这是欧洲殖民主义者大批掠卖黑人的开始。1457至1460年间，被掳至葡萄牙贩卖的黑人，每年有将近1000人。但在葡萄牙，并不太需要大量黑人劳动力。16世纪初开始，随着美洲殖民地的开发，那里的种植园需要大量劳动力，殖民主义者想诱骗当地的印第安人为他们耕种，没有取得成功。于是他们看中了非洲的黑人，干起了大规模贩卖非洲黑人到美洲当奴隶的罪恶勾当。

1502年，葡萄牙殖民者将第一批黑奴从非洲贩运到加勒比海西班牙殖民地圣多明各岛。1510年，西班牙国王正式颁发执照，准许商人把黑奴运往西属美洲殖民地。这是被称为“阿西恩托”的贩奴特权的发端。从此，大批非洲黑人被掠卖至西印度群岛、美洲等地为奴隶。“阿西恩托”成为奴隶贩子争夺的目标。葡萄牙人首先抢得“阿西恩托”，垄断了奴隶贸易。

1517年，西班牙的拉斯·卡萨斯主教得到国王批准，让每一个去美洲殖民地的西班牙移民可以随身携带12名黑人同往。西班牙的奴隶贸易活动开始。1518年，西班牙人在非洲海岸掳掠了约4000名黑奴卖到西印度群岛。1526年，卢卡斯·伐斯佳向美洲贩卖第一批黑人。1540年之前，西班牙平均每年向美洲贩卖黑奴2400名。1540年以后，每年达1万名。

1593年，葡萄牙商人佩德罗·戈麦斯雷纳以近100万杜卡（当时欧洲通用货币）的巨价向西班牙王室购得“阿西恩托”（贩奴特许证），规定他在

9 年之内提供 38250 名奴隶至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出售，平均每年提交 4250 名，其中每年至少要有 3500 名活着在美洲登陆，若少于此数，每少 1 名罚款 10 杜卡。

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进行奴隶贸易活动的是英国人。1562 年，英国海盗兼奴隶贩子约翰·霍金斯窜到塞拉里昂，捕捉 300 名黑人，运到西印度群岛出售，获巨利。由于他建立了英国和非洲的直接联系，开创了英国人贩运黑奴的买卖，1563 年，英王伊丽莎白一世特地封他为爵士，授给他一枚上面画有“黑色摩尔人俘虏半身像”的勋章。1618 年，英国王室也出售奴隶贸易特许证。英王詹姆斯一世把此证出售给“伦敦开发非洲贸易公司”。该公司在冈比亚河口一小岛上筑起詹姆斯堡，作为奴隶贸易据点。

荷兰在罪恶的奴隶贸易勾当中也不甘落后。1621 年，荷兰成立“荷属西印度公司”，专门从事奴隶贸易。英属弗吉尼亚的第一批奴隶是荷兰输入的。法属殖民地的奴隶也靠荷兰供应，甚至连不承认荷兰独立的西班牙，也不得不同意荷兰输送黑奴到西属美洲殖民地。

法国殖民主义者也积极参与奴隶贸易。

欧洲殖民主义者通过贩卖非洲黑人而大发横财，积累了大量资本，给美洲各殖民地提供了黑奴劳动力。万恶的奴隶贸易是资产阶级发家史上最无耻的一页，给非洲人民带来了无比深重的灾难。

(3) 非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

最早入侵非洲的葡萄牙殖民者是非洲人民最早的敌人。1506 年，葡萄牙殖民者用武力强占东非索马里海岸的布拉瓦，并在布拉瓦焚杀抢掠，6000 名索马里人奋起抵抗，打死打伤 100 多名入侵者。1510 年在南非好望角地区，霍屯督族人民一举歼灭了前来骚扰的葡萄牙殖民者。1563 年，英国海盗约翰·霍金斯在塞拉里昂一带劫掠奴隶时，曾被当地人打败。

16 世纪以来，摩洛哥、东非和安哥拉等地的反侵略斗争把非洲人民的早期反殖民主义斗争推向了高潮。葡萄牙殖民者侵略摩洛哥时，阿萨德族人穆罕默德·卡伊姆·阿姆拉拉号召为反对基督教殖民者而战。1511 年，阿萨德人攻打葡萄牙占领的阿加迪加，经过 30 年的英勇斗争，于 1541 年光复该地。1554 年推翻了卖国的马林王朝，建立了阿萨德王朝。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昂不甘心失去摩洛哥，于 1578 年亲率 3 万余人（有说 10 万余人，也有说 2 万余人），在阿尔西拉登陆，入侵摩洛哥。摩洛哥人民诱敌深入，以逸待劳。在葡军疲惫不堪之际，马利克和马图瓦克勒军队在克比尔堡向葡军突然发起进攻，葡军全军覆灭，塞巴斯蒂昂淹死在姆哈曾河里。

非洲西海岸的安哥拉（刚果南部），在 1565 年后成为独立国家。1589 年被葡萄牙灭亡。但安哥拉人民并没有屈服，他们捍卫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从没有停止过。17 世纪中叶，安哥拉历史上著名的女英雄安娜·津加自立为王，领导安哥拉人民反抗葡萄牙殖民侵略者，曾一度推翻了葡萄牙的殖民统治而恢复国家，消灭了葡萄牙在西非军队的有生力量，削弱了它在西非的统治。

葡萄牙在远征莫诺莫塔帕期间，东非人民掀起了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斗争的高潮。1572 年，以马津巴人为首的东南非洲的几个部落向殖民者发动了多次攻击，收复了基尔瓦，1589 年又攻克蒙巴萨。在得到援助后，葡萄牙殖民军才打败马津巴人。但东非人民并没有屈服。1630 年，蒙巴萨苏丹带头起事，率领 300 多名部下，冲进殖民者居住的要塞耶稣堡，攻占了蒙巴萨设防的寺院和堡垒，杀死了许多殖民者。奔巴岛和沿岸其他城镇也跟着行动起来。

葡萄牙在东非的殖民统治风雨飘摇。

在葡萄牙被非洲人民打得焦头烂额之际，英、荷、法殖民者趁虚而入，抢占葡萄牙撤出的许多殖民据点，开始了新一轮侵略非洲行动。非洲人民拿起刀枪，继续同殖民主义侵略者展开殊死的斗争。

九、世界近代前期东西方政治比较

世界近代前期，是专制主义走向高潮、封建制度开始解体、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时期。这一时期，人类文明史开始发生转折性变化。以文明古国著称的中国、印度等东方国家止步不前，过去落后的西欧诸国迅速崛起，并把触角伸向东方，原来先进的东方文明古国反而成了西方资本主义侵略、掠夺的对象。西方封建国家最后走向了资本主义道路，而东方国家则开始沦为西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处于落后挨打的地位。为什么在此期间东方国家由先进变落后，西方国家则由落后变先进了？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这里拟就东西方在政治上的异同进行比较，以便从中窥视一些原因。

政治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国家的政权形式，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别里，有明显的差别。在世界近代前期，东方各地区的国家，一般都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国家组织和官僚机构也沿袭前代的制度，但在政权形式上颇为不同。中国是典型的专制主义国家，日本的幕府政治却是同时存在着天皇和将军两个实质上平行的封建王朝。奥斯曼帝国的国家机构分为教俗两部分。西方国家的中央集权统治在各个国家表现也不一样。在法国，专制主义形成自己的典型形式，英国、西班牙和瑞典，无论在专制王权的结构方面，或是在专制政策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东欧国家的表现也不一样，波兰仍是等级君主制，俄国是中央集权制。

专制主义统治最典型的是东方的中国。中国明代的专制主义统治并不是明代才有，而是在封建社会形成时建立的，是承袭秦汉以来千余年的封建君主专制而来的。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第一次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封建王权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到明代已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专制主义制度在中国已存在了 1000 多年。东方的某些国家，如印度的莫卧儿帝国，德川幕府的日本，虽然也实行中央集权化，却是封建王公贵族或军事封建主的专政，经济分裂状态仍然存在，地方也保持较大的独立性。日本的中央集权制度始于德川幕府时期，印度的中央集权开始于阿克巴改革后。在西方国家，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中央集权，不是承袭古代专制主义而来，而是到封建社会末期才开始形成的，被称为“新君主制”。具体地说，英国的专制主义制度是在玫瑰战争之后于 15 世纪末叶的都铎王朝亨利七世时才建立的。法国的专制主义制度则开始于 15 世纪中叶的法王路易十一，而在其后经历查理八世、路易十二和法兰西斯一世三代君主才最后确立。其它国家如德国、西班牙等，专制主义统治存在的时期稍长一些，但也不过是二三百年的。俄国的专制主义统治是在对抗外族入侵的过程中和经济分裂状态尚未消失以前形成的。意大利、德国长期保持着政治上的分裂。

专制主义政治，一般来说是依靠封建地主阶级，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但由于东西方各国社会历史条件不同，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东方的中国、越南、朝鲜等国家专制主义统治的阶级基础是封建地主所有制，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财政的主要来源是田赋。中国明朝虽有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但中国的专制主义与资本主义并无关系，相反，它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严重阻力。日本、印度中央集权统治的阶级基础则是武士阶层或军事分封制。西方国家一般都是依靠新贵族和资产阶级。英国专制主义产生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新兴城市和新兴资产阶级，

与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是密切相关的。法国的专制主义是紧跟着 15 世纪法国商品货币的发展、工场手工业和城市的兴起而兴起的，并且伴随着 16 世纪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而巩固起来的。可见，东方专制主义是抱残守缺的末期封建专制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阻力；而西方专制主义是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新生事物，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保证。

在封建国家政权组织机构上，东西方国家都有一套完整而又严密的官僚机构和一支庞大的常备军。东方国家如中国明代的专制主义已有 10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官僚系统和官僚政治十分发达。明朝初年，国家机构的设置大体沿用元制，中央设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三大机关，分掌行政、军事和监察。不久又废除中书省丞相制度，分中书省和丞相的权力归吏、户、礼、兵、工、刑六部，各部设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司、寺、库，共同分理朝廷庶事。永乐朝时，内阁逐渐成为明中央政权机关的核心、皇帝的机要。明朝的地方行政机构也很完备。除南北两京外，全国设 13 个布政司，下辖府、州、县。县以下的基层组织，城内称坊，近城称厢，乡村称里。值得注意的是明朝宦官的擅政。明初即设有内廷，其人员都是宦官，宦官机构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即所谓二十四衙门，还有特务机关锦衣卫、东厂、西厂。军队方面大都督府是中央军事机关，都城四周设有京营，地方则设有卫所，拥有庞大的常备军队。据估计，洪武后期，全国兵额约 180 万，永乐时增至 280 万。明朝官僚机构的完善和严密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是西方国家所不具备的。朝鲜、越南等东方国家的官僚机构基本上仿照中国。印度则略有不同，它把官员列入军籍。西方国家，政权组织机构虽然也完备，但较之中国来说就逊色了。如英国的国家政权机构比较精简，重要的统治机构在中央主要是新成立的枢密院和早已有之的国会。枢密院是全国行政的核心机构，成为连接王权与议会的中间环节。地方行政单位为郡，地方的行政和治安工作由治安法官负责。英国没有庞大的常备军，只有一支由自耕农组成的卫队。在法国，中央的权力由几个御前会议行使，其中最主要的是御前高级会议。由财政总督、大法官、海军大臣、宫廷大臣和陆军部的四个国务秘书掌管中央各部，地方行政组织系统要复杂些，一般的行政区为省、区、市、县。法国在 15 世纪中叶时只有一支小小的常备军，人数不多。

统一和加强法制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一个重要手段，东西方国家都有自己统一的法制。东方国家如中国明朝就制订有《大明律》及《大诰》，颁布全国执行。明代的司法机关，中央设有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地方上设有提刑按察使司，府、县则与行政机关结合在一起。西方国家如英国也有统一的法律，设有由大臣、律师和教士组成的“星室法庭”。这种法庭代表国王的权威，用简便的手续处理地方法庭难以使之就范的有权势的犯罪者。法国司法权集中在中央政府，成立有最高王室法院，由国王自任最高法官，并在地方上成立巡按使法院。

国家最高权力不可分离地为君主个人所有，君权没有组织上和制度上的约束，这是专制主义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君主有权任免官吏、颁布法律、确立赋税和任意决定财政开支。但东西方国家的君主的权力也有差别。东方的中国，官员的任免完全取决于皇帝。皇帝还通过科举制度，亲自主持“殿试”控制对官吏的选拔权。朱元璋怕大权旁落，废除了宰相，自己包办行政事务。西方国王的行政权实际上是不完整的，官僚的职位虽然大部分是由国王恩赐的，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出钱买来的官职。由于国王一直无钱赎回这

些官职，它们事实上就成了君主不能收回的世职。军权方面，皇帝有最高军事指挥权。法律方面，中国皇帝的意志就是国家法律，违抗皇帝的意志就是犯法，皇帝掌握生杀予夺之大权，大臣也免不了廷杖。如明武宗一次杖朝臣140人，其中11人立死杖下。皇帝还通过厂、卫特务组织随意罗织罪名拘捕处死臣民，弄得人人自危。西欧的国王也曾千方百计地扩大自己的权力，企图最大限度地限制从等级代表君主制以来就存在的代表会议（如英国的国会，法国的三级会议）的权力，但代表会议作为一种制度并没有被废除。对君权的组织上、外在形式上的制约，一直在西欧存在，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王权提供了一个合法的舞台。以英国而言，即使是伊丽莎白那样空前专制的国王，当她准备把商品专卖权出售给宠臣时，也因国会的反对而未能逐愿；又如查理一世在位时，国会又利用他在财政上对资产阶级的依赖，迫使他重申1215年大宪章原则：未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随意征税、监禁人民。英国设有类似中国“诏狱”的“星室法庭”。法王路易十四采取密封信令（装在密封信套中的秘密逮捕令）随意逮捕臣民。但由于罗马法和习惯法的影响，国王事实上不可能肆无忌惮地惩治臣民。另外，当时西欧一些国家的城市法院、领主法庭、教会法庭虽然权力比早期要小，但仍保留了相当大的自主权。自称“朕即国家”的路易十四，在他所开列的重大犯罪项目中，第一位的罪名仍是反对教会的各种罪行，如渎神罪、异端邪说罪等，第二位罪名才是对国王的犯罪。所有这些，无疑分割、限制了君主的法律权力。思想上，中国的皇帝在观念上被认为是天、地、君、亲、师五位一体，集政权、神权、父权于一身，是人民在精神文化方面的当然领袖和最高主宰。自汉武帝“独尊儒术”后，历代统治者无不改造儒家和把儒家思想教条化。明朝皇帝把孔孟完全装扮成君主专制的卫道士，连理学家朱熹解释儒经的《四书集注》也被教条化，成了科举考试的标准答案。更有甚者，明太祖朱元璋因见《孟子》中有“君之视臣为土芥，则臣之视君如寇仇”等语，竟要罢去孟子配享孔子的“亚圣”资格，又下令编写删节本的《孟子》，要将其中不尊君主的内容删去。儒家经典也成了有利于专制主义的工具。可见，中国的专制主义统治没有任何代议机构。皇帝为了防止失误，虽设有谏议机构和官职，但谏官之言皇帝可听可不听，而西方国家的代议制机构对王权却有一定的调节作用，对国王有某些监督和限制作用。

就统治人民的思想武器而言，东西方国家也有较大的差异。东方国家如中国、朝鲜、越南等都用中国的“三纲五常”的儒家思想来统治人民，鼓吹对皇帝盲从的忠君道德，使臣民束缚于君主专制的精神枷锁之中。中国虽然也存在佛、道等宗教，但宗教从来没有凌驾于封建政权之上。明王朝还独创以八股取士的办法来奴化知识分子的思想，制造文字狱以迫害知识分子。西方国家天主教会不仅是封建主意识形态的代表，而且本身就是大封建主。罗马教廷通过宗教法规对欧洲各国教会加以控制，使其成为“国中之国”。德、英、瑞等国虽然进行了宗教改革，虽然或多或少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但并没有摆脱上帝，宗教仍然是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统治人民的枷锁。

专制主义国家实行的政策是这种政治制度的必然体现，相同性质的国家却有不同政策。东方国家的统治政策极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贵族地主权势不但大量存在，而且继续发展，一些亲王勋戚重臣权势显赫，为所欲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明朝的宦官专权，是明封建统治腐朽的一个重要

表现。此外，东方国家普遍实行“重农抑商”政策，闭关锁国。西方国家如英、法、德等国都曾进行过宗教改革，打击封建教会贵族，并削弱贵族在政治上的权势。西方国家普遍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对外进行扩张掠夺。如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东方的中国，西方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法都有过远航，但目的、意图却迥然不同。中国明廷派郑和下西洋是为了搜捕政敌、显耀国威；西方国家开辟新航道，目的则是抢占殖民地、掠夺财富、倾销商品。结果，东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西方国家，并沦为他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给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用人政策上，东方国家重用的是一批出身仕宦人家，深受封建教育的思想陈腐的分子，西方国家注重用新人。西欧国家视海盗为国家“英雄”，在东方则被当作十恶不赦的“乱贼”。

改革，是世界近代政治史上的一个重要内容。东西方都出现了相应的政治改革运动。如中国的张居正改革、印度的阿克巴改革和欧洲的宗教改革。但东西方改革的背景、内容、特点、结局却大不相同。张居正改革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进入晚期、封建统治集团腐化堕落引起整个封建统治的危机、土地兼并使国家对赋税管理失去控制、大批小农破产、社会矛盾激化的情况下进行的。阿克巴改革是在帝国政权不巩固的情况下进行的。而欧洲的宗教改革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天主教会的腐化而引起的。就改革的内容和特点而言，中国的改革实际上是一场封建统治者的自救运动，印度的改革是加强中央集权，而西方的宗教改革则是一场广泛的反封建、反天主教会的社会改革运动。它在德国首先兴起，然后几乎遍及整个欧洲，而尼德兰、英国的宗教改革则对资产阶级革命发生了直接的影响。东方的改革有成功有失败。中国张居正改革最后是失败的，印度的改革则是成功的。西方的宗教改革则成功地确立了资产阶级所需的新教，扩展了新教的势力，新教又常常成为反对封建斗争的重要思想武器。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在世界近代前期东西方都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东方国家的资本主义萌芽在时间上比西方要略迟些。东方的先进国家，如中国，在隆庆、万历年间（16、17 世纪），在江南地区的若干手工业部门中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其他国家如日本、印度、朝鲜、越南等国比中国还要略晚。由于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和它们本身封建势力的强大，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发展受到了挫折。而西方国家如意大利北部和佛兰得尔在 14、15 世纪就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中欧和东欧各国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一般较慢。东方国家的资本主义萌芽仅局限于中国等少数国家，在西方却是一种国际现象，普遍都有。西欧资本主义关系以经济奴役和殖民掠夺为形式，影响世界其他地区。而英、法等国的专制制度具有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机能，东方国家则不具备这种功能。西欧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比较快，英国是最为典型的例子。

在意识形态领域，东方国家尽管出现过像李贽那样反抗传统儒家思想的叛逆，出现过冯梦龙的“三言”、凌濛初的“二拍”那样反映中国市民的世俗及经商活动的文学作品，但东方国家都没有形成足以掀起轩然大波的文艺复兴式的思想解放运动，更没有产生伟大的思想家。而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席卷了西欧每一个角落，对中世纪的神学展开了猛烈的抨击，人道主义替代了神道主义，人们的兴趣从禁欲主义的牢笼中解放出来，转向文学、艺术、科学、政治、经济等世俗生活，产生了马基雅维利、莫尔、布丹等一批

思想家。

世界近代前期，东西方都有农民运动爆发，东方国家的农民运动一般地说规模要大些，时间要长些，影响要深远些。如日本的岛原起义、中国的李自成起义等，而西方国家的农民运动在内容和形式上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在英国出现了反血腥立法和反圈地的凯特起义，在法国发生了反苛税的“克洛堪”起义，德国则爆发了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而尼德兰进行了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荷兰。在东欧国家，农民运动则是以反对农奴制为主要内容，如俄国的波洛特尼科夫起义。由于殖民主义的侵入，亚、非、美各国的农民运动，大多是与反殖民侵略、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结合在一起的。

